

新住民家庭、社會及心理支持相關服務與政策之研究—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報告

新住民家庭、社會及心理支持相關服務與 政策之研究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新住民家庭、社會及心理支持相關服務與 政策之研究

接受補助單位：社團法人南投縣生命線協會

研究主持人：黃郁芯

協同主持人：楊浩然

研究助理：蔡芳綺、賴雅婷、張勻榕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著作權授權書

茲同意授權內政部將本研究成果「新住民家庭、社會及心理支持相關服務與政策之研究-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報告」，進行典藏與無償再製利用，並得不限時間、地域與次數，以紙本或數位方式發行和出版，或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傳輸，進行公開散布，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瀏覽、下載或列印，以利學術資訊交流。

立授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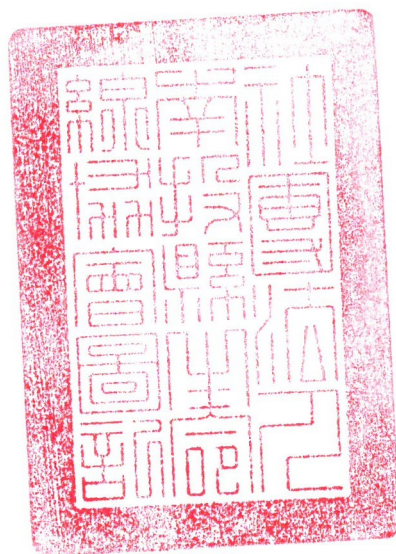
機關(團體)：社團法人南投縣生命線協會

負責人：謝文燐 理事長



地址：540 南投市三和二路一街 14 號

電話：049-2244755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2 0 日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5
第三節 名詞釋義	7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8
第二章 文獻探討	9
第一節 跨國婚姻的潛在危機	9
第二節 鄰近及移民型國家的政策	18
第三節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的角色與功能	27
第四節 中央及地方的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	30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設計	49
第一節 研究設計	49
第二節 研究方法	54
第三節 研究參與者	55
第四章 專家焦點團體	73
第一節 專家諮詢對象與座談會設計	73
第二節 專家焦點團體第一場	74
第三節 專家焦點團體第二場	77
第四節 小結	81

第五章 研究結果	83
第一節 質性訪談研究分析	83
第二節 問卷調查統計分析	112
第三節 質量綜合結果分析	151
第四節 小結	153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155
第一節 結論	156
第二節 建議	167
附錄一 質性訪談同意書	173
附錄二 量化問卷調查	177
附錄三 研究團隊	181
附錄四 專家焦點會議逐字稿	183
附錄五 各直轄市、縣(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服務項目	191
附錄六 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中央及地方辦理情形彙整表	193
附錄七 移民國家福利研究	217
參考文獻	225

表次

表 3-1 訪談對象設計.....	55
表 3-2 問卷調查對象分布.....	56
表 3-3 本計畫專家名單.....	57
表 4-2 焦點團體第二場.....	78
表 5-1 質化研究訪談對象.....	84
表 5-2 質化研究訪談對象比例.....	86
表 5-3 本計畫問卷調查有效樣本分布情形.....	112
表 5-4 新住民婦女相關資訊.....	114
表 5-5 配偶相關資訊.....	117
表 5-6 新住民婚姻調適狀況與歷程.....	119
表 5-7 政策相關.....	122
表 5-8 新住民婦女的年齡與來台年數之分佈.....	123
表 5-9 新住民婦女的居所之分佈.....	124
表 5-10 表 5-10 新住民婦女籍配偶的宗教信仰之分佈.....	125
表 5-11 新住民婦女的原生國籍之分佈.....	126
表 5-12 新住民婦女的取得之證件分佈.....	126
表 5-13 新住民婦女的福利身分之分佈.....	127
表 5-14 新住民婦女的最熟悉之語言程度(聽)之分佈.....	127

表 5-15 配偶的年齡之分佈.....	128
表 5-16 配偶的教育程度.....	128
表 5-17 配偶家庭經濟狀況之分佈.....	129
表 5-18 配偶的家庭成員是否皆與您同住之分佈.....	129
表 5-19 配偶是否有慢性疾病之分佈.....	130
表 5-20 配偶是否有其他重大疾病之分佈.....	130
表 5-21 新住民離婚/分居因素之分佈.....	131
表 5-22 是否能適應台灣的家庭文化習俗之分佈.....	131
表 5-23 結婚後與丈夫相處狀況如何之分佈.....	133
表 5-24 與夫家家庭成員相處狀況如何之分佈.....	133
表 5-25 原生家庭成員是否知道您經歷的婚姻狀況之分佈.....	134
表 5-26 出現婚姻危機時夫家家庭成員是否協助處理危機.....	134
表 5-27 小孩與誰同住之分佈.....	135
表 5-28 目前誰在監護小孩之分佈.....	135
表 5-29 在爭取小孩的監護權上是否有遇到困難之分佈.....	136
表 5-30 在爭取小孩的探視權上是否有遇到困難之分佈.....	136
表 5-31 丈夫是否有支付贍養費之分佈.....	137
表 5-32 小孩是否有參加課後輔導之分佈.....	137
表 5-33 專業的人員協助之分佈.....	138
表 5-34 使用過「政府單位」的相關資源來解決困境.....	138

表 5-35 使用過「民間單位」的相關資源來解決困境	139
表 5-36 諮詢過法律相關服務之分佈	139
表 5-37 希望透過學習或訓練來增加自己的競爭力	140
表 5-38 是否有專業的人員協助	140
表 5-39 使用過「政府單位」的相關資源來解決困境	141
表 5-40 使用過「民間單位」的相關資源來解決困境	141
表 5-41 是否諮詢過法律相關服務	142
表 5-42 希望透過學習或訓練來增加自己的競爭力	142
表 5-43 新住民婦女離婚的羅吉斯迴歸分析-婦女人口學屬性.....	143
表 5-44 新住民婦女離婚的羅吉斯迴歸分析-配偶人口學屬性.....	144
表 5-45 新住民婦女離婚的羅吉斯迴歸分析-婚姻調適狀況與歷程因素.	146

圖次

圖 2-1 不同移民時間長短之青少年憂鬱分數之分布	12
圖 3-1 質化資料分析.....	51
圖 3-2 研究流程圖.....	52
圖 3-3 研究架構圖.....	53
圖 5-1 新住民婦女婚姻狀況之分布	113

摘 要

一、研究緣起

本計畫旨在探討新住民婦女面臨各種單身狀況(離婚、喪偶、分居或曾經失聯)之困境及歷程，並瞭解我國新住民在面臨上述狀況時，家庭、社會、心理支持相關服務落實之情形。

二、研究方法及過程

研究以質性研究搭配量化問卷調查的融合方法，先彙整各國家庭、社會、心理支持相關服務規定，歸納其規範重點後，從全國北、中、南、東的新住民婦女，透過質性研究的深入敘說訪談，選取 24 位具代表性，符合單身狀況(離婚、喪偶、分居或曾經失聯)之新住民婦女，並利用量性的調查研究，蒐集 360 位離婚、喪偶或分居新住民婦女之資料，以瞭解不同因素與支持的分布與權重，利用實證資料提供政策上優先執行的順序。

三、重要發現

(一) 分析單身新住民(離婚、喪偶、分居或曾經失聯)生活的現況與困境

1. 新住民經濟問題補助之現況與困境

(1) 居住偏鄉的單身新住民婦女求職及參加職業訓練機會少。

(2) 因應環境的多元性及便利性，許多新住民婦女有白天學習

識字班的需求。

2. 新住民家庭、社會、心理支持之服務與現況

(1) 衛生所缺少新住民心理健康教師，可協助處理新住民婦女的身心問題。

(2) 目前已是單身的新住民婦女，會積極地投入就業市場。

(3) 新住民婦女有照顧長輩與子女的壓力，以致經濟無法獨立的雙重困境。

(4) 新住民婦女離婚及分居的主因為婚姻暴力。

(二) 討論新住民家庭、社會、心理支持之政策服務。

根據研究與文獻分析的結果，臺灣各部會在新住民生活照顧上已有許多資源挹注，尚未取得身分證的新住民婦女，若符合「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也可以獲得補助。然而，各縣市補助的經費有限，申請條件亦有規範。故生活經濟陷於邊緣困境的新住民婦女，不一定能申請到補助。

(1) 持居留證依親子女的單身新住民婦女，因需工作扶養幼小孩子，即使經濟有困難，但無法符合申請補助的規範。

(2) 鼓勵企業雇用新住民的補助獎勵措施與人數比例。

(3) 偏鄉單親新住民婦女，因工作需求需要臨時加班，但缺少兒童臨時托育資源。

(三) 討論臺灣與鄰近國家及移民型國家(日、韓、美、加)的政策比較。

臺灣對於歐美人士及已開發國家外國人的友善尊重，遠遠高

於對東南亞外國人士及新住民的看法與眼光。這種觀念與該國的經濟社會發展有關。本研究特別從臺灣與鄰近國家及移民型國家(日、韓、美、加)的政策加以文獻整理，並從這四國的研究對象加以了解政策異同。

- (1) 臺灣有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但是日、美、加等三國則沒有特別替新住民制定的政策。
- (2) 韓國有新住民的相關政策「多文化家庭支援法」，仍有許多尚未明確的生活適應問題須解決。
- (3) 日本的社會福利政策很完善，但是並沒有針對新住民的社會福利立法。
- (4) 美國聯邦政府及各州政府皆有制定社會福利，但是並沒有針對新住民族群訂定的社會福利政策。
- (5) 加拿大政府歡迎移民人口，但是除了難民外，並沒有針對新住民訂定的社會福利政策。

四、主要建議事項

根據研究發現，本研究將於研究完成分析後，提出下列具體建議。以下分別從立即可行建議及中長期建議加以列舉。

建議一

增列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的其它條件-立即可行之建議

主辦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立法院、內政部等)

協辦機關：各縣市相關單位

現有的法規-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件之一訂定

「單親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六歲以下在臺婚生子女未能就業」。根據本研究實際訪談，發現單親新住民在外租屋，需照顧 6 歲以下小孩，但是為了生活也必須外出找工作，並將子女安排於公共化托育機構照顧，由於單親新住民以勞力性質居大多數，或者計件型態工作，薪資往往低於最低薪資標準，但是因為有些許收入且在尚未有身分證狀況下，無法申請租屋補助及不符合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件，故本研究建議可增列「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的「其它」條件，經縣市政府評估，以幫助到有經濟需求，或特殊狀況但未列入條件的新住民婦女。

建議二

宜增設偏鄉地區幼兒托育資源，以服務多元家庭型態的托育需求-長期性

建議

主辦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衛生福利部)

協辦機關：各縣市相關單位

在法規政策方面，由於偏鄉地區缺少完善的托育資源，例如：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新住民婦女在臨時需要加班工作的情況下，經常找不到後援可以臨時托育幼小孩童。因此，建議可規劃偏鄉地區增設充足的托育資源，以協助更多單身新住民婦女因工作需要臨時托育的問題。

建議三

(建議事項)長期性建議-檢視家庭暴力通報案件比率與違反保護令罰則的妥適性，以強化新住民婦女人身安全。

主辦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立法院等)

協辦機關：各縣市相關單位

本研究有八成的訪談對象皆曾經有遭受家庭暴力的問題，新住民婦女即使拿到保護令，仍然會害怕遭到前夫跟蹤或騷擾，甚至找到其租屋處再度暴力。因此，持續檢視家庭暴力事件通報的比率及累犯率，以及違反保護令罰則的妥適性，以強化新住民婦女人身安全。

關鍵詞：新住民單身、質性研究、問卷調查、支持系統

第一章 緒 論

本章主要將研究的背景做一個前導的敘述，分為四節呈現，分別為研究員起與背景、研究目的與問題、名詞釋義、研究範圍與限制。茲分述如下：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壹、研究緣起

隨著全球化的發展，臺灣的跨國婚姻人數累積至 2022 年 7 月底為 573,376 人，其中大陸、港澳地區新住民人數佔 65.1%；東南亞與其他地區(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日本、韓國以及其他國家)的新住民則佔 34.8% (內政部，2022)，勾勒出我國人口結構重要的組成。這些新住民婦女在地球村的年代，受到特殊社會經濟環境背景的驅使，透過婚姻移民的方式，隻身來到臺灣，進入人生未知的旅程。許多人擁抱美好的婚姻，也有部份經歷了不堪回首的歷程。

從新住民婦女跨國婚姻的動機觀察，許多人是為了改善原生家庭經濟。在臺灣的跨國婚姻，主要是透過婚姻中介公司進行媒合而快速決定婚姻 (鍾鳳嬌等人，2010)，透過跨國婚姻移民來臺灣的新住民婦女，除了面臨居住地的轉變，更多的是移民者與自身社會、文化與移民地的社會情境與規範互相調適的問題 (劉美芳，2001)。許多新住民婦女嫁到臺灣，夫妻雙方婚前素不相識或僅見過 1-2 次面、年齡差距大、主要語言不同、文化和背景不同、社會經濟地位不同等特點，這樣的婚姻型態容易造成感情基礎薄弱，衍生出夫妻相處問題、婆媳與妯娌關係問題、以及子女教養的問題等。

此外，新住民婦女面臨家庭、心理到影響生理的多重問題。新住民遠渡重洋來到異地，缺乏原生家庭與親朋好友等社會支持網絡，以

及面臨經濟弱勢等處境，許多各種不利因素的疊加，讓她們生活充滿壓力與限制，生涯發展缺乏明確的目標與盼望，婚姻的維繫與經營更加困難。當新住民婦女處於家庭中最弱勢的身分時，想要接受職訓學習一技之長、學習中文識字、參加新住民課程及活動，都會受到很多限制。因此，當生活中的壓力日積月累，身體及心理都容易產生程度不同的問題，有時候甚至產生心裡疾病或憂鬱症狀不自知，也無法進一步接受專業治療。

新住民的困境，影響範圍從家庭到社會政策等問題。例如從調查全國新住民因應心理健康的社會福利觀察，劉邦立、黃郁芯 (2018) 的研究指出新住民在罹患重大疾患，如：癌症、長期使用呼吸器、洗腎、腦中風、自體免疫疾病、慢性精神疾病時，多數因為經濟因素，家庭無法負擔醫療支出。黃郁芯 (2020) 進一步提出，本國人對於新住民普遍仍存在「外籍新娘」、「階級意識」、「歧視與弱勢」等負面認知。因此增強新住民的能力，以改善社會的認知。

臺灣是非常典型的移民型國家，作為一個移民社會，不論是五〇年代大陸人口的移入退守來台，乃致於九〇年代至今的外籍與大陸配偶之結構組成，跨族群和跨國界的通婚現象，持續成為家庭研究的重要課題，由此衍生的族群態度之差異，也相當受到重視 (伊慶春、章英華 2007)。

此外，本研究亦借鏡於臺灣鄰近的日本與韓國，以及美國及加拿大等移民型國家，以了解跨國婚姻的政策與差異。因此，若從權力與文化的視角分析，新住民來自各個不同的國度，每個國家都有它不同的歷史和文化傳統，如何在族群互動的過程中，建立一個多元文化互動的良好模式和認知，避免異文化間的主從、優劣關係出現，進而造成文化間的歧視和不對等的權力關係 (王明輝，2004)。民主國家對於

每個族群，個體本身都需要受到尊重與保護。江亮演、陳燕禎、黃稚純(2004)認為，經由買賣關係而來的跨國婚姻家庭，更深化父權主義的權力不平等關係，在這種關係下，造成新住民本身自信心不足。夏曉鵬(2000)的研究也指出，跨國婚姻中常見的生活摩擦乃至衝突，往往更強化了臺灣因經濟強勢而對第三世界國家產生的歧視。因此，新住民因社會文化因素產生的各種婚姻危機，則應由政策、充權、倡議等面向來解決其困境。

新住民婦女因為各種因素導致離婚、分居、失聯，相對地也影響到子女的身心發展，尤其是正值學齡期的孩子，即便孩子的監護權歸屬新住民婦女，但在生活經濟及學業的教導上也會面臨困境。本研究的焦點雖然非為新二代，但是親子的影響是環環相扣的，因此新住民婦女的識字學習、自我提升、職業訓練、繼續教育，對於提升自信心、穩定工作、改善社會歧視都能有很明顯的改變。郭添財(2006)提到，也許我們也可以從名稱的變化看出一些社會型態改變的端倪；從開始的外籍配偶之子、新臺灣之子、新住民之子一直到目前的新住民，代表的是其量的增加以及社會地位、階層的改變；換言之，我們漸漸可以感受到其地位正由剛開始的被邊緣化慢慢的被重視，漸漸為臺灣社會的核心份子。

綜合前述，政府部門對於新住民的重視與政策已持續提昇。新住民發展基金於2021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共127,527,409元(移民署2022)。顯見本國對於新住民各類服務的重視，本計畫將針對曾經與國人有過婚姻的新住民單身姐妹，有離婚、喪偶、分居，或者曾經有失聯紀錄，目前可以聯絡到的新住民，進行訪談或問卷調查。新住民在恢復單身之後，其身份為已拿到本國身分證及尚未取得本國身分證。新住民除非有特殊情形，例如：取得子女監護權、家暴令等，則

可以像移民署申請繼續居留，否則在喪失依親身份之後，原則上無法在臺灣生活。因為法令規定，加上新住民對於臺灣的法律不熟悉，求職也易因身份別而產生各種問題，因此容易影響到經濟、生理、心理等面向問題。本研究以協助政府部門及新住民相關組織，更加了解已成為單身的新住民家庭生活、社會、心理支持等相關服務的福利政策，並且能適時滾動修訂，使得此類新住民不為人知的生活面向能得到更多的改善與助益。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壹、研究目的

本計畫的研究目的歸納如下。

- 一、探討新住民婦女面臨單身(離婚、喪偶、分居或曾經失聯)之原因、困境及歷程，提出問題與解決方案建議。
- 二、分析新住民家庭、社會與心理支持服務之相關現況。
- 三、研提新住民家庭、社會及心理支持相關服務與政策之建議。
- 四、探討日本、韓國鄰近國家及美國、加拿大移民型國家之新住民家庭、社會及心理支持服務相關現況。

貳、研究問題

本研究的研究範疇為離婚、喪偶、分居或曾經失聯，目前為單身的新住民婦女，期能藉由研究架構分析，研擬出新住民家庭、社會及心理支持相關服務與政策機制，同時提出以下研究問題：

- 一、從鄰近國家(日本及韓國)與移民型國家(美國及加拿大)的福利政策，反思臺灣與這幾個國家的異同？
- 二、目前單身的新住民婦女，面臨的心理健康、監護權、經濟困境、就業適應、社會支持等問題為何？
- 三、研究對象的婚姻狀態歷程以及臺灣相關政策的使用情形為何？

四、如何改善單身新住民面臨的生活困境？

五、單身新住民在家庭、社會及心理支持相關的政策建議為何？

第三節 名詞釋義

壹、名詞釋義

- 一、 **新住民 (New Residents)**：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參閱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
- 二、 **移民型國家 (Nation of Immigrants)**：歐美國家移民比例較高的排名統稱移民型國家。本文研究對象的移民型國家係指美國及加拿大。
- 三、 **鄰近國家 (Neighboring Countries)**：意旨在臺灣附近的國家。本文依研究目的及研究對象，以日本、韓國這兩個鄰近國家做為與其他東南亞國家分析政策與婚姻的討論。
- 四、 **失聯人口 (Missing Persons)**：本文所指失聯，為新住民婦女曾經因為夫家生活引發的問題而曾經有離開家庭的情形。現階段若為研究對象，必須為可以找得到研究對象，以提供正確資訊。
- 五、 **單身新住民 (Single New Residents)**：一般的定義為沒有婚姻及同居狀態的新住民。本文所指單身新住民，為曾經與本國人結過婚，但是因為各種因素，目前已離婚、喪偶、分居或曾經失聯所導致的單身狀態。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壹、研究範圍

本研究的範圍為全國性，分為北部、中部、南部、東部等四處平均分配的取樣調查。質性研究預計訪談全國共 24 名研究對象；量化研究預計收及全國共 360 份問卷資料。

研究對象設計為目前已單身的新住民婦女(因離婚、喪偶、分居或曾經失聯)。量化問卷預計收集全國北、中、南、東的大陸地區(包含港、澳)的新住民單身婦女各 45 位、東南亞地區(越、印以及泰、菲、東)各 40 位、鄰近或移民型國家(日、韓、美、加)各 5 位，全國共收集 360 份問卷。質化訪談預計收集全國北、中、南、東的大陸地區(包含港、澳)離婚、喪偶、分居(或曾經失聯)各 4 位，以及東南亞地區(越、印以及泰、菲、東)離婚、喪偶、分居(或曾經失聯)各 3 位，鄰近或移民型國家(日、韓、美、加)各 1 位，全國樣本數共計 24 名。

貳、研究限制

受到新冠肺炎變異株持續影響，本研究限制有三：一、研究對象較少參與各種新住民活動，影響了面對面填寫問卷的時間安排。二、研究人員及願意協助的新住民協會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社工不定時染疫，影響原定工作安排。三、研究對象因家人或本人染疫，訪談時間常需延遲。四、預計收集的取樣分佈，可能與實際情況稍微有差異。

此外，由於上述因素，樣本數的國籍別設計與實際的訪談或問卷回收，易產生微小的差異，但不影響研究設計與分析結果。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主要是在探討本研究議題的相關理論與研究，分為四節呈現，分別

為跨國婚姻探討、鄰近及移民型國家的政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的角色與功能、中央與地方的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茲分述如下：

第一節 跨國婚姻的潛在危機

臺灣的外籍配偶人數，以大陸港澳地區佔 65.15%為最多，其次是越南籍佔 19.51%為次之；印尼 5.44%則位居第三（移民署 2022）。新住民婦女嫁來臺灣之後的生活中心多是以夫家為主，但在文化隔閡、語言不通暢、買賣婚姻的背景，有的家庭甚至不希望新住民婦女與外界有太多聯繫，以防止逃跑。在這些家庭一旦發生婚姻暴力，新住民婦女經常是無處求救，其支持系統往往只能透過同鄉友人告知當地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取得協助。根據研究，九成以上的受暴婦女都遭受過心理創傷，急性期在嚴重創傷後，出現驚嚇、憤怒、懷疑、害怕、自殺傾向及焦慮反應；慢性期則為睡夢中出現受創情景，使受暴者無法專心工作、精神恍惚，造成沮喪、麻木、無力、孤獨、睡眠障礙，通常在長期婚姻暴力下，受暴者容易累積多重心理創傷（葉思好、余美蓮 2015；陳予修、黃志中 2009；李綉惠、李玉蘭、周桂如 2011；黃志忠等 2004）。

東南亞新住民家庭的組成因素牽涉到種族與文化的差異、權力與階級的不對稱、金錢與婚姻價值觀的衝突，以及資源分配結構的不合理性，因此在日常將會面臨不同的挑戰和壓力，例如夫妻溝通、文化差異調適、子女教養、經濟不穩定性、婆媳關係、居留與身分...等。再加上家庭本身特質不易累積上會資本的情況下，則容易出現家庭壓力或家庭危機，故是相當需要外界服

務系統的介入與支持 (鍾鳳嬌等 2013)。由於新住民婦女嫁來臺灣，可能會與夫家的公婆姑嫂等同住一個屋簷下，故一個婚姻所產生的問題，也包含了婆媳之間的相處，妯娌之間的人際互動。有的婆婆對新住民媳婦的要求更甚於本國婦女，他們會衡量所花的金錢與新住民婦女的付出是否成正比，而不問自己是否給予疼愛，因此新住民婦女往往要包辦全家大小的家務，從早做到晚，許多臺灣家庭認為他們會嫁來臺灣可能可能都是為了錢，新住民婦女想要改善原生家庭的經濟，每個月會希望從臺灣的夫家拿到錢寄回家，所以夫家對新住民婦女的態度及根深蒂固的歧視心態，容易產生許多家庭問題。

壹、身心健康與理論模型

根據內政部 (2021) 的資料指出，過去二十年間，雖然新住民婦女的人口已經逐年減少，但新住民婦女與臺灣丈夫結婚後，部份仍有離婚、分居、失聯的困境，這些問題涉及的原因相當廣泛，包括：原生家庭、夫家、社會文化、社會資源、支持系統等各面向。再者，新住民婚姻狀態的改變，也會同時影響其身心健康。

身心健康狀態的評估，常是檢視移民團體生命歷程是否順遂的一種方式。一些研究已經指出，移民團體的生理狀態，相較於移入國當地居民，更為健康，即使移民在過程中承受身心相當大的負荷，照理說應該對於其健康狀態造成或多或少的影響，但實際的狀況卻常常相反。這種吊詭的現象稱為「移民吊詭」或是「健康移民效應」(healthy immigrant effect) (Acevedo-Garcia & Bates, 2008)。本計劃團隊在 2018 年針對新住民婦女憂鬱症狀的研究中，亦證實了健康移民效應對於臺灣新住民婦女之心理健康，也有同樣的作用 (Huang & Yang, 2018)，表示不論是一般常見的全家移民，或是臺灣特殊的單獨移民型態，移民者的身心狀態，都呈現出強健的韌性，健康情況未若預期地不佳。這種現象可能導因於移民團體的高度選擇性 (身心健壯的個體或家庭才會選擇移民)，也可能是患有疾病與不適應的移民者已經返回移出國

所造成，也就是所謂的「鮭魚迴游理論」(Turra & Elo, 2008)。

不過，健康移民效應僅僅說明移民初始的狀態，鮭魚迴游理論也僅僅描繪結束移民當時的情況，對於移民期間的歷程性經驗，無法提供縱貫性的時序線索。文獻中對於移民歷程的詮釋，以負向適應理論(negative acculturation theory) (Abraido-Lanza et al., 2005)最適合說明臺灣新住民在婚姻歷程中的困境與變化。此一理論原先是針對美國的西班牙裔移民族群生理問題與慢性疾病的觀察而來，研究者發現，雖然西裔移民早期身體健康狀況優於美國本地居民，但隨著移民時間的增長，西裔移民的慢性病盛行率逐漸接近美國本地居民的慢性病盛行率，健康狀況逐漸惡化，而造成此一現象的可能原因，應是移民的生活習慣(尤其是飲食)逐漸「美國化」(Kaplan et al., 2004)。負向適應理論應用在心理問題的研究相對稀少，不過一篇以美國青少年移民的研究也指出 (Filion et al., 2018)，移民時間愈久，憂鬱分數與美國本地青少年愈相近(圖 2-1)，說明了負向適應理論也同樣適用於心理問題的探討。

最近本計畫團隊發現，新住民婦女心理問題(憂鬱)隨移居來臺時間而持續惡化，也是負向適應理論的一個實例 (Lien et al., 2021)。在該研究中我們進一步指出，這個負向歷程的關鍵因素，在於婚姻適應不良。亦即：新住民婦女來臺後，隨著時間的增加，如果夫妻關係持續惡化、家庭功能不彰、家庭結構與權力扭曲、婚姻壓力累積之下，很有可能增加其憂鬱的風險。而在前述的研究中，我們同時分析了婚姻狀態的影響，但結果顯示婚姻狀態並非中介移民時間與心理疾病的因素。這個結果表示新住民婦女婚姻的存續，並不一定對其心理健康具有保護作用。換句話說，一些脫離了婚姻束縛(離婚或喪偶)的新住民婦女，他們的生活困境可以經由新住民中心協助，以及同儕支持、適性就業，獲得生活穩定與心理支持。

本文會說明此研究理論，是因為新住民婦女嫁到臺灣的年齡普遍年輕，與青少年的年齡相當，與上述美國青少年移民的研究是可以參考的數據。換句話說，負向適應理論雖然說明了新住民婦女可能因為嫁到夫家後的婚姻不愉快而導致憂鬱的問題增加，但「為母則強」的韌性，卻沒有將已離開婚姻狀態的新住民婦女打倒，仍然繼續為著生活經濟而努力，只是其心理健康問題長期累積的影響，則是本研究需要去分析研擬政策面及服務面向的問題，已讓單身新住民婦女身心更加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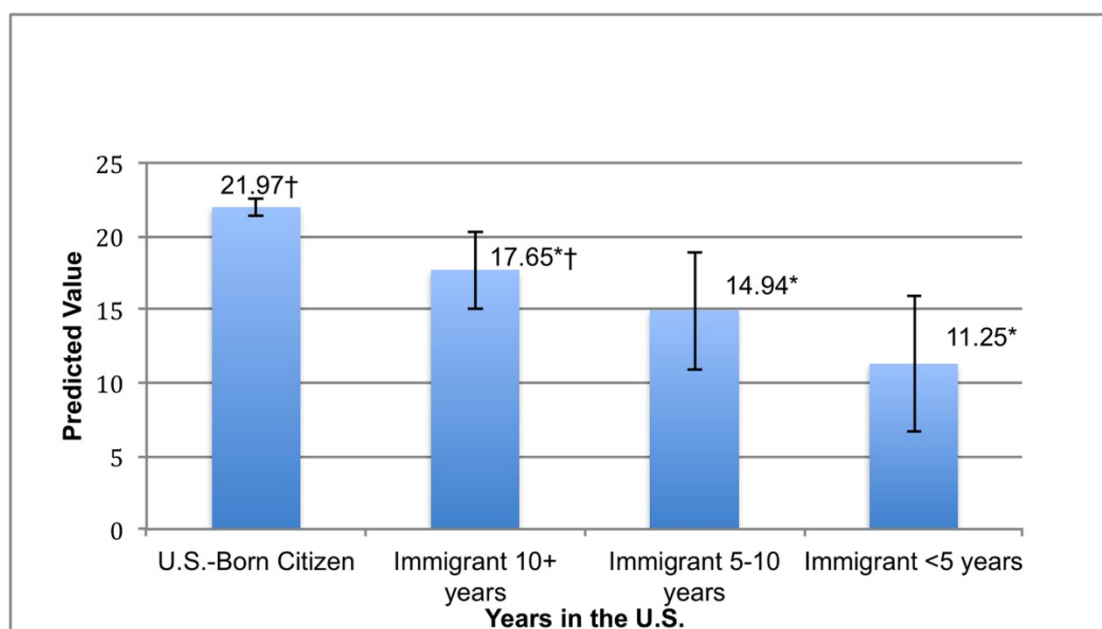


圖 2-1 不同移民時間長短之青少年憂鬱分數之分布

(資料來源：Filion et al., 2018)

貳、離婚、喪偶、分居與覺察求助

新住民婦女在面臨婚姻危機時，部分會選擇住在同鄉或信賴的朋友家暫時分居，如果協談破裂，婚姻確定無法繼續維持，則訴請離婚或協

議離婚。有部分的新住民婦女，因為與先生的年齡差距過大，容易較早面臨須照顧年邁生病的先生或者面臨喪偶的問題，其生活經濟上會產生較大的困境。張育慈(2019)對臺灣新住民婦女離婚歷程的研究，相當程度釐清了離婚前後重要的危險與保護變項。該研究指出，情感因素、經濟因素、姻親因素、法律因素是造成離婚的最主要四大類風險因子；而適當的因應能力、運用外部資源、並訂定目標計畫，則是新住民婦女離婚歷程中，提升韌性的保護因素。趙可芳(2012)的研究也有類似的發現，並進一步依照歷程梳理出各個階段的原因。簡言之，新住民婦女多數為了脫離貧窮而選擇跨國婚姻，婚姻生活過程的經驗圍繞在遭遇文化差異、飲食差異、觀念差異，婚後的工作以勞動性質的工作者與兼差工作居多，經濟上的穩定度較不足。此外，造成新住民離婚的原因主要包括家暴、外遇、婆媳問題、個性差異大、年齡差異大等問題，但新住民離婚後不免遇到健康、親子、監護權、探視權等問題。

新住民婦女若遇到家庭暴力的問題，其產生的主要原因有：婚姻情感薄弱、婆家親友不友善、丈夫酗酒情緒不穩定、社區環境不友善、家務無法達到要求、新住民居留權與子女教養等，新住民家庭暴力案件日漸增多，但因新住民考量自我身分、子女或原生家庭等因素，有一部分的人會選擇平息或隱藏暴力事件；而選擇求助者，會面臨到居停留問題、爭奪子女監護權、法律訴訟、居住與環境等問題，顯見新住民家庭暴力議題仍需社會大眾所關注(戴世政、歐雅雯 2017)。

當新住民婦女面臨生活困境的求助行為，依 Gross 和 McMullen (1983)的求助歷程模式，個案求助行為的第一步是對問題的覺知及感受到自己的困境。此外，文化的敏感問題也是尋求求助的行為之一。William (2012) 也提到求助行為的社會心理模式強調自我覺知的重要，因為這與個人對某特定症狀的理解有關。至為重要的是，個人是否覺知

自己有能力進行正常的社會角色，也就是是否有能力經濟獨立與生活自足。根據移民署 107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摘要報告」，新住民在臺生活困擾主要因為「經濟問題」每百人有 16 人，「在臺的生活權益」每百人有 8 人，「自己工作問題」每百人有 5 人。因此新住民族群面臨的主要困擾，以基本的生活需求為主。目前，新住民的婚姻、法律、經濟、醫療、證件等問題，各縣市皆有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新住民服務據點、非營利組織的新住民社團，協助新住民婦女解決生活上的各項問題，然而面臨婚姻上的重大問題時，新住民婦女要決定婚姻是否維持，子女的監護權與探視權等，也是常見的心理歷程。

另外從社會及全球層面觀察心理健康及親密關係。Sangaramoorthy, T., & Carney, M. A. (2021)將“移民心理健康”作為民族誌調查對象的人類學方法可以闡明社會心理健康相關的治療領域，始終由各種機構和社會參與者制定。在不同的地理和社會環境中理解和處理心理健康的方式，構成了一系列文化意義、規範和社會關係。Lynnmarie, S., Mathieu, M. G., Heidi S., Sarah M., Moreno G. (2022) 的研究證實，男性親密伴侶對女性的身體暴力或性暴力，在全球範圍內非常普遍。總體而言，我們發現超過四分之一 (27%) 的 15-49 歲曾經有過伴侶的女性至少經歷過一次親密伴侶的身體暴力或性暴力。這意味著在 2018 年，多達 4.92 億名 15-49 歲的曾經有過伴侶的女性從 15 歲起至少遭受過一次來自親密伴侶的此類暴力。

有關移民者的健康歷程研究。Morawa E., Erim Y. (2015) 在德國對 18 名波蘭移民及 84 名波蘭土著所做的研究發現，與身心健康相關的生活品質明顯低於德國一般人口，主要差異被認為是文化塑造的。Bischoff A., Wanner P. (2008) 對 20%以上是移民的瑞士進行研究考察，此研究根據 2002 年瑞士健康調查 (SHS) 的流行病學分析，在隨機抽

樣的 19,706 人中進行多變量和雙變量分析，研究顯示移民自我報告的健康情況目前不如瑞士人，尤其是義大利男性和女性特別可能報告健康情況較低。這說明了移民的健康問題是制定健康政策的基礎。Bagley, C. (1971a) 對一些定居在英國的移民進行了心理疾病流行病學研究。研究發現許多移民群體的疾病模式與本土出生的疾病模式不同。來自非洲、加勒比海地區以及印度和巴基斯坦的人表現出過多的精神分裂症。該研究預測患病率與社區融合、身份受到隔離、不易在機會有限的環境中爭取地位有關。

綜合以上國外文獻可知，台灣新住民婦女的婚姻，也因於大環境的複雜因素，建立在不穩固的感情基礎上，加上移民的多重的適應壓力，這一類的跨文化家庭多數並未替她們帶來生活的保障與願景，反而更像是生活上的煎熬。婚姻長期累積的不適應，極容易瀕臨離婚或分居的收場。為了避免類似的劇情一再上演，不讓其他家庭重蹈覆轍，釐清新住民離婚的歷程與原因至關重要。而對於那些已經遭遇離婚或分居，或身處邊緣的新住民姊妹們，瞭解這一段路程面臨的問題，以及如何成功渡過離婚或分居的低谷與困境，翻轉未來的人生，也是當務之急。此外，新住民婦女結婚的對象，部份因為年齡差異大，因而較早面臨喪偶而導致單身的情形，這一類的新住民婦女，其生命歷程相較於離婚、分居者，可能又是一番不同的面貌。

參、新住民家庭、社會與心理支持

許多迎娶新住民家庭抱持傳統婚姻價值觀念，家庭系統偏封閉的型態，對於嫁入家門的新住民多所要求，例如：要求扮演家庭照顧者與處理家務的角色，上要侍奉公婆，下要照顧子女，還要順從配偶的決定

權，在家中沒有太多表達自己意見的空間和權力，尤其認為新住民是從較貧窮、較沒有教育水平或較沒有文化地位的國家嫁過來，什麼都不懂，什麼都不會，造成夫妻間權力失衡的現象。甚至有些迎娶新住民的家庭，看待這樁跨國婚姻為買賣婚姻，新住民在家庭中沒有地位與平等權力，更有將其當作「外傭」使用的現象，造成互動關係的失衡與緊張（潘淑滿 2013）。

新住民婦女所經歷之婚配狀態，可謂影響新住民在臺生活情形最重要的因素，臺灣的婚配家庭仍以傳統華人社會的家庭觀念為主流價值，雖然近期對於家庭分工與角色的認知開始轉向平權，但仍有臺籍家人將家中勞務、照顧與侍奉長輩視為媳婦角色的義務，使得新住民與家人相處容易產生磨擦與衝突。從調查結果亦可發現 城鄉發展愈低的鄉鎮，與家人有溝通困擾的情形愈嚴重，而城鄉發展愈低的地區 通常觀念更為保守，更容易有類似情形（楊文山等 2018）。爰此，新住民在語言表達、文化觀念、夫妻溝通、生育養育子女、婆媳姑嫂相處…等家庭問題上，也會有許多困擾與不適應之處。

新住民婦女遠嫁來臺，許多人在臺灣是隻身一人，沒有任何的近親嫁到臺灣，生活與心理上較無助有困境時，也無法「回娘家」傾吐。因此新住民姐妹多數會希望能在照顧家庭之外，也能有一份穩定的工作，以增加自信與經濟上的穩定。根據 107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報告：「新住民對生活照顧服務需求，以『保障就業權益』優先度最高，其次依序為『設立新住民專責服務機構』『廣設新住民諮詢服務窗口』。女性、東南亞國家配偶、大陸地區配偶對於多項生活照顧服務措施的需求優先度較高。」

近十年來，臺灣各部會對新住民生活照顧及服務的更加重視，新住民發展基金也補助各縣市設立新住民家庭中心，透過專職社工、電話關

懷員、新住民通譯人員、心理輔導與協談，以電訪及家訪的方式來服務該縣市新住民家庭，經由各種多元文化活動、自我探索、成長團體、親職教育與法規、婚姻與家庭教育、喘息聯誼活動、性別意識培力、志工經營、識字班，來協助新住民婦女及其家庭成員走入社區，參與各種活動與學習知識，也可以經由同儕的鼓勵與接受職業訓練，獲得生活津貼補助及習得一技之長，新住民婦女投入就業市場之餘，也能藉由持續學習中文及考取證照，以穩定家庭經濟及增加自信心，改善因家庭因素產生的心理壓力等。

第二節 鄰近及移民型國家的移民福利政策

關於新住民家庭福利之相關議題，在國外已有一段很長的歷史，也累積了許多研究。有關移民婦女的調適是婚姻適應過程中相當重要的一環，有的新住民單身婦女生活調適得很好，但是多數的新住民婦女遇到婚姻觸礁的情形，要適應新的文化和環境，其處境會更加艱辛，這實在需要政府社會福利政策與機構去重視。本研究選擇鄰近國家的日本籍及韓國籍作為研究對象，選擇這兩個國家的原因是因為根據初步調查，全國北、中、南、東四區的新住民協會跟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有較多服務這二個國家的案例，可供本研究問卷調查或質性訪談參考。此外，雖然歐美國家的新住民人數較少，但經過調查有幾位典型的個案，其婚姻歷程頗為適合參與本研究，故移民型國家選擇美國及加拿大這二國，也可與其他國家的新住民背景與婚姻歷程做對照。本文將日、韓、美、加的相關文獻整理成附錄七，並將四國政策說明之。

壹、日本的移民福利政策

有關日本國家的社會福利政策，先從健康保險制度觀察。日本於1961年實施國家健康保險計畫，但是以西方的標準看來，日本健康保險的福利並不優，因為日本的國民健康保險計畫並不包括所有的日本人民，相反的，日本政府鼓勵民間私營機構成立自己的福利計畫，如此政府得以盡量減少介入 (William 2012)。

日本社會福利基礎結構牽動社會福利輸送供給體系結構的變化，而社會福利行政組織的精簡改組除了反映行政精簡與業務整合的發展趨勢之外，也是配合社會福利輸送供給體系結構改變的重要配套措施 (莊秀美

2006)。然而，日本是個民族性較強的國家，日本習慣使用「外國人」當成核心詞語，而不是「移民」一詞，也未進行外國出生人口統計，這是由於日本缺乏一體化政策(井口泰等 2009)。日本厚生勞動省本部設有 1 官房(大臣官房)、11 局 8 部(「醫政局」、「健康局」、「醫藥局」、「勞動基準局」、「職業安定局」、「職業能力開發局」、「雇用平等・兒童家庭局」、「社會援護局」、「老健局」、「保險局」、「年金局」等 11 局；「資料統計部」、「國立醫院部」、「食品保健部」、「安全衛生部」、「勞災補償部」、「勞工生活部」、「高齡障礙者雇用對策部」、「障礙保健福利部」等 8 部)及 2 個政策統括官，另外有地方支部分局，及研究所(6)、國立醫院等(218)、檢疫所(14)、社會福利機構(10)等各種附設機構、審議會。另外，厚生勞動省本部以外設有社會保險廳及中央勞動委員會 2 個部外局處(莊秀美 2006)。這些部門的業務功能並沒有特別替新住民設立的法規，而是全民一式的社會福利。

舉例來說，日本在處理婚姻的相關問題上，對於婚姻出現狀況者在就業方面提供就業相關的諮詢，在家務及育兒需要幫助時提供補助，在求職方面給予生活、就業以及經濟上的支援服務，並且有專門的諮詢員提供意見並給予交流幫助；在醫療方面提供診療補助，並提供兒童撫育、身心障礙津貼，由各地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來推動，期望藉由津貼的發放能夠成為生活上的一大支柱(莊秀美 2006)。

根據一份日本社會研究報告顯示，在日本，受教育的程度與離婚呈負相關，也就是接受高等教育不代表離婚率會降低。此研究並表明與之前的一些研究結果相反，近年來女性受教育程度與離婚之間的負相關關係並沒有改善。家庭經濟研究所(JPSC)分析了關於經濟壓力的作用和聲譽或自尊的文化價值觀的提供了一些數據，但他們也表明，即使在控制了一系列因素後，教育與離婚之間的負相關關係仍然受到相關性。該研究未能解決推動這些分析的理論難題，需要對標準家庭變遷理論進行其他類型的背景

修改來解釋日本教育程度與離婚之間的強烈負相關關係 (James M.ex. 2013)。因此，從該研究結果發現，接受高等教育的日本人，離婚率也是居高不下，從這個研究也可以發現女性意識的抬頭，夫妻雙方同樣有選擇自己婚姻適合性的想法和作為。

日本的多元文化共存制度，外國人對日本的資源了解甚少，不但沒有機會獲得更多日語學習機會，也沒有保證能確保各種權利和義務的履行。目前有關外國人政策的，僅有「出入境管理及難民認定法」，政府似乎不關心融合政策，在缺乏外國出生人口數據的解釋下，融合政策是相當不足的 (井口泰等 2009)。

貳、韓國的移民福利政策

楊玲玲在 2012 年的研究提到，韓國政府主導建立社會福利制度的主要力量。韓國政府制定社會福利政策不因各階級與利益集團的影響而改變。國家領導者擁有自己的議程，不會因各階級與利益集團的偏好而改變。韓國是以家庭為中心的儒教傳統國家，政府鼓勵孝敬父母，穩定家庭，實行夫婦優待制。但是並不優待獨身者和單親家庭，這樣一個社會保障模式可以表達為：福利和經濟增長均衡是與家庭傳統結合，實行對家庭照顧的“如家庭般的社會”保障制度。韓國亦鼓勵地方政府進行社區福利建設，特別鼓勵企業參與福利建設，將企業福利提到很高的地位來認識。政府的政策鼓勵企業特別是大型企業建立職工福利保障，對沒有建立社會保障或者行動不力的企業不給予優惠政策甚至進行處罰。換句話說，以企業為基礎建立職工保障成為韓國社會保障模式的成因和特徵之一。

Hye-Kyung Lee 在 2014 年運用量化數據中的次級資料，以 2009 年

在南韓多元文化家庭調查的資料為基礎，數據共有 73669 名婚姻流動人口的大樣本。調查有關婚姻權利、婚姻移民幸福感、性別遷移過程如何與種族及階級對婚姻移民跟社會融合影響，研究發現韓國跟日本的女性很少在婚後再進入勞動力市場，韓國跟日本男女工資差距很大，這兩點跟台灣很不一樣。因此，韓國及日本已恢復單身的婦女，投入勞動力市場的困境較台灣更多。這個研究也可以解釋成移民後的社會經濟地位隊結婚移民的幸福感到移民前的社會經濟地位重要。

韓國大部分的政策只針對維持結婚生活的移民者提供服務，而對於已離婚的移民者來說並沒有提及具體的服務相關內容，因此這些移民者處在政府多元文化政策的死角地帶，仍然得不到相關政策與法律的保護(崔金海 2013)。

根據 2015 年 Sanghee 的研究，離婚導致的多元文化家庭破裂已成為一個社會問題。韓國政府對於移民婚姻的政策有幾項特色，而韓國的婚姻移民型態與臺灣極為類似包括：1. 由於韓語水平對結婚移民的離婚有顯著影響，而語言的流利程度是移民適應程度的重要指標，並且也是溝通的主要工具。因此，政府應多方面提高新住民的語言流利程度，尤其在識讀與書寫二方面。2. 移民的支持系統是家庭與人際穩定的重要因素，因此建議當地社區，特別是在城市地區，應該努力將新婚移民與歸化移民聯繫起來，並協助新住民融入社區。3. 結婚移民的就業和家庭收入與離婚有顯著關係。

此外，韓國政府於 2006 年 4 月宣布了一項「社會融合計畫」(監察院 2018)，是外國新娘的社會融合和多元文化社會的實現，包括：(1) 管控國際婚姻中介機構和保護外國新娘進入韓國前的安全；(2) 對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支持；(3) 為新來的外國新娘提供支持和指導，例如開設韓國語言和文化課程；(4) 支持國際婚姻子女入學；(5) 為外國新娘提供社會福利；

(6)提高社會對多元文化問題的認識；(7)建立完善的支持體系以實現目標 (Hye-Kyung Lee 2008)。

簡言之，上述韓國的政策是以「移民融合」為目標，但是韓國針對新住民的「多元文化家庭支援法」仍存在許多含糊、不明確的問題，舉例說明，「多元文化家庭支援法」不是僅針對外國家庭成員生活適應的早期問題解決，而是要制定中長期的生活適應內容，此外，該法應對多元文化家庭成員提供韓國語教育及支援相關內容的明確規定，也需要加強國家和地方自治團體對多元文化社會重要性認識（崔金海 2013）。爰此，故韓國亦沒有針對新住民特殊處遇的具體措施及補助。

參、美國的移民福利政策

美國政府社會福利體系之運作，自 1935 年社會安全法(Social Security Act) 通過迄今，已超過六十年，然而社會福利政策的真正目的，是提供社會福利案主 (welfare recipient) 暫時的幫助，並透過社會福利的機制，提升案主的工作動機及工作能力，縮短案主留滯社福體系的時間，減少案主總數，進而降低社會福利體系的營運成本（鄭麗嬌 2003）。

在美國的醫療照護輸送制度到目前為止使全世界最昂貴的，美國花在醫療上的費用比世界任何國家都更高，直到 1965 年通郭醫療保險及醫療補助計畫之後，才有提供醫療照護福利給部分的美國人-老人與窮人，但是除了對老年人之外，在美國使用社會福利仍被視為是一個非常態的現象，而不到 65 歲就接收福利的美國人容易遭到歧視，他們通常社會地位較低 (William 2012)。

除此之外，身為移民型的國家的美國，對於新住民婦女的婚姻危機

採取了許多措施，例如美國針對婚姻產生狀況者開辦了強制就業的計畫，提供一系列的職場活動，包含尋找工作、就業能力的評估和諮商、技能職訓練等，美國的社會福利價值觀為勤勞工作，以工作福利為取向，在對婚姻產生狀況者之幫助的精神是強調自立自助而非依賴政府，鼓勵他們就業以減少對福利的依賴（張菁芬，2007）。與就業相關的福利則包含了傳統給付以及友善家庭的相關服務，例如：彈性工時、托兒服務及病兒照顧假等（Caputo, 2000）。而在經濟協助的方面，政府會提供醫療救助與現金救助，希望可以在生活上給予他們一臂之力。然而，美國的社會福利屬於全民共同的福利，雖然不同州也有該州的福利規範，但是並沒有針對新住民的立法。以工作福利的策略為例，美國鼓勵單親家長就業的目的是為了減少對福利的依賴，但是國家並沒有積極的政策協助單親家長就業，因此即使單親家長有工作動機，但由於勞動市場結構的問題，找不到足以維持生計的工作，以致於單親家長仍處於貧窮（林萬億、吳季芳 1998）。

隨著全球政壇保守派勢力抬頭，許多國家對新移民之政策及態度也趨向保守，美國前任總統川普上任後陸續訂定各項保守之移民政策，包括對部分穆斯林國家之旅遊禁令、取消歐巴馬時代的「夢想生」計畫（DACA）並要求國會重新制定新方案、計畫中的築牆政策及取消綠卡「樂透」抽籤制度、趨嚴審查外國人工作簽證等等。2017年12月4日，聯合國在墨西哥巴亞爾塔港舉行了為期3天的全球移民協議會議，在會議的前一天，美國宣布退出該協議（洪聖竣 2018）。

此外，有一個研究樣本由來自26個歐洲國家的20,751名移民，並研究市場、制度與文化對離婚決定的影響。由於許多幼年時抵達美國的移民，從父母和種族社區中了解到移民族群的原國家文化，但也接觸到美國法律和制度，該研究將原國家離婚率的參數估計影響解釋為文化證據的作用。

該研究結果視為有利的證據，證明歐洲離婚法律、福利政策和經濟狀況的跨國差異，不能完全解釋觀察到的離婚率。這個研究使用多種方法，證明了文化在離婚決定中的重要性，該研究亦承認控制項目相當有限。例如：(1) 分析中未考慮到的離婚決定因素包括婚姻是第一次、第二次還是第三次婚姻；(2) 婚前生育；(3) 突如其來的經濟衝擊；(4) 婚前同居 (Delia ex.2013)。這個研究表示了移民型國家離婚因素的複雜性，很難解釋原生國家跟移民到美國後的離婚有何相關，這個因素也跟幼年期移民有關。

肆、加拿大的移民福利政策

加拿大是一個傳統的移民國家，吸收外國人永久居留或進一步歸化，是加拿大的一項長期基本國策。聯合國國際文教組織根據政治安定、居住環境、教育、人權、社會安定、國民所得、環境保護、平均壽命等八大指標，多年來皆評定加拿大為全世界生活素質排名第一的國家。加拿大政府並於憲法中明文規定公平地接納來自世界各地的移民，給予同等的權利。聯邦政府也不遺餘力的改善其移民制度，以增加在國際間的競爭力。經統計每年大約有 25 萬人在這個國家長期居留。另外移民及難民保護法開宗明義，將永久居留人士視為非外國人，對於移民之融入著力甚深 (施念慧 2008)。

在加拿大的健康照護政策方面，加拿大聯邦政府對醫療政策與照護服務的輸送是透過財政與預算機制加以控制，加拿大的醫療健保制度最大的缺點就是等待期相當長，一般說來，外科手術、癌症化療，甚至只是一般檢驗，至少等待期平均是 16 週，許多人無法等待時，只能跨海到美國尋求自費醫療 (William 2012)。

加拿大的移民福利政策主要是了解移民後的變化，著重於將他們聯

繫起來的途徑，以及有助於展開健康促進活動以提高夫妻的復原力，並展開健康干預以減少這些變化對夫妻和個人的負面影響。其政策所涵蓋的目標包括(1)解決挑戰和對社會支持的需求；(2)社會支持和心理健康結果；(3)社會衝突與互惠；及(4)社會支持、社會衝突和心理健康服務使用(Sepali ex. 2010)。

該國有一個婚姻與離婚的研究，此研究表示移民後產生的變化，可能導致夫妻雙方較為極端的婚姻結果(例如:離婚後心理的復原力、彼此相處、離婚/分居和虐待)，當這些變化確定影響夫妻相處過程的方式時，很明顯這些變化可能會以不同的方式影響夫妻中的個別伴侶。本研究結果為關係不佳的夫妻可以運用有利於互相聯絡的多重方式，助於展開健康促進活動，以提高夫妻對婚姻的希望程度，以及展開心理健康的了解，以減少生理跟心理的變化，減低對夫妻和個人造成心理健康影響。這些策略必須在社會微觀、中觀和宏觀層面進行中規劃 (Sepali ex. 2010)。這個研究也顯示了移民國家婦女在婚姻發生問題時支持系統的薄弱。

在社會福利政策方面，加拿大出於國家利益來接納移民與難民，1971年的多元文化主義政策使加拿大社會環境形成文化馬賽克之特色，不僅政治穩定、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多元與包容性高的社會文化、穩定的經濟成長等，還將移民視為一種經濟政策，為加拿大經濟與社會發展帶來增添助益，故此為加拿大吸引移民的重要因素（許瑋庭 2022）。綜合前述，加拿大既擁有 600 多萬的移民人口，其移民相關的生活安置與教育，自然是各級政府關注的重要議題，而且基於其移民結構人口的複雜度，在此多元文化社會的背景之下，結合多元文化政策的實施，不論是中央或地方政府都有系統性的政策以協助新移民融入加拿大社會，終造就加拿大成為一個多采多姿的馬賽克文化（林勻楊 2012）。

伍、小結

本文將日本、韓國、美國、加拿大的社會福利政策整理，也將在質性與量化中，經由訪問或問卷形式來研究這幾個國家，符合研究目的的新住民婦女。由於國情文化的不同，遠見雜誌曾經做過一篇專欄「在韓國，有色人種家庭代表的意義¹」。「血統純正的韓國人」成為「正常家庭」，而屬於「不正常」的多元文化家庭、移工、移民和他們的子女則遭到歧視。受集體主義的家庭價值影響，韓國人排斥外來的群體，表現出極端的譴責態度。也有研究指出，注重傳統的家庭價值觀和強調血統的國民特質越顯著，就越可能對多元文化展現出排斥態度。相反的，臺灣對於大多數外國人都非常友善，但是整個社會對於遠嫁到臺灣的東南亞籍或大陸籍婦女的友善程度，則仍有改善空間，但是在政策面上的作為，卻是值得肯定的。

觀諸本文各國之政策制定，我們可以發現，這些國家雖然沒有完善的針對新住民制定的福利政策，但是移民國家的國民政策，仍然可以提供我們對臺灣之福利政策進行反思。政府政策的制定及落實以提供適切的服務，站在主動提供協助的角色皆有助於讓婚姻陷入困難者得到真正的幫助，幫助他們度過難關、減少負擔。

¹ 參閱 <https://www.gvm.com.tw/article/60866>

第三節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的角色與功能

壹、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服務現況

臺灣過去有關於新住民各類的照顧服務，常會因為機關不同而造成混亂，以至於無法快速並且有效的滿足新住民及其家庭的需求。為能夠符合新住民家庭之需求，並且以家庭為中心的社會服務，內政部訂頒「內政部設置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婦女全方位的服務。目前全臺灣各縣市共有 39 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各中心服務項目均提供個案服務、電話關懷訪視、諮詢服務、各種支持性課程及活動，茲將全國新住民中心簡要整理於附錄五。

全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皆由中央的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地方政府再依當地需求增列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故各縣市的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功能即便大同小異，但是在人力及活動安排上仍有地域性的差異。以南投縣為例，南投地區幅員廣大，全縣僅一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六個小規模服務據點，為了要讓新住民家庭服務更優質，南投縣政府增設一名越南籍行政助理於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擔任通譯等行政業務，對於新入境及語言不通的求助者，有實質的助益。

此外，我們發現許多的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對於女權培力極為重視。以臺中市為例，共設立八個新住民的培力中心，其服務範圍涵蓋：福利諮詢、法律資訊、關懷訪視個案管理服務、成長課程服務、媒合心理諮商、專業人員訓練、婦女福利諮詢及轉介服務、提升婦女權利意識，維護其福利權益，增進家庭功能、建立資源支持網絡服務方案。其他各縣市的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的提供服務均相近，各縣市新住民中心

也會安排年度參訪，互相學習成長，擷取其他縣市新住民中心的優點，使得服務更加完善。

貳、新住民社會及心理支持

臺灣對於新住民婦女在家庭以及婚姻上如有遇到需要協助的服務，通常為地方政府機關來負責，且會與新住民相關協會組織合作。在家庭婚姻輔導、法律諮詢、親子教育的照顧服務上，各縣市公民營機構皆有提供相關服務，例如：縣府設立每週1-3次的免費法律扶助服務、衛生所每週1-2次的免費心理諮商、全國23縣市的生命線自殺防治1995專線服務、1925安心專線提供24小時免付費心理諮商服務、1980張老師免費心理諮商服務、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的113保護專線，各縣市24小時皆有專人接聽服務。

以上這些免費的服務，提供新住民婦女遇到針對有法律上之問題時，政府單位可以免費安排接受法律諮詢，讓新住民婦女沒有經濟上的負擔，去尋求法律的諮詢。另外在遇到婚姻上以及心理健康的困擾時，也能在免費心理諮商的服務專線裡得到幫助。此外，移民署的新住民發展基金也補助全國各縣、市申請新住民設籍前特殊境遇服務等計畫，以期讓更多新住民家庭遇到各種困境時能得到及時的受惠。

爰此，本研究將針對新住民家庭、社會及心理支持等相關服務與政策做一個全國性的研究，另地方政府的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亦依據中央的規劃執行，各縣市成效與特色兼符合中央大方向，整理出中央及地方照顧政策。

參、小結

近幾年，研究團隊發現愈來愈多的新住民婦女會運用新住民中心的管道來尋求協助，這與全國新住民中心夥伴長期到社區宣導的成效有關。在服務的案例中，心理支持與經濟協助經常是佔很高的比例，但是由於新入境或部分中文不佳的新住民婦女對於文字意思的不了解，在訪視時藉由通譯的協助，對於改善其心理焦慮及支持也有很大的助益。

單身新住民婦女最實際的問題就是想多賺錢，但是求職上面臨的困境，這是在研究單身新住民社會問題中，相當值得重視的問題，並且是新住民中心或者新住民相關協會較容易接觸到的社會現象。

前文提到社會及心理支持的管道，也是在服務個案時會告知，根據生命線協會的統計，有愈來愈多的新住民婦女會運用「1995」這個管道，來述說心理壓力和家庭問題，「1995」志工團隊也會適當地將個案轉知給新住民中心服務，因此持續連結新住民中心及其據點、心理服務管道的合作性，可以讓社會網絡支持系統更加多元與健全。

第四節 中央及地方的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

隨著女性角色與對各項服務需求日趨多元，為周延滿足婦女需求，我國首於 80 年度在社會福利經費中單獨編列婦女福利專款預算；行政院組織改造後，仍設有婦女福利及企劃組婦女福利科，展現政府對推動婦女福利及保障婦女權益的重視。為積極透過制度和政策的改變來消除及預防婦女問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從婦女觀點出發，以充權其能力為考量，規劃推動各項服務，期能更積極、細緻地建構並統整婦女福利多元資源及完善服務輸送體系（衛福部 2023）。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告以下的管道提供給婦女們查詢(衛福部 2023)。

一、從資源查詢面向有以下幾項服務：

(一)、各直轄市、縣(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服務中心可提供婦女相關福利諮詢。

(二)、各直轄市、縣(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 1、提供證件諮詢、婚姻家庭關係協助、生活適應輔導、經濟及就業協助、親子教養服務、福利諮詢、心理情緒支持、心理諮商轉介等。
- 2、提供個人支持服務—支持性成長團體，協助外籍配偶學習團體主題的相關知能。
- 3、提供家庭支持服務—親子活動、家庭聯誼等活動。

(三)、各直轄市、縣(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可查詢各直轄市、縣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聯絡資訊。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個別家庭服務(諮詢、會談、諮商、輔導)、法律及社會福利諮詢、親職成長活動(親子教養、喘息等)、教育訓練、講座、工作坊、心理諮商與輔導服務、單親家庭課後輔導與照顧等服務。

二、其次，從線上服務面向有以下幾項服務：

(一)、台灣國家婦女館線上預約租借會議室

線上租借台灣國家婦女館會議室。

(二)、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查詢

欲查詢性別主流化之專家學者，可依照特定人才(已知)或為特定人才(未知)條件進行搜尋。

三、再從資訊提供面相則有以下幾項服務：

(一)、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項目

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等扶助項目。

(二)、單親培力(單親培力計畫、申請 Q&A、申請表)

本計畫係補助獨自撫養 18 歲以下子女的單親父母就讀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費、學雜費與學分費，及於修業年限內因上課無法照顧小學階段以下子女或 18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子女臨時托育費，鼓勵其取得學位。

(三)、婦女創業資訊

連接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婦女聯合網站」婦女創業資訊，包括貸款訊息、培訓計畫等。

(四)、婦女就業服務

連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台灣就業通網站「婦女專區」，提供包括：求職、求才、尋職幫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創業大步走、二度就業婦女等資訊。

(五)、婦女議題溝通平台

「婦女團體溝通平台」計畫的目的，是讓全台灣婦女團體和性別平等工作者展現連結的力量，透過意識覺醒、分享經驗和提出主張，有效

促進女性參與社會的意願、能力與管道。

只要是關心性別、婦女議題的民間立案團體或大專院校的性別研究單位，都可以申請溝通平台的補助。

(六)、婦女議題媒材資料庫

連結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提供書籍、影音等媒材資料。

(七)、婦女團體訊息

連接婦女聯合網站，查詢全國各地婦女團體訊息。

(八)、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為規劃我國性別平等施政藍圖，所提出有關性別平等之政策綱領。

(九)、台灣國家婦女館

「台灣國家婦女館」不定期舉辦婦女/性別靜態展示與資料閱覽，相關婦女/性別議題的活動，收藏中外婦女/性別相關書籍、期刊與會議資料，備有各項會議相關設備器材，提供國內各婦女團體教育、訓練、集會等舒適的會議環境，歡迎各界參觀及參與活動。

臺灣中央及地方各部會對新住民的照顧服務措施相當完整（附錄六），這些針對新住民的措施，在東南亞、鄰近國家以及歐美國家，沒有訂定的如此完善。臺灣對新住民的照顧服務從日常生活各個面向設計周全，中央六部的服務項目均依照各部功能區分，工作區分層級分明。舉例來說，內政部的生活適應輔導內容與衛福部、法務部、外交部的細項名稱相同，但是實際執行單位跟方式不同，法務部的通譯人員訓練以法院事務培訓及警察單位為主，依各部署工作需求而訂定區分，形成一個健全的服務網絡。茲將移民署中央各部會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整理成以下重點說明，並製作成表格於附錄六。

壹、中央的照顧服務措施-內政部

內政部於99年起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106年起更為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將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列入考核指標，每年至地方政府進行前一年度績效之實地考核，落實評核機制，以保障新住民權益。並辦理移民服務社會工作人員之多元文化、同理心、敏感度及家庭暴力防治議題之教育訓練。內政部的重點工作分為以下二大重點(資料來源為移民署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

一、生活適應輔導：該目標的工作理念為協助解決新住民因文化差異所衍生之生活適應問題，俾使迅速適應我國社會。內政部於99年起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106年起更為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將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列入考核指標，每年至地方政府進行前一年度績效之實地考核，落實評核機制，以保障新住民權益。包括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充實教材、教學、種子教師。提供新住民諮詢服務窗口、強化新住民中心功能、加強移民照顧人員訓練、結合民間，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民事刑事諮詢及通譯、聯繫駐華機構對外配諮商、提升國際形象、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此外，由本部移民署25個服務站提供諮詢服務，並設立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提供新住民免付費諮詢服務，提供生活需求、就業服務、醫療衛生、人身安全、子女教育及居留定居法令等諮詢服務。提供新住民諮詢服務窗口、強化新住民中心功能、加強移民照顧人員訓練、結合民間，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民事刑事諮詢及通譯、聯繫駐華機構對外配諮商、提升國際形象、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強化通譯人才培訓。並於22縣市推動新住民關懷網絡，並結合轄內新住民服務中心及民間團體等定期召開網絡會議。辦理新住民初次入境關懷訪談服務。結合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資源辦理家庭教育

課程。辦理移民服務社會工作人員之多元文化、同理心、敏感度及家庭暴力防治議題之教育訓練。

內政部移民署為了落實新住民照顧服務，本署將在既有基礎下，以積極態度與宏觀的視野，持續關注並推動對新住民之照顧服務，使其在臺能長期穩健發展，新住民照顧輔導共有六項推動措施。

(一) 訂定「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

內政部於 92 年訂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105 年更名為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分為 8 大重點工作，包括生活適應輔導、醫療生育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由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依職權辦理，並定期召開會議滾動修正推動措施。

(二) 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

為協助新住民適應臺灣社會，持續落實照顧新住民措施，加強培力新住民及其子女發展成為國家新力量，增進社會多元文化交流，於 94 年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105 年更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每年編列約新臺幣 3 億元預算，以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之家庭照顧服務。

(三) 成立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

為保障新住民相關權益，行政院於 104 年 6 月 16 日成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將相關新住民事務提升至行政院層級，由本署擔任幕僚單位，以跨部會協調及統整資源，研擬並落實相關權益保障措施，建構友善多元文化社會。

(四) 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計畫

為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使其能及早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共創多元文化社會，補助全國 22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種子研習營、生活適應宣導及推廣多元文化活動等。

(五) 設置「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1990)

以國語、英語、日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及柬埔寨語等 7 種語言，提供外籍人士及新住民在臺有生活需求及生活適應免費諮詢服務，包括簽證、居留、入出境、工作、稅務、健保、交通、社會福利、子女教育、醫療衛生及人身安全等。

(六) 建置「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https://ifi.immigration.gov.tw>)

為整合各部會資源，以提供更完善權益保障，本署建置 7 國語言版（中文、英文、越南文、泰文、印尼文、緬甸文、柬埔寨文）之「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並設立 Line 的官方帳號（ID 為@ifitw），提供各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新住民福利及權益資訊（移民署 2023）。

二、健全法令制度：該目標的工作理念包括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婚姻媒合營利及廣告、持續建立統計資料已作為政策之依據、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及績效評估。每五年辦理 1 次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分析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生活、工作狀況等各項照顧服務措施需求現況，以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參考。並且 1. 建置「新住民管理及分析系統」，持續彙整各資訊交換單位提供之資料，提供各公務機關線上即時取得新住民人口輪廓、申請資料及生活狀況資訊統計數據等相關資料。2.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每月服務話務量均陳報本部網際網路報送系統，以作為未來制定相關政策或研究之參考。3. 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定期（每半年）公告於本部移民署網頁「新住民照顧服務」業務專區，作為各機關制定相關政策之參考。

三、落實觀念宣導：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成夢想，鼓勵新住民及其子女「勇敢追夢，築夢踏實」，藉由築夢過程的成長與感動，展現生命的熱情與活力，以及對家庭的付出與貢獻，使社會大眾對於多元文化有更多的理解與尊重。

貳、中央的照顧服務措施-衛福部

衛福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促進新住民與其家庭權益、福利服務之支持性活動，包括成長團體、親職教育、權益保障講座、互助支援網絡、種子師資培訓、培力訓練、研討、宣導等。並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員經由關懷訪視與個案管理服務，評估新住民及其家庭需求後，提供處遇服務，並推動相關福利諮詢、辦理各項服務方案及進行轉介等服務工作。衛福部的重點工作分為以下四大重點(資料來源為移民署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

一、生活適應輔導：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員經由關懷訪視與個案管理服務，評估新住民及其家庭需求後，提供處遇服務，並推動相關福利諮詢、辦理各項服務方案及進行轉介等服務工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促進新住民與其家庭權益、福利服務之支持性活動，包括成長團體、親職教育、權益保障講座、互助支援網絡、種子師資培訓、培力訓練、研討、宣導等包括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充實教材、教學、種子教師。為建置新住民社區化服務輸送網絡，鼓勵地方政府輔導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由據點就近提供新住民休閒聯誼與團體活動等，並成為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個案諮詢、服務與轉介之窗口。

二、人身安全保護：量化方面：包括透過內政部移民署之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宣導「暴力止步!讓 113 共同守護妳我的人身安全」文章，點閱率累計 431 人次；社安網網站宣導「113 保護專線 113 保護專線提供哪些語言服務？通報時有什麼注意事項？」文章，點閱率累計

1,027 人次。質化方面：1. 透過每年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提供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
2.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計畫。

三、醫療生育保健：該目標的理念為規劃提供新住民相關醫療保健服務，維護健康品質。包括：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保、提供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補助、提供設籍前孕婦產前檢查服務及補助、宣導國人及新住民婚前健檢、辦理新住民健康管理及多國版衛生教育教材。

四、協助子女教養：該目標的理念為積極輔導協助新住民處理其子女之健康、教育及照顧工作，並對發展遲緩的兒童提供早期療育服務。包括新住民子女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險系統、加強新住民子女兒童發展篩檢、對發展遲緩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提供新住民兒少高關懷及脆弱家庭服務。

叁、中央的照顧服務措施-法務部

法務部民、刑事訴訟服務內容如下：查詢案號及案由、聲請增補加發書類、訴訟程序輔導、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平民心。通譯服務內容如下：提供通譯聲請表、偵查庭協助偵訊翻譯。法務部的重點工作分為以下三大重點(資料來源為移民署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

一、生活適應輔導：1. 民、刑事訴訟服務內容如下：(1)查詢案號及案由。(2)聲請增補加發書類。(3)訴訟程序輔導。(4)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平民法律扶助中心。2. 通譯服務內容如下：(1)提供通譯聲請表。(2)偵查庭協助偵訊翻譯。包括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充實教材、教學、種子教師。提供新住民諮詢服務窗口、強化新住民中心功能、加強移民照顧人員訓練、結合民間，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民事刑事諮詢及通譯、聯繫駐華機構對外配諮商、提升國際形象、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二、健全法令制度：包括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婚姻媒合營利及廣告、持續建立統計資料已作為政策之依據、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及績效評估。

三、人身安全保護：包括加強受暴新住民保護扶助並整合資源、參與保護案件人員，加強家暴防治訓練、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及入出境等問題、加強新住民身安全預防宣導。

肆、中央的照顧服務措施-外交部

我國駐東南亞7館處，於駐地提供國內相關機關(如：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等)印製之輔導文宣資料，於辦理團體講習時，分送國人與即將來臺之新住民配偶參考，並提供個別諮詢服務，以利國人及新住民配偶對於相關法令及來臺生活資訊有所瞭解。我駐東南亞館處持續與當地政府或民間團體聯繫及合作，如：駐菲律賓代表處已與菲國宗教及社福機構 St. Mary Euphrasia 基金會建立良好合作機制，共同辦理入國前輔導課程，並經當地媒體報導，有助宣導我政府對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及相關法令規定，目前學員對駐外館處提供資訊及輔導成效皆給予高度

評價。外交部的重點工作分為三大重點(資料來源為移民署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各部署官網)：

一、生活適應輔導：持續與東南亞國家駐臺機構加強聯繫。我駐東南亞7館處，於駐地提供國內相關機關(如：內政部 移民署、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等)印製之輔導文宣資料，於辦理團體講習時，分送國人與即將來臺之新住民配偶參考，並提供個別諮詢服務，以利國人及新住民配偶對於相關法令及來臺生活資訊有所瞭解。包括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充實教材、教學、種子教師。提供新住民諮詢服務窗口、強化新住民中心功能、加強移民照顧人員訓練、結合民間，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民事刑事諮詢及通譯、聯繫駐華機構對外配諮商、提升國際形象、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強化通譯人才培訓。我駐東南亞館處持續與當地政府或民間團體聯繫及合作，如：駐菲律賓代表處已與菲國宗教及社福機構 St. Mary Euphrasia 基金會建立良好合作機制，共同辦理入國前輔導課程，並經當地媒體報導，有助宣導我政府對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及相關法令規定，目前學員對駐外館處提供資訊及輔導成效皆給予高度評價。

二、健全法令制度：包括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婚姻媒合營利及廣告、持續建立統計資料已作為政策之依據、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及績效評估。

三、落實觀念宣導：加強外配來臺審查機制並提供服務資訊、加強大陸配偶來臺審查機制並提供服務資訊、運用管道宣導國人相互尊重多元文化族群、推動社區及民間辦理多元文化活動、推廣文化平權理念及辦理相關計畫、推廣及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活動。

伍、中央的照顧服務措施-勞動部

勞動部向新住民宣導政府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等相關措施，協助有就(創)業需求之新住民妥適運用就業服務資源。本部有專為新住民設計的新住民專頁及智能客服，提供線上查詢與解決新住民在求職相關問題的疑惑。為加強照顧外籍與大陸配偶等新住民，內政

部移民署於民國100年9月16日起，在居留證上加註「持證人工作不須申請工作許可」字樣，以保障他們在臺的工作權利。依「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在臺取得居留證的新住民，與一般之外籍人士不同，原本就不需申請許可即得在臺工作。

勞動部的重點工作分為以下幾大重點(資料來源為移民署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

一、生活適應輔導：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向新住民宣導政府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等相關措施，協助有就(創)業需求之新住民妥適運用就業服務資源。

二、保障就業權益：透過多元職類訓練，提供新住民選訓，提升就業技能，促進其就業。為減少新住民因社會刻板印象及文化差異等因素，遭受就業歧視或不平等待遇，勞動部每年與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加強事業單位對於就業歧視禁止及職場平權相關法令之瞭解，督促雇主遵守法令規定及建立就業平等觀念；另透過宣導手冊、摺頁、臉書、網站等多元化管道，提升各界對職場平權之認知，以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包括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諮詢、研習、推介、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能力、營造友善職場環境，消除就業歧視。勞動部亦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運用就業促進措施協助新住民就業，其細項如下：

(一)、結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各類生活適應班，派員說明相關就業服務，以利協助新住民於生活適應後與就業接軌。

(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新住民就業需求，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包含提供就業諮詢、求職登記、推介媒合、陪同面試、協助翻譯等個別化就業服務，並安排參加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協助瞭解就業市場、釐清職涯方向，協助其順利就業。

(三)、訂定「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運用臨時工作津貼、僱用獎助、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與求職交通補助金，協助新住民就業。

1. 臨時工作津貼：協助新住民職場適應，以順利進入勞動市場。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不超過每月基本工資，最長以6個月為限。

2. 僱用獎助措施：為鼓勵雇主僱用，並增加僱用之誘因，經僱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新住民，依僱用人數每人每月發給雇主11,000元或每人每小時60元，最長以12個月為限。

3.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參加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課程，全額補助其訓練費用，並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安定新住民於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基本生活，職訓生活津貼每月按基本工資60%發給，領取期間以6個月為限。

4. 求職交通補助金：推介應徵工作地點與日常居住處所距離30公里以上，得發給求職交通補助金，每人每次得發給500元至1,250元不等，每人每年以4次為限。

(四)、運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透過事業單位或民間團體資源，提供新住民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之工作機會及津貼補助，補助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不超過每月基本工資。另提供用人單位行政管理及輔導費，以實際核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金額之30%核給。前項補助期間，最長以3個月為限。

三、健全法令制度：已於勞動統計專網之族群統計中，建置新住民專區，持續發布其就業服務及參加職業訓練之相關統計(網址為：<https://www.mol.gov.tw/1607/2458/2494/43329/node15>)。1. 建置「新住民管理及分析系統」，持續彙整各資訊交換單位提供之資料，提供各公務機關線上即時取得新住民人口輪廓、申請資料及生活狀況資訊統計數據等相關資料。2.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每月服務話務量均陳報本部網際網路報送系統，以作為未來制定相關政策或研究之參考。3. 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定期(每半年)公告於本部移民署網頁「新住民照顧服務」業務專區，作為各機關制定相關政策之參考。

陸、中央的照顧服務措施-教育部

教育部為打造和諧共榮的多元社會，持續推動〈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致力於培力學生發揮語言與多元文化優勢，以適性揚才；另協助新住民適應環境，以發展潛能，並讓一般民眾了解多元文化意涵，以共創友善融合的社會。

教育部透過補助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新住民班，協助新住民適應並融入臺灣生活環境。補助新住民學習中心，依新住民需求規劃終身學習課程，並鼓勵社區居民共同參與，提供近便之交流機會與促進了解及尊重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特展、製播新住民幸福在臺灣系列廣播節目及補助教育基金會、民間團體等，透過各式管道推動多元文化教育，且依〈大學法〉訂定發布〈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提供新住民更友善多元的入學管道與環境。另外，針對新住民子女補助參加國際職場體驗活動、職業技能精進訓練、國中小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及國際交流活動，以及補助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新住民語文競賽及展演觀摩活動，以拓展新住民子女的國際移動力及文化體驗。

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及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相關活動，並將性別平等、多元文化議題融入宣導。培育國小資、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多元文化教育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配合 108 年新課綱將新住民語納入國高中選修課程，公布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及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得據以培育正式師資，並鼓勵師資生修習，以利新住民語之教學。教育部的重點工作分為以下幾大重點(資料來源為移民署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

一、提升教育文化：包括加強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及培育多元師

資、加強新住民家庭教育，如多元家庭及性平、辦理新住民成人教育研習班、辦理新住民成人教育師資及補充教材、補助地方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

二、落實觀念宣導：1. 為協助新住民融入臺灣，並強化國人對新住民之認識，本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設置新住民學習中心，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於社區內參與多元文化學習活動，並鼓勵社區民眾共同參與。2. 依據「教育部補助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實施要點」補助教育基金會及民間團體辦理多元文化相關活動。

柒、中央的照顧服務措施-交通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新住民擔任機場志工，定期舉辦「提升服務品質」之研習訓練，或鼓勵參加地區志工研習訓練課程及線上學習課程。臺灣鐵路管理局於臺北、臺南、高雄、屏東站等，於假日設置東南亞語部份工時服務人員，提供新住民乘車諮詢等服務。本部觀光局藉由導遊輔導考照訓練，培訓新住民朋友成為觀光產業接待服務人力，供觀光產業運用，與通譯人才培訓目的性不同。交通部的重點工作分為以下一大重點：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資料來源為移民署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

一、生活適應輔導：本部民用航空局針對新住民擔任機場志工，定期舉辦「提升服務品質」之研習訓練，或鼓勵參加地區志工研習訓練課程及線上學習課程。本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臺北、臺南、高雄、屏東站等，於假日設置東南亞語部份工時服務人員，提供新住民乘車諮詢等服務。

捌、地方的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直轄市綜合整理

臺灣的直轄市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直轄市與各縣、市政府均依中央六部的政策納入地方的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中，六都照顧服務策略大同小異，茲以臺北市為例，列舉八大重點如下（資料來源為移民署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

一、生活適應輔導：包括推廣生活適應輔導，加強教師跨文化培訓、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強化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傳遞平臺、加強人員訓練，提升服務文化敏感度及品質、結合民間團體資源，提供服務據點與轉介功能，強化社區服務功能、提供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強化辱國前輔導機制，以期縮短來臺後適應期、強化通譯人才培訓、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輔助服務。

二、醫療生育保健：包括輔導新住民全民健康保險、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補助、孕婦檢查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補助、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辦理健康照護管理，規劃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

三、保障就業權益：包括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廣、協助新住民提供就業及創業能力、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相除就業歧視。

四、提升教育文化：包括加強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性別平等並家庭教育宣導、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語言，取得正式學歷及基礎、辦理補充教材研發上網資源分享，提升教學品質、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多元文化課程、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政策，鼓勵學習體驗東南亞語言、編制新住民語文學

習內容教科書、新住民子女頒發獎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五、協助子女教養：包括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加強辦理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加強輔導子女語言及社會文化，提供學習輔導、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辦理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辦理全國多元文化繪本徵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提供兒少關懷及跨國轉學生之脆弱家庭訪視。

六、人身安全保護：包括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參與相關人員應加強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加強緊急救援措施，處理相關入境居停留等問題、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七、健全法令制度：包括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廣告、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政府相關政策、半年檢討各機構辦理情形，規劃統整績效評估。

八、落實觀念宣導：包括加強申請來臺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提供即時服務資訊、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運用各種行銷推廣，鼓勵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推動社區多文化，建立族群平等相互尊重觀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推動新住民母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文化認識。

玖、地方的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縣、市政府綜合整理

臺灣有13個縣及3個市。13個縣分別為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

縣、金門縣、連江縣；3 個市分別為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各縣、市政府均依中央六部的政策納入地方的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中，縣及市的照顧服務策略大同小異，茲以較為偏鄉的南投縣為例，列舉八大重點如下(資料來源為移民署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

一、生活適應輔導：包括推廣生活適應輔導，加強教師跨文化培訓、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強化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傳遞平臺、加強人員訓練，提升服務文化敏感度及品質、結合民間團體資源，提供服務據點與轉介功能，強化社區服務功能、提供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外籍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強化通譯人才培訓、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輔助服務。

二、醫療生育保健：包括輔導新住民全民健康保險、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補助、孕婦檢查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補助、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辦理健康照護管理，規劃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

三、保障就業權益：包括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辦理就業研習及推介、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相除就業歧視。

四、提升教育文化：包括加強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辦理新住民基本教育文化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相關課程，提供便性學習、結合地方政府學校特色，鼓勵學習多元文化生活、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五、協助子女教養：包括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

統、加強辦理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提供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兒少親職教育研習、定期辦教育方式研討會，提供適當教育服務、辦理全國多元文化繪本徵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提供兒少關懷及跨國轉學生之脆弱家庭訪視。

六、人身安全保護：包括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參與相關人員應加強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加強緊急救援措施，處理相關入境居停留等問題、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七、健全法令制度：包括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廣告、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政府相關政策、半年檢討各機構辦理情形，規劃統整績效評估。

八、落實觀念宣導：包括加強外籍申請來臺機制，提供服務資訊、運用各種行銷推廣，鼓勵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推動社區多文文化，建立族群平等相互尊重觀念、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推動新住民母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文化認識。

拾、小結

除了各部會對新住民的各項服務措施之外，臺灣還有二個特別的亮點，其一是臺灣有新住民的立法委員及議員，持續替新住民的權益發聲。其二是內政部移民署的新住民發展基金，完善規劃了新住民的各項服務，例如：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計畫、設籍前新住民健保費補助計畫、新住民家庭參加學習課程及宣導時子女臨時服務計畫、辦理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研討會計畫、離島地區設籍前新住民之緊急傷病患後送臺灣本島就醫計畫、新住民及其子女參與活化產業亮點計畫、新住民家庭照顧輔導服務及其子女發展等相關研究計畫、新住民入國（境）前之輔導計畫、輔導新住民翻譯人才培訓及運用計畫、編製新住民照顧輔導刊物計畫、辦理新住民照顧輔導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強化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宣導活動計畫、辦理新住民相關權益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宣導計畫、新住民創新服務及參與社區發展服務計畫、辦理新住民及其家人參加多元文化及各類學習課程計畫、文化交流活動及社區參與式多元文化活動計畫。

從前述整理臺灣對新住民現有政策與作為之餘，研究團隊在社區服務時經常會聽到民眾表達：「臺灣原住民與新住民的福利比臺灣本地人還要好。」本文認為這是臺灣與其他國家非常不同的地方，也是臺灣人的熱情與善良所產生的政策特色。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設計

第一節 研究設計

本研究的流程如圖 3-2 所示。本研究為質量結合。由主持人負責質性研究，共同主持人負責量化研究。質性研究預計從全國北中南東找出至少 24 為研究對象；量化研究預計從全國北中南東找出符合的問卷填寫對象計 360 名。經由不同專長的兩位主持人分別進行深度訪談及問卷填答。

訪談大綱及研究問卷初稿經專家檢視後，將進行 IRB，正式研究前，先由 3-5 為試訪者填答，以了解研究對象可能會在填答過程中的疑問或者用詞較不易懂的問題，再做修正定稿。定稿後及研究完成各辦理一次專家座談會議，檢視內容分析及量表設計。研究區域包含北、中、南、東四區，研究國籍分別大陸籍（包含港、澳）；東南亞地區（分為越、印、泰、菲、柬）；鄰近及移民型國家（日、韓、美、加），研究設計採用質量合併，並以 SAS 統計軟體及 Nvivo12 質性分析軟體進行資料分析。有關本文的研究架構圖，請見下表（圖 3-3）。

因本研究主要是討論目前在臺灣的新住民婦女，面臨家庭、社會及心理支持相關服務與政策的研究，故本研究另外選擇鄰近及移民型國家（日、韓、美、加）作為對照，研究政策面及不同國家單身新住民婦女可能面臨的問題。因本研究主旨不在討論歐美各移民型國家的政策，故本研究僅以此四國參照，並做政策面盤點，以及將此四國的單身新住民婦女納入深度訪問或使用問卷的研究對象中。

其次，本研究在正式研究前，將進行第一次的專家座談，收集有關問卷初稿及訪談大綱的意見。在問卷及訪談大綱確定後，進行完研究與質量分析後，將再進行第二次的專家座談會，從研究結果討論新住民單

身婦女家庭、心理、社會的問題與政策面建議事項。

最後，本研究將採用質量合併的方式，其優點是能從不同面向與技巧，發掘更明確的問題形成及結論解決方式；缺點是耗時耗力，過程中需要經常開會分析研究結果的成因及交叉比對。但是質量合併的結果是令人期待的，有圖表數據，也有訪談細節的敘說。經由約一年期的研究之後，才能更具體研討出長期及短期的結果建議和政策上的意見。

壹、研究方法

一、質性研究

敘事理論特別強調從行動者的視角建構理論，尤其家庭、社會互動、心理狀態是一個變化的過程。因此實際進入田野進行收集、分析、組織、解釋的過程，是一個循環的概念（圖 3-1），才能從這些概念與概念中聯繫而形成完整的理論。由於本研究對象較為特殊，因此在質性研究的思考上，將選擇最有把握及適當性的立意取樣及敘說分析，對特定議題進行深入的剖析；這些質性研究爬梳後的因素，是否具有族群的普及性，則適合以量性的分析進行探討。因此本研究採取優勢的質量研究結合（融合研究），經由質量匯集而成的研究成果，其重要的觀點對整體社會的研究價值，經常是達到互補與累積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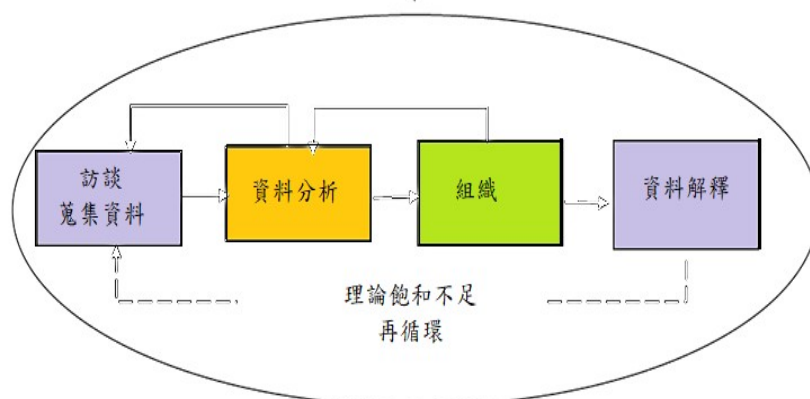


圖 3-1 質化資料分析

(資料來源：本文製)

二、量化研究

在完成面臨單身不同類型的新住民婦女深度訪談之後，我們將根據 24 份逐字稿的內容進行分析，從中萃取出不同類型面臨單身的各種原因，並試圖將不同的原因歸類，彙整出主要的幾項因素，進一步爬梳各種因素之間歷程性的時序關係。此外，對於新住民婦女離婚喪偶分居事件發生前後，所得到的家庭社會及心理支持服務，研究者也將透過深度訪談釐清不同支持系統服務貢獻的比重。藉由這些資訊，瞭解新住民婦女離婚、喪偶、分居或曾經失聯的主要危險因素與保護因素，以及面臨單身前後各個生活層面經歷的變化，並探討公部門與民間單位如何在新住民面臨離婚、喪偶、分居或曾經失聯時，提供有效的協助與支持。

在前述深度訪談的結果基礎上，計畫團隊將邀請三位學者專家，以焦點討論的方式，根據萃取出的主要因素與結果，進行問卷之設計，並以德菲法進行驗證，形成一份全國性調查之問卷。這一份由本計畫發展之問卷，將發放給全臺灣各地區（北、中、南、東四區）之新住民婦女，利用全國共 360 份的樣本進行調查研究，以釐清各種單身情況（離婚、喪偶、分居或曾經失聯）經歷的因素與歷程所佔的比例與權重。本研究發放的對象的分布如下表三所示，其條件為：(1)原生國籍為大陸、港、澳；東南亞地區國家；鄰近或移民型國家（日、韓、美、加）之臺灣新住民。(2)來臺後經歷離婚、喪偶、分居或曾經失聯其中一種以上事件。(3)年齡介於 18 至 50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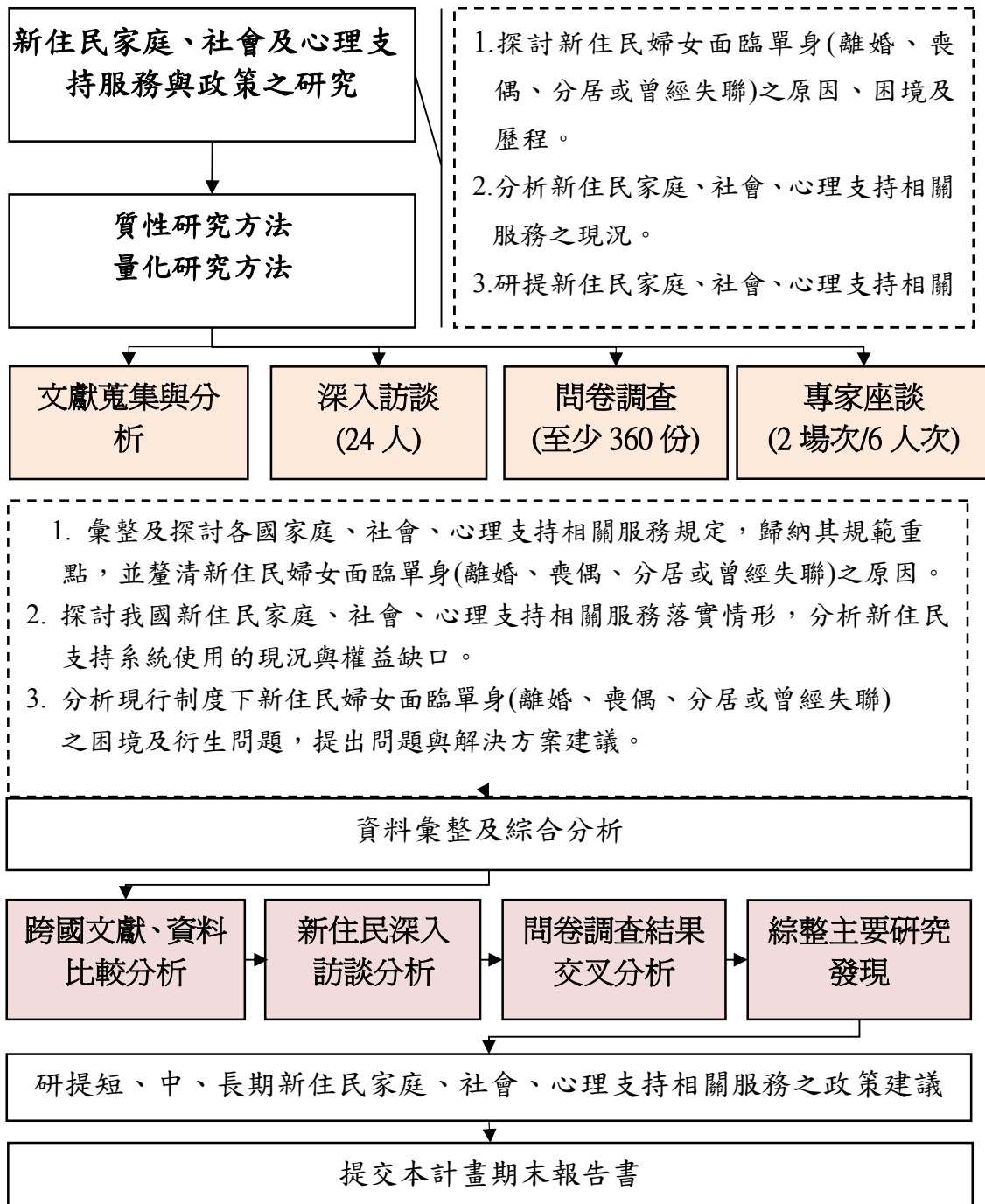


圖 3-2 研究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文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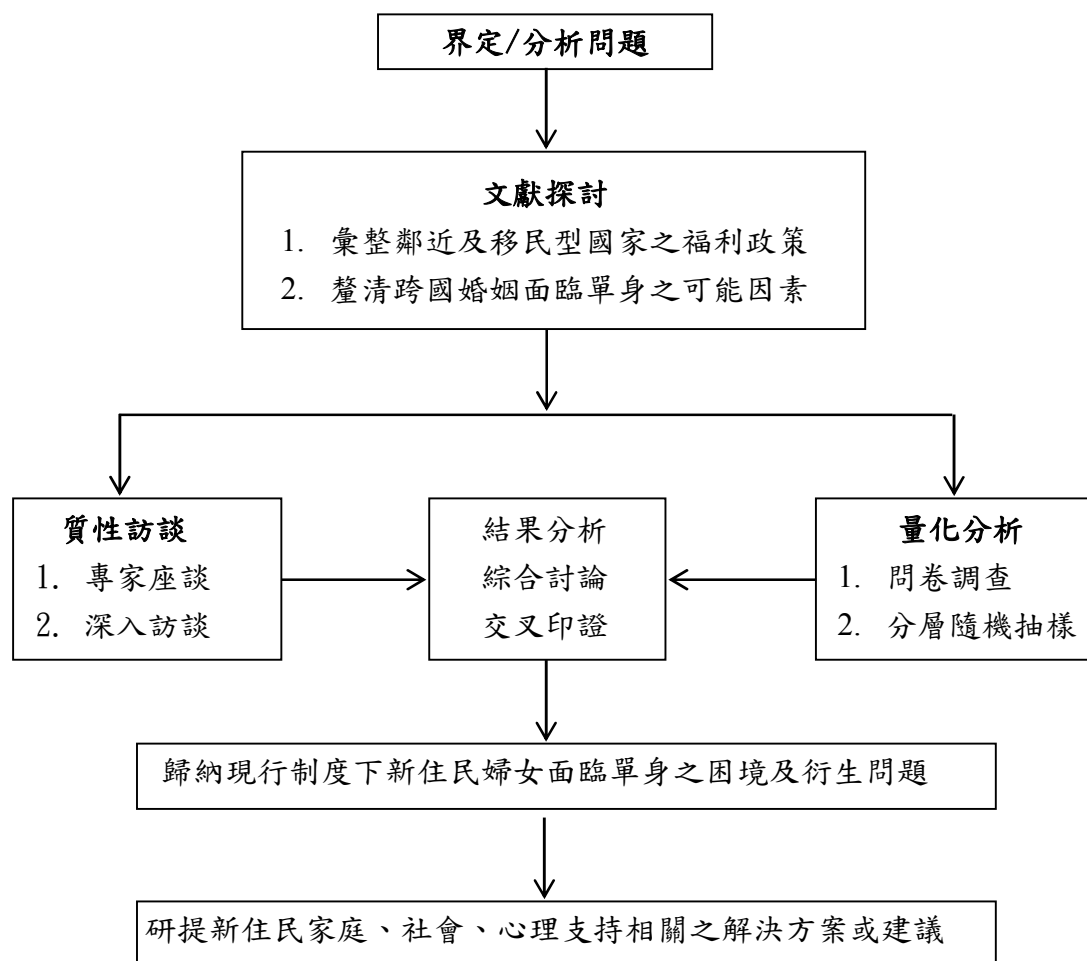


圖 3-3 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文製)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計畫以質性研究搭配量性調查的融合方法進行研究，並採用敘事理論，從經驗資料的基礎上歸納出概念和命名，再上升到理論形成，以匯整出反應社會現象的核心概念。此外，透過質性研究的深入敘說訪談，仔細推敲新住民面臨不同單身情況時，複雜的原因與歷程，並且挖掘相關支持系統的功能與角色；而利用量性的調查研究，則有利於在前述質性研究歸納的原因與支持中，瞭解不同因素與支持的分布與權重，利用實證資料提供政策上優先執行的順序。

社會學重視理論，理論與實務的結合是跨專業者經常思考的問題。本研究從社會工作、心理諮商、公共衛生的跨專業歷程，得到的結論是互為影響，並且可以將三者結合的更有意義。研究者本身的實務資源與訪談興趣，對於進入較熟悉的田野，研究對象也有較高的信任感，較願意真實吐露的心理狀態，進而能擷取有利資料的飽和度，相對是有利的。換句話說，陌生田野需要尋找資源的時間勢必較長，研究的效果則因人而異。

新住民實務與學術研究的合作，必須相當謹慎與專注。本研究團隊基於實務的優勢，但是學術理論詮釋的融貫性與意義性更需要嚴密與深思，否則優勢也會因為思慮不周而成為阻礙研究的因素。研究者與新住民的關係經常是由形象互動論討論「觀點」與「互動」之間的社會內涵，因此與研究對象「建立良好的社會互動關係」是本研究對於選擇質性研究的研究設計很重視的一個條件。尤其是新住民婚姻歷程的探討，涉及複雜的環境因素與決策過程。研究問題的處理、詮釋與批判，必須在研究過程不斷的反思，研究策略也需持續與實務作對話。

第三節 研究參與者

壹、抽樣對象

一、質性受訪者

質性研究的代表性抽樣，依據研究目的分為五個選擇條件：1. 已經離婚、喪偶、分居或曾經失聯的新住民婦女；2. 目前正在辦理離婚訴訟等過程的新住民婦女；3. 前一段婚姻喪偶的新住民婦女；4. 前一段婚姻離婚或分居的新住民婦女；5. 曾經失聯，但是目前可以接觸到的新住民。全國深度訪談人數共計 24 人。北、中、南、中各訪談大陸地區的離婚、喪偶、分居(或曾經失聯)各 1 人；東南亞地區各 3 人；日韓美加各 1 人。見表 3-1。

研究團隊分組電話聯絡全國北、中、南、東等四區的新住民協會及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先將有意願配合的團體登記，全國統整後經由各地推薦名單中，選擇符合表 3-2 的區域、人數、性質分配，經篩選後共有 27 位適合本研究訪談。故經由小組成員打電話聯絡訪談時間、地點、訪談須知、隱私保護、訪談目的等，後續就開始進行訪談作業。

表 3-1 訪談對象設計

	大陸地區 (包含港、澳)	東南亞地區 (越、印以及泰、菲、東)	日、韓 美、加
離婚	4 位(北、中、南、東各 1 位)	3 位(依比率分配全國四區)	1 位
喪偶	4 位(北、中、南、東各 1 位)	3 位(依比率分配全國四區)	1 位
分居	4 位(北、中、南、東各 1 位)	3 位(依比率分配全國四區)	1 位

(資料來源：本文製)

二、量化調查對象

全國問卷調查人數共計 360 人。北、中、南、中各訪談大陸地區各 45 人；東南亞地區各 40 人；日韓美加各 5 人。見表 3-2。

表 3-2 問卷調查對象分布

	大陸(包含 港、澳)	東南亞地區 (越、印以及泰、 菲、柬)	鄰近或移民型 國家(日、韓、 美、加)	總計
北區	45 位	40 位	5 位	90 位
中區	45 位	40 位	5 位	90 位
南區	45 位	40 位	5 位	90 位
東區	45 位	40 位	5 位	90 位
小計	180 位	160 位	20 位	360 位

註：由於離婚、喪偶、分居的比例並不一定相同，且其在新住民族群的母體無法得知，因此問卷調查的對象主要以大陸、港、澳 180 人；東南亞地區 160 人；鄰近或移民型國家 20 人為目標，這三群子樣本中，均需納入離婚、喪偶、分居(或曾經失聯)的新住民，以「比例配置法」讓各種面臨單身的人數盡可能平衡，但不限制每一種類別的人數。

(資料來源：本文製)

研究團隊分組電話聯絡全國北、中、南、東等四區的新住民協會及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先將有意願配合的團體登記，告知問卷的取樣國籍及數量。若配合團體願意提供場地讓小組成員前去面訪問卷調查，研究助理會與之聯絡好時間及地點，完成問卷填寫。若因為疫情關係或研究對象的時間不一致，不方便面訪，則由新住民協會及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代為安排研究對象填寫問卷，數量完成後再寄回研究辦公地

址。

三、焦點團體專家名單

本研究第一位專家張婉貞，目前是臺灣新住民人權協會的理事長，本身就是新住民婦女，對於新住民婦女的一些經歷跟相關實務的經驗非常豐富，在臺灣已經將近 40 年的時間，期間協助許多新住民婦女在婚姻上權益的爭取或婚姻輔導，是位很熟悉新住民婦女在婚姻的過程當中面臨到相關狀況的新住民婦女代表。第二位專家陳虹蓁，是新住民文化教育關懷協會的理事長，她在過去的幾年當中，實際執行新住民婦女相關的研究與實務有很多經驗，尤其是透過民間單位來進行計畫的執行跟協助，是位代表民間單位的專家。第三位專家鄧旭茹，是致理科技大學的副教授，在她的研究計畫當中，過去幾年承接數個與新住民相關的方案，所以對於新住民婦女相關的一些議題也是相當熟悉，本研究由她代表學界的角度來看新住民婦女議題 (表 3-3)。

表 3-3 本計畫專家名單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張婉貞	臺灣新住民人權協會	理事長
陳虹蓁	新住民文化教育關懷協會	理事長
鄧旭茹	致理科技大學	副教授

(資料來源：本文製)

貳、工具設計

一、質性研究

(一)、深度訪談

研究者依據訪談內容大綱及質性研究訪談原則與技巧進行訪談，主要以錄音及現場紀錄為基本工具。主要訪談大綱見附件二。

選擇深度訪談，是因接觸「人」的工作，可以經由觀察表情、眼神、動作、情緒、表達，來直接理解表述的真實性。研究者對於研究方法的選擇，經常與其背景、學習經驗、運用經驗、人格特質有關。在選擇質性訪談的支持方面，質化方法是許多學術界內認為頗具成效的搜集與分析方法（Strauss and Corbin 1990）。研究者通過觀察這類與研究對象直接互動的方式，便有可能直接接觸到那些隱含在對方行為的理論假設，進而對有關社會現象進行分析（陳向明 2002：317）。因此，質性訪談經由與受訪者的對話，著重受訪者的經驗、生活與感受的陳述，以獲得受訪者個人對社會事實的認知（林金定、嚴嘉楓、陳美花 2005）。這與本研究所欲探討的新住民婚姻歷程的瞭解，是相當契合的。

關於質性研究的合適性方面。訪談是觀察行為與傾聽人們詮釋他們周遭世界的想法很重要的資訊與方法（Marriam 2009）。知識本身沒有所謂的對錯，只有合不合適（陳向明 2002：565）。確立適合的研究對象和傳達研究主要的概念很重要（施偉隆 2009：130）。由於研究題目與問題的特殊性，選擇質性研究對於整合結果將是更有利的方法。

對於研究的而言，如何能夠追蹤新住民及其家庭的問題，進而整理出本研究的成效才是最主要的目的。訪談新住民婦女面臨單身的議題，經常與心理健康有著重要關係，因此訪談前配合簡式症狀量表（Brief Symptom Rating Scale, BSRS-5）的問卷填寫，一方面觀察到身心健康狀

況；一方面也能追蹤身心健康與回應的真實性，使得訪談過程收集的資料可以更完整。在研究主題的延展性方面。本研究團隊從 2006 年起，開始接觸新住民配偶的家庭、社會與心理實務，並服務大量的新住民家庭求助者。在長期社區觀察期間，除了需要整理筆記以及反覆思索新住民政策與新住民家庭、社會及心理支持之間的問題關聯之外，不同國家的政策可能被持續地修訂，此時不同對象的訪談方式也須經由非結構性的訪談追蹤脈絡。

此外，依據訪談內容大綱及質性研究訪談原則與技巧進行較為彈性的半結構式的訪談，若訪談者需要，訪談大綱也會在正式訪談前一天先傳給受訪者，減輕其焦慮的心理，當天再逐一的進行問題引導訪談，例如：從談及母國家人，順便帶到母國的生活環境、小時候的求學過程、母國的氣候，適合種植的農作物...等延伸問題。本研究團隊非常重視與訪談對象在正式訪談前建立良好的「社會互動」，從社會心理學的視角，大部分的受訪對象容易因為尚未建立「社會關係」，而拒絕錄音或者言談有所保留。因此，訪談的場域以研究對象的便利性為主，例如：研究對象住家、新住民中心、新住民據點、研究對象工作地點、咖啡廳等較為放鬆的半開放性場所。訪談前先告知簽署同意書、解釋錄音的目的與隱私權保護的規定，正式訪談現場除了筆記紀錄之外，也在受訪者同意下進行全程錄音。

經由每次收集訪談資料後，研究助理需於 3-5 天內整理好逐字稿的資料，因為時間拖久了，無法將現場筆記進行對照與排整。訪談對象言語的轉譯需要耗費許多的時間，並且排整好的逐字稿資料必須經過多次的閱讀。尤其在進行歸納與分析中，當研究者發現代表性人物的訪談稿，關鍵性的答案模擬兩可，意有所指但又失去焦點時，再次登門拜訪收集資料是必然的。甚或有些時候，訪談過程中可以收集到令人驚奇及

更有建設性的資料，對於結果與理論的建構更有影響及凝聚力。運用現場筆記的對照，思考研究問題的真義，即是要將最後萃取出的結果與結論與之對話。

(二)、立意取樣

本計畫針對大陸地區(包含港、澳)、東南亞地區(越、印、泰、菲、東)、鄰近及移民型國家(日、韓、美、加)等新住民的家庭、生活、心理與政策建議進行研究，因此必須訪問到願意參與研究，以及符合國籍與條件的新住民，故適合採用質性研究中常見的立意抽樣法(purposive sampling)作為研究對象抽樣的方式。

立意取樣的樣本數不在於量大，主要是能針對研究目的所刻意挑選出的少數樣本，再從這些樣本中，幫助研究者回答問題，以達到研究目的(Miles and Huberman 1994)，並且立意取樣較常見於質性研究，重點在於選擇立意取樣主要的目的，並不是把選擇後少數樣本的研究結果，推論到母群體(Teddlie and Yu 2007)，因為立意取樣的研究對象，具有特殊性，並不是母群體中任何人所能夠取代，也並非增加樣本數就可以達到研究目的(吳麗珍、黃惠滿、李浩銑 2014)。

基於本研究目的，立意取樣的對象預計共有 24 名，分為三大類。第一類為大陸地區(包含港、澳)，此類人口數占新住民人數的 34.72%，故從全國北、中、南、東四區的離婚、喪偶、分居或曾經失聯的型態中各找 1 位具代表性的新住民婦女訪談，共計 12 位。第二類為東南亞地區(越、印、泰、菲、東)，越南占新住民人口的 19.56%，印尼占 5.45%，此二國從全國北、中、南、東四區的離婚、喪偶、分居或曾經失聯的型態中，依分佈比率為原則，共找出 6 位具代表性的新住民婦女訪談。此

外，第二類的泰國、菲律賓或柬埔寨新住民人數較少，僅占全國新住民的0.76%-1.84%，故此三國新住民由全國四區中擇一選樣，共找出3位具代表性的新住民婦女訪談，以符合全國各區分配比例為原則。第三類為鄰近及移民型國家(日、韓、美、加)，由於此四國占新住民人數比率更少(0.36%-0.98%)，故從全國四區找出離婚、喪偶以及分居或曾經失聯狀態的代表性新住民訪談者三名。三類對象共計24名(表一)。另外，目前正處於失聯的新住民，因無法與本人見面，更無法確認新住民家人回答問題的真實性，因此不列入代表性名單。本案訪談大綱設計，從研究重點設計五大部分，每部分各9個子題的脈絡問項，全部問項共計45個子題(見附件二)。

本研究將代表性樣本設定條件訂定為以下五者之一：1. 已經離婚、喪偶、分居或曾經失聯的新住民婦女；2. 目前正在辦理離婚訴訟等過程的新住民婦女；3. 前一段婚姻喪偶的新住民婦女；4. 前一段婚姻離婚或分居的新住民婦女；5. 曾經失聯，但是目前可以接觸到的新住民。此外，由於本案的焦點為離婚、喪偶、分居、曾經失聯的新住民婦女，故無限制受訪者的年齡、福利身分別、子女情況、就業狀況、取得國籍與否，以期能更細緻地研究出不同條件的困境差異。

爰此，有關立意取樣的深層意義，是通過主體之間的理解，人類將擴大自身描述和解釋事物的認識結構和敘事話語(陳向明，2002：22)。由於本研究對於「探索人的心理」以及「研究前的社交關係」特別有興趣與重視。因此在立意取樣的選擇上，必然會仔細的觀察研究對象對於資料收集的有利性。若是言談經常離題，前後不連貫，或者習慣以單句回答(是或不是)，很難引導連貫語句的對象就不列入考慮。對於已經選擇的立意訪談對象遇到這樣的情境，研究者必須具備技巧，引導研究對象再回到問題中。由於研究對象經常會有各種不同的事件狀況，影響訪談

過程的專注度與回答問題的切題度，必要時可以依現場狀況擇日再續訪，或者因為資料取得不易，考慮更換立意取樣的對象。

二、量化研究

為了得到面對單身新住民婦女具有代表性的樣本，透過擁有廣大新住民會員之民間團體招募樣本，是最為有效率的方式。本研究預定與全國新住民中心友會、新住民相關協會、以及四個長期從事新住民服務之團體進行合作，在其會員或服務對象中，招募符合資格之研究樣本。這四個民間團體分別為「臺灣新住民人權協會」、「臺灣新住民協會」、「外籍配偶輔導協會」、「南投縣生命線協會暨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其中，除了「南投縣生命線協會暨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以南投地區的居民為主要服務對象外，其餘三所協會均以全臺灣的新住民家庭成員為服務對象，會員人數眾多，且分佈地區廣泛，具有一定程度的代表性。不過，生命線在各縣市也都有服務據點，各縣市之生命線協會彼此之間亦都有緊密之聯繫，透過生命線及新住民中心的網絡來招募研究樣本，也可以蒐集到全臺灣各地不同屬性之個案。這些民間社團的特點在於：它們成立的宗旨雖然都是以服務家庭、經濟遭逢變故、婚姻難以維繫或身心不適的弱勢新住民為主，相當符合本研究探討之主題。

本研究是全國性的田野調查，需要動用較多面訪人力來進行問卷收集。一般大規模調查都是使用受過訓練的大學生或研究生來進行問卷調查，所以本研究也依循這樣方式執行。

面訪人力來源有兩大管道，其一為研究團隊為新住民實務的研究助理，其二為相關科系受過面訪專業訓練之大學生或研究生(主要為協同主持人指導之學生)。由於本計畫研究涉及敏感議題，需要在信任的關係與環境中才可能放心地揭露自身的資訊，研究團隊的實務界社工(研究助理)由於長期服務新住民，進行全國資源的連結較為順暢，因此信任關係充足；而大學生或研究生經過社工與單位同仁引薦或陪同，同樣也可以大

幅提昇與個案之間的信任關係。為能減少訪問時所產生誤差，調查執行前將由研究團隊研究人員召開調查訓練會議，針對實務界研究助理以及參與面訪的學生進行調查訓練，以確保訪問過程品質一致性。詳細的訪員訓練計畫如下：

(一) 計畫執行前

1. 接受至少 6 小時之課程訓練，包括 2 小時訪談技巧、2 小時問卷內容說明、2 小時新住民議題概論。
2. 參與試訪至少 3 次。3 次試訪中，至少安排一次由督導陪同觀察，記錄需要調整的部份。
3. 進行團督與個督。團督由督導說明普遍會遇到，需要注意的地方，個督則是個別與督導討論試訪過程，訪員需要調整之處。

(二) 計畫執行中

1. 由督導不定期跟訪，瞭解訪談過程會遇到的問題，並協助解決。
2. 建立 Line 群組，提供訪員彼此交流的園地，互相學習。並由督導即時回饋，提升訪談效能。
3. 由督導隨機抽訪已完成的問卷，檢查訪談內容之正確性。

如受疫情的影響，質性研究的面訪部分將改成電話訪談或視訊訪談。由於本團隊辦公室的電話有錄音裝置，訪談前研究助理將先行告知研究對象對話有錄音設備，並說明整個流程，例如：資料收集完整後，錄音檔案將會刪除，研究報告的訪談資料也僅用代號表示...等。取得研究對象同意後再進行電話訪談。另外，由於本團隊與全國新住民機構已長期建立良好互動，若在疫情影響下，研究問卷蒐集的部分將面訪改成網路發放，基於網路發放可能因為受試者當下的心情、情境、經驗等影響產生的測量誤差 (measurement error)，故本團隊將請全國北、中、南、

東的新住民友會協助瞭解受試者在填寫過程的困境及問題回應，必要時本團隊及通譯成員將會使用電話或視訊協助問題解決。同意書的部分，取得受試者的住址後郵寄，請受試者填妥後再以回郵形式寄回給研究人員。

參、資料收集

一、質性研究

研究者詮釋資料分析的方式，對研究成果具有重要的意義。人們確認其經驗所具有的意義與結果，稱之為敘事的理解（Bruner 1990; Polkinghorne 1988）。研究者在蒐集資料後進行初步分析，並從經驗現象的資料中，凝聚出理論意涵的概念（蕭阿勤 2012: 140）。本研究資料收集的建構共有三次。在逐字稿謄寫完整之後，已成為本研究討論、分析、比較、解讀相關概念的主要文本素材，形成首次的文本建構。此外，將逐字稿反覆閱讀探究，進行概念分析與命題解釋，形成第二次的文本建構。另外，在訪談的觀察與田野筆記紀錄，以及定期與新住民團體的資訊收集亦構成本研究的資料來源，可稱為訪談資料的第三次文本建構。最終使得本研究在收集資料上形成連續性的助力。

從社會建構式敘事法的研究精神來看，進行資料分析與閱讀整理的過程中，重要的是以受訪者的敘說資料當作研究主要文本。研究者對文本進行反覆閱讀、思考，並不斷比較不同個案間資料的異同點，同時與既有文獻進行交叉往復參照印證。敘事研究者理解資料所傳達的正確性相當重要（蕭阿勤 2012: 140）。整個研究過程是一種富有行動性的研究歷程，從資料蒐集與分析，持續地與政策面同步追蹤，循環式的收集不同時間點的敘事變動資料。

本研究團隊認為，新住民的家庭、社會與心理的研究分析經常需要反思比較，因為一句話的意義性往往是動態的，有其脈絡、畫面的。研究者必須清楚，要保持開放的態度分析敘述文本，因為故事在分析人；人也在故事情境裡。所以研究者必須要敏銳又嚴謹地進入文本的社會學世界的想像裡，這個想像必須回到故事源頭重新驗證，才有辦法進行正確的編碼。例如：「我恨死我的前夫，他是一個愛賭又會打人的垃圾」，在敘說資料的編碼裡，這句話的初級編碼會是「家庭暴力」。但是研究者必須思索這句話還沒有別的延伸性與其意義。「家庭暴力」代表「前夫情緒不穩」，但是為什麼會有家庭暴力？通常伴隨著「社會階級」、「經濟因素」。這句話的表象與內心戲的脈絡意涵就完全不一樣。但是這句話也可能可以探索到第三個意思：「因為我的個性也很衝，平常就容易為了大小事爭執」。這與第二種解釋完全不一樣，編碼上也大相逕庭。

基此，本研究在第一次的敘事分析編碼後，必須在第二次追蹤訪談時，用編碼的詮釋方向進行驗證。通常研究對象很少會記得自己曾經表示過的語句，研究者這時可以重述其語句，但是問句中不宜有顯示結果的詞彙。可以進一步詢問：「這句話的意思是因為擔心什麼呢？」如果研究對象遲疑，表情不知所措時，研究者可以告知：「這個問題如果讓你感受到焦慮，我們可以先不要談」。之後可以試著講些輕鬆的話題，再慢慢進入問題的核心，讓研究對象感受到安心與釋放焦慮的感受。

在敘事解讀的過程中，編碼也經常需要重新驗證與修改。因為人的社會世界裡，誤解的型塑往往就是在於傳達訊息的會錯意。研究對象的語言皆有在地性，不同地區的口音、習慣用詞、文化故事的背景脈絡皆不同。所以解讀簡單說，必須要有豐富的「與人的訪談經驗」。本計畫主持人從各類精神疾病患者的心理會談、家屬溝通到社會工作的新住民家訪、團體工作，到生命教育的弱勢扶助、自殺個案的諮商、醫療網絡的

專業合作，皆是在不同族群、家族間累積實務溝通的能量，並且需要精益求精，持續地增強場域的心理傳達技巧。換句話說，研究者也是帶著工作的「面具」進入「理性化」的人類醫病情境中，但是仔細探索，這個「面具」的理性外表下，一樣有著理解故事的「情感」。這就是質性研究的巧妙之處，本研究主持人認為這亦是「質性的靈魂」。因為作研究的本質不是冷冰冰的，尤其是探討「人的心理世界」，研究者必須要有思考深邃的醫病底蘊與探討事件本質的追蹤精神。

綜而論之，解析社會生活中的思想行動是述說分析的目的（周平 2012：95）。人的情緒、語言、病情、治療方向，研究中共同的分析對象，皆呈現一致的概念時，才得以證明某個理論具有同一性（Smart 1985），但是如果受訪者在某種情境下的態度，與另一種情況的態度產生矛盾，我們就無法辨識他真正的想法（Mats and Kaj 2009）。因此如果我們不帶成見而仔細地考察人們的敘述，就會發現其中的眾多變異。同一件事會讓不同的人做出不同的描述，但重要的是，同一人也往往會對同一事件做出不同描述。主要是受訪者所陳述的答案，是否有證據以及有說服力（Tony 2004）。此外，Clegg and Hardy（1996）說明了反身性這個概念，簡言之，這是有關反思於既存觀看的方式。因此在所屬的社會場域之中，經常反思自己的情緒及經驗上的社會互動就顯得很重要。

二、量化研究

問卷初稿完成後，將進行試訪作業（pilot test），以本次試訪結果做為正式問卷修改依據。試訪的樣本以深度訪談之受訪者為主，預計試訪3-6人。隨後進行大規模問卷之調查。在360份問卷回收後，由建檔人員

進行建檔與資料登錄。若遇資料缺漏或遺失，則交由訪談人員再一次聯絡受試者，以電話聯繫，並在電話中詢問補正遺漏之選項。

問卷蒐集以面訪及網路發放為主。基本上若疫情趨於穩定，問卷將由研究助理親自至願意協助問卷填寫的新住民相關協會或新住民中心說明填寫方式，問卷事先由本團隊通譯成員翻譯成各國語言的版本，必要時將安排通譯人員陪同，以期讓新住民婦女更清楚理解問項意涵。此外，新住民相關協會或中心經常有單親團體、受暴離婚團體、弱勢新住民各項活動，以及少數歐美人士及鄰近日、韓國家新住民參與權益及親職活動...等。依照過往經驗，在活動中安排填寫問卷時，有同鄉姐妹解說並發放新住民婦女實用的小禮物或同等價值的禮卷，將可促進問卷填寫的品質與真實性。此外，歐美(美、加)及鄰近日、韓國家也將透過同鄉網絡尋找到符合的研究對象。面訪問卷在回收後由研究人員手動將回覆輸入至 excel 中建檔。網路問卷的部分，研究團隊透過新住民相關協會與新住民中心之社群發放問卷，由於此一方式為輔助性的收案策略，計畫團隊預計僅將問卷翻譯成幾個主要的語言版本（如：越南語、印尼語）發放，並指定一名該社群之意見領袖協助問卷發放過程，以取得新住民姊妹之信任。受試者填寫完畢送出後便會直接以 excel 的方式建檔。最後由研究人員手動彙整面訪問卷之資料及網路問卷之資料。所有回收之問卷，每日由研究助理統計彙整數量。若某一分層之樣本回收速率較緩慢，計畫團隊將會滾動修正招募之方向，投入較多人力與資源在此一分層之樣本收集，以期樣本分佈能夠平衡。若分層之樣本數已滿足，則停止該層樣本之收集。

本計畫主要採用研究助理直接面訪研究對象進行資料蒐集。面對面訪問一方面可協助受訪者回答、提高訪問結果的品質，另一方面，除了訪問工作外，面訪人員的就地觀察也非常重要，透過面訪人員的觀察得

以確認或修正受訪者答案。此外，由於部份新住民無法熟稔中文文字，問卷將翻譯多國語言，並且搭配通譯員在旁協助。除了面訪外，若是不方便露面或是無法約見面，但願意參與研究的個案，則輔以多元管道(電話訪問、郵寄問卷)進行問卷回收。

肆、質性與量化分析

一、質性研究

科學是研究者蒐集感官資料 (sense data)，做為證據，進行推理後，解答研究問題的過程。這種按部就班的理解，可讓研究新手更能摸著頭緒，仍有其優點，也有其合理性 (張芬芬 2010)。本研究於半結構式深度訪談資料收集後，初步資料由研究者加以記錄整理後，即進行全面性的資料整合分析，步驟如下：(一) 謄寫逐字稿；(二) 依研究目的分析重點；(三) 分類編碼，歸納分類；(四) 建構類型與概念化；(五) 說明與引證；(六) 研究發現與建議。研究者並將每個研究對象的資料進行簡要大綱的描述，再根據這些主軸概念進一步來描述不同個案的故事。並且同時採用「敘事分析 (narrative analysis)」方式。將這些情節寫成一個完整、有系統的故事。此外有關信效度的部分。

(一)、增加資料效度的處理

- 1、本研究蒐集資料前，曾經專業教授檢視核可後，據以進行研究訪談。
- 2、為控制研究品質，本研究訪談完全由研究者親自訪談。
- 3、取樣過程採嚴謹選樣步驟，以增加研究資料內容之涵蓋性。

(二)、 增加資料信度的處理

- 1、 重視良好專業關係之建立及訪談技巧之應用，以減低受訪對象缺漏、隱瞞、誇大等不實之陳述。
- 2、 相同問題在不同時段或話題中重覆出現之設計。
- 3、 現場觀察、摘要筆記、全程錄音與隨時針對相互矛盾處或前後不一致之陳述。

(三)、 嚴謹性

- 1、確實性：此即內在效度，指質化研究資料真實的程度，此研究也運用相關背景的同儕討論來增加資料的真實性：
- 2、可轉換性：此即外在效度，研究者從訪談後的資料交叉比對並真實描述其現象的詮釋性。
- 3、可靠性：指內在信度，研究者將清楚說明研究設計、研究過程和決策等的細節，以供判斷資料的可靠性。

質化的分析，預計收集 24 位訪談對象逐字稿約 28 萬餘字，每份逐字稿經由主持人反覆閱讀後，運用開放性編碼分割資料，產生出代碼清單，再進行手動分層編碼，並輔以 Nvivo12 質性分析軟體產生圖示及編碼，將軟體的代碼頻率與手動的分層編碼進行核對，整理成一個代碼樹，再將這些代碼組織成幾個主題，並按照邏輯順序排列，最後將資料整理成初步的結果分析與推論。並且配合量化研究及資料分析的推論，回應到文獻對話與形成理論，在循序探索的脈絡下，最終才能合併量化推論形成有意義的整合推論。

二、量化研究

本研究計畫先產生質的訪談大綱及量化問卷初稿，次經由焦點團體專家檢視，最後由審查委員再次確認，才開始進行質的訪談與量的問卷發放。因此在訪談大綱及量化問卷上共經過三次的嚴謹校對，這也助於本研究能更有效率地達成研究目標。這種研究稱之為完全整合質量並用模式設計(fully integrated mixed model design)，這種設計是所有的研究階段，皆同時進行質化研究與量化研究，並且前一階段一種研究方法的結果，會決定及影響下一個階段另一種研究程序之進行與調整（瞿海源等 2012）。本研究的質化訪談與量化的問卷調查分別由不同的研究助理分工進行，主持人將協助質化訪談，共同主持人將協助量化面訪問卷，以順利在期間內完成全國性的資料收集。有關資料分析，以下深化論述之：

量化的分析，將所有回收之問卷以 SAS 統計軟體進行檢查，並剔除資料不完整的個案，所有資料完整的有效問卷資料，以 SAS 統計軟體進行一系列的分析，包括：問卷信度的驗證(Cronbach's alpha)、單變項資料分布的檢視、雙變項資料交叉檢驗、以及邏輯斯迴歸分析取得離婚、喪偶、分居不同婚姻歷程相關因素的最適模型。邏輯斯迴歸模型如下：

$$\ln \frac{P}{1-P} = \beta_1 X_1 + \beta_2 X_2 + \beta_3 X_3 + \dots + \beta_k X_k$$

其中每一個 X 代表一項因素，透過上列模型估計的 R² 值判斷置入哪一些因素後，將構成離婚、喪偶、分居等不同婚姻歷程之最適模型，並透過勝算比(odds ratio, OR)的估計，得到不同因素對於不同婚姻歷程影響的程度。

由於本研究主要是探討離婚、喪偶、分居的婦女的可能相關因素，所以我們會根據不同的婚姻狀態，以二元虛擬變項當做結果，例如要看離婚，離婚就會當作 1，其他型態當作 0，這樣的設計在在迴歸分析模型

上就必須使用邏輯斯迴歸，並以問卷當中的因素作為自變項加以分析，因此透過使用問卷當中的一些題項作為自變相，婚姻狀態某一類型當作結果，來看他們之間相關，使用邏輯斯迴歸模型是一般常用的方式。

本研究運用量的宏觀面統計測量與質的微觀面深入探討的整合設計，將研究對話貫穿於整個研究過程之中，這種雙研究形成的視域融合，正是本團隊擅長及過去研究經常操作的模式。在實務背景資源的充足下，有助於資料收集的順暢性與飽和度，在過去研究經驗中，也整合出有意義的解釋，這種特殊性更有利於給國家社會政策作為參考。因此，一般學術面討論質量合併較易出現的問題，對本團隊而言，反而是一項可解釋性的優點，亦同時形成最終的整合推論。

第四章 專家焦點團體

第一節 專家諮詢對象與座談會設計

焦點團體除了可以被作為研究的對象，還可以在一個集體的環境中調動參與者一起對研究的問題進行思考。由於參與者是一個群體，研究者可以利用群體成員之間的互動關係對問題進行比較深入的探討（陳向明 2013）。本研究設計二次的專家焦點團體，分別在問卷與訪談大綱設計初稿完成的研究前期，以及質性與量化完成研究成果的研究後期，經由參位專家學者的意見討論，進行問卷與訪談大綱初稿的審視及研究成果的討論。

前一章已有提到本研究的焦點團體專家名單，由於疫情的關係，本研究二次焦點團體採用視訊的方式進行，包括三位專家學者、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三位研究助理，參與會議共八位，每次進行線上討論約 2 小時，研究助理負責會議記錄撰寫及會議逐字稿，會議後將重要資料整理成表格，逐字稿則至於附錄四。

第二節是第一次焦點團體紀錄，第三節是第二次焦點團體紀錄，最後則是本章小結。

專家焦點團體第一場

壹、質性訪談大綱討論

陳虹蓁理事長：

- 一、 有關質性訪談同意書內，文字敘述之用詞須修正，如第 6 行「研究後期即與銷毀」，修正為「研究後即予銷毀」；第 7 行「…是以代碼表示」，修正為「…是以代碼呈現」；第 9 行「亦有訪談過程感受不佳，隨時終止的權利…」，修正為「於有訪談過程感受不佳，擁有隨時終止的權力…」。
- 二、 關於訪談內容，可增加 1. 夫妻(配偶)對家庭的負擔狀況；2. 孩子的健康狀況，上述兩點均影響新住民婚姻狀況。
- 三、 有關質性訪談 4-7 「…您會找人傾吐嗎？」，修正為「…您會找人聊聊嗎？」

張婉貞理事長：

- 一、 有關訪談內容建議越白話，新住民越能聽懂，減少專業用詞使用。
- 二、 訪員執行質性訪談時，對於新住民無法順利回應時(因新住民對中文理解程度不一，使得新住民不懂該如何回應時)，訪員可先準備提示內容，讓新住民得以繼續完成訪談。
- 三、 建議了解新住民在婚姻狀況時，與家人的互動，如先生、公婆等，如有問題時，可向誰求助。
- 四、 建議了解新住民的社會支持系統，以臺灣人或同鄉為主，亦會影響新住民的婚姻狀況。
- 五、 建議了解新住民於婚姻存續時，發生問題時，會聽誰的。
- 六、 建議了解新住民於結婚時，夫家是否有舉行婚禮，如有舉行婚禮，代表夫家看重新住民本人。
- 七、 建議了解新住民結婚時，有同意或不同意的家人嗎？亦會影響婚姻關係。
- 八、 建議了解新住民對臺灣的飲食與生活習慣是否適應。
- 九、 建議了解新住民教養子女時，遇到的問題有那些。

鄧旭茹副教授：

- 一、 關於問卷所提的內容較為敏感，考量議題敏感、國籍、家庭等狀況不同，訪談員能不能讓新住民說出來，需有訪談前教育訓練。

貳、問卷內容討論

陳虹蓁理事長：關於問卷調查得以視訊作為輔助，增加問卷有效度。

鄧旭茹副教授：建議新住民夫家的支持程度、小孩教養狀況，納入考量。

參、重要建議

表 4-1 焦點團體第一場

時間	專家名單	重要建議
111 年 2 月 22 日 12:30-14:30	1. 張婉貞 2. 陳虹蓁 3. 鄧旭茹	1. 有關訪談內容建議越白話，新住民越能聽懂，減少專業用詞使用。 2. 訪員執行質性訪談時，對新住民無法順利回應時(因新住民對中文理解程度不一，使得新住民不懂該如何回應時)，訪員可先準備提示內容，讓新住民得以繼續完成訪談。 3. 建議了解新住民在婚

		<p>姻狀況時，與家人的互動，如先生、公婆等，有問題時，可向誰求助。</p> <p>4. 建議了解新住民的社會支持系統，以臺灣人或同鄉為主，亦會影響住民的婚姻狀況。</p> <p>5. 建議了解新住民於婚姻存續時，發生問題時，會聽誰的。</p> <p>6. 建議了解新住民於結婚時，夫家是否有舉行婚禮，如有舉行婚禮，代表夫家看重新住民本人。</p> <p>7. 建議了解新住民結婚時，有同意或不同意的家人嗎？亦會影響婚姻關係。</p> <p>8. 建議了解新住民對臺灣的飲食與生活習慣是否適應。</p> <p>9. 建議了解新住民教養子女時，遇到的問題有那些。</p>
--	--	--

第二節 專家焦點團體第二場

壹、期末初步成果報告

鄧旭茹副教授：

- 一、 研究目的的第五點有提到說探討鄰近型國家及歐美型國家，他們在心理支持的相關的現況，新住民在原生的國家當中，尤其是東南亞的部分，可能在心理支持照顧上面是真的較微弱的。
- 二、 貴單位這邊已經寫出新住民在離婚或者喪偶之後，需要所謂的經濟協處的措施，有沒有可能搭配其他相關的一個培訓計畫，例如導遊的證照或者美容美髮等等，是否可以做到相對應的一個機制。
- 三、 以家庭、社會及心理支持這三部分，如果從這從這三個面向下去寫的話，可能會更完整及更完善。

張婉貞理事長：

- 一、 建議一些相關單位宣導，關於一些婚姻狀況或服務，可以向哪些單位求助。
- 二、 建議新住民婦女可以到勞工委員會開的課程訓練上課。

陳虹蓁理事長：

- 一、 鄰近移民國家相關政策資源來自民間單位，歐美型國家來自政府單位。
- 二、 法律相關資訊。
- 三、 建議鄰近移民型國家跟其他國家做分組討論。

貳、重要建議

表 4-2 焦點團體第二場

時間	專家名單	重要建議
<p>111 年 12 月 14 日 11:45-13:45</p>	<p>4. 張婉貞 5. 陳虹蓁 6. 鄧旭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何運用新住民所謂社區網絡，來去做到真正所謂心理支持的部分，可能是建議貴單位這邊可以思考怎麼樣放到報告當中，這個是還蠻重要的。 2. 有沒有可能搭配其他相關的一個職訓培訓計畫，例如剛剛說的證照導遊或者美容美髮等等，有沒有辦法做到相對應的一個機制，這是我比較建議第二個回應的部分。 3. 有沒有辦法研提經濟面相關協處，例如可以去盤點目前新住民現在所收到的一些相關資源服務，看看有沒有需要補充去做說明。 4. 新住民明明夫妻感情不好，但是為了留在臺灣，不敢離婚，只為了

		<p>沒辦法居留，這真的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再來我們新住民朋友還有很多對於政策不了解，她不知道她的權力在哪裡</p> <p>5. 鄰近國家他們大部分取得相關政策跟資源都是來自於民間單位，像其他歐美這些國家取得都來自政府單位，我覺得這件事情蠻能拿來做探討。</p> <p>6. 新住民發生的困難，彰顯的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裡的重要性。</p> <p>7. 歐美國家跟鄰近移民型國家最大的差異，有可能是經濟問題所產生的，就是婚姻的狀態，其實如果假設在我們在婚姻歷程跟你說探視權的部分，如果把她用鄰近型國家跟歐美國家來做分組的探討話，我覺得應該在這研究也可以增添蠻棒的一個亮點角色。</p> <p>8. 不管她們是離婚或者</p>
--	--	--

		喪偶這樣的狀況，可能在資源的獲取上面更薄弱的，所以如何能夠有效的如何傳遞或者所相對應資源，這是我個人蠻建議的一個部分。
--	--	---

一個成功的焦點團體是能夠讓所有參與的專家都積極的參加討論，當然參與者的談話內容也反映了他們的個人累積的生活經驗與經歷過事件的有關情境脈絡，對於過去的經歷到現在的歷程變化能建立起連繫。

本研究這三位專家學者，都從事新住民服務及新住民研究，皆有實際接觸過新住民婦女的經驗，與本研究主持人團隊從事南投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的個案服務有很好的對話空間及集體建構知識。

研究團隊平時與其他縣市新住民中心亦有互動及年度標竿學習，此研究也請他們協助媒合適合的研究對象，在新住民中心彼此合作與專家焦點團體的意見討論下，也將進一步匯整，讓質性與量化的研究成果能更分析出有益臺灣新住民政策及協助找出家庭、社會、心理的困境解決方法。

第三節 小結

本研究的專家焦點團體座談於研究前後各辦理一次，研究前的第一次座談，經由討論過程中的建議修正後，訪談大綱及問卷內容都更加清晰。研究後專家的主要結論與建議，可用一句關鍵話表示：「如何運用這些結果資料？」

由於新住民在經濟、心理、就業、職訓的需求，各縣市的新住民中心都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服務新住民的社工可以連結各種資源，幫助有需要的新住民婦女解決問題，因此全國各縣市的新住民中心業務的推廣宣導，對於新住民家庭非常有幫助。

探討日、韓、美、加四國的新住民政策與本國政策的比較方面，從研究對象及文獻的整合，整理出完整的政策比較。研究對象敘說的政策建議，也將於下一章整理成較清楚的邏輯說明。

第五章 研究結果

第一節 質性訪談研究結果

本研究訪談東南亞及大陸籍較為弱勢的離婚、分居、喪偶新住民；同時也訪談移民國家如美國、日本、加拿大的單親新住民，由於本研究所聯繫的韓國新住民，因自尊因素、不願再提及過往傷痛的婚姻歷程，故不願意接受訪談，僅願意不計名填寫量化問卷，故質性訪談對象缺少韓國新住民。

在原來的研究設計中，質性訪談人數為 24 位，但是因為全國新住民相關機構介紹的合適個案中，有許多典型特殊的個案經歷非常適合本研究收集資料，故本研究額外自籌，實際訪談人數達到 27 位，表 5-1 將質性訪談研究對象的原生國籍、性別、年齡、福利身分、婚姻狀況、取得證件做整理；表 5-2 則為實際訪談人數的全國比例。本研究在擴大研究範圍，將福利國家與發展中國家新住民納入比較與研究後，將匯整出可以與研究成果對話的重要依據與政策，並分析出更有意義的研究發現。此外，在資料詮釋的歷程中，也將以前後互為對話的理論。不同面向的角度對資料作更深入的詮釋。最後，故從訪談過程中討論整理出的資料初步結果為以下五點。

表 5-1 質化研究訪談對象

編號	原生國籍	性別	年齡	福利身分	婚姻狀況	取得證件
1	柬埔寨	女	46	兒少、特境	喪偶	身分證
2	美國	女	54	無	分居	身分證
3	日本	女	52	無	喪偶	身分證
4	加拿大	女	50	無	分居	永久居留
5	大陸	女	48	無	喪偶	身分證
6	大陸	女	49	中低	離婚	身分證
7	大陸	女	41	低收	離婚	身分證
8	大陸	女	52	低收	離婚	身分證
9	大陸	女	41	無	離婚	身分證
10	大陸	女	49	中低	喪偶	身分證
11	大陸	女	52	無	離婚	身分證
12	大陸	女	48	無	分居	依親居留
13	大陸	女	41	無	離婚	身分證
14	大陸	女	45	低收	離婚	身分證
15	大陸	女	42	低收	喪偶	依親居留
16	大陸	女	33	中低	離婚	依親居留
17	越南	女	36	無	喪偶	身分證
18	越南	女	35	低收	離婚	身分證
19	越南	女	48	低收	喪偶	身分證
20	越南	女	26	無	離婚	身分證

編號	原生國籍	性別	年齡	福利身分	婚姻狀況	取得證件
21	越南	女	44	無	離婚	身分證
22	越南	女	36	無	離婚	身分證
23	越南	女	52	無	喪偶	身分證
24	印尼	女	48	低收	離婚	身分證
25	印尼	女	45	中低	離婚	身分證
26	印尼	女	41	無	喪偶	身分證
27	泰國	女	39	無	離婚	依親居留

(資料來源：本文製)

表 5-2 質化研究訪談對象比例

	大陸地區 (包含港、澳)	東南亞地區 (越、印以及泰、菲、東擇一)	日、韓美、加
離婚	8	8	0
喪偶	3	4	1
分居	1	0	2

(資料來源：本文製)

壹、新住民婦女離婚及分居的主要因素之一為婚姻暴力(包括：肢體、言語、精神)。

本研究發現，婚姻暴力(肢體暴力、精神暴力、口頭暴力)是造成離婚、分居、短期失聯的主要因素之一。全國的訪談資料有 8 成左右都有經歷過婚姻暴力。婚姻不愉快往往就是由衝突開始，造成的原因相當多。有的新住民婦女嫁到臺灣的家庭，先生是從事較為低階勞力性質的工作，例如：臨工、送瓦斯員。先生的學歷不高，自信心易不足，娶不到臺灣的女子當老婆，只能用買賣婚姻的形式找到老婆，這樣的婚姻只有傳宗接代沒有愛情，老婆往往變成洩慾的工具，先生在工作之餘也容易酗酒、抽菸，面對酒品差又受到家人保護的丈夫時，新住民婦女遭受拳打腳踢就變成生活中經常發生的事了。

19:3-4 我去他家沒多久，他每天喝醉，回來就打我，我就算大肚子很大他還是打，那時言語也不通，我只聽懂他的髒話，他天天講嘛！我逃出去很多次，但是沒地方去，又被警察叫回來，我來臺灣大概民國 83 年，那個時候沒有什麼單位可以幫我，法律也沒有，我也沒錢，什麼都不知道該怎麼做。

早期嫁到臺灣的新住民婦女，遭受到家庭暴力，沒有任何的律可以保護，臺灣的《家庭暴力防治法》是中華民國於 1998 年制定的一部反家庭暴力的法律，主旨在避免家庭暴力的發生，希望能避免暴力事件。但是在家暴法之前，婦女遭受家庭暴力沒有任何法源可以處理，當時的東南亞新住民來臺灣，比較受到社會歧視，社會普遍看不起這種買賣婚姻，認為新住民婦女都會寄錢回娘家，他們會偷跑，所以要把他們的護照收起來，也不能讓他們知道太多的事，減少跟外界接觸。當時社會福利機構沒有任何保護他們或諮詢的管道。更沒有新住民相關協會或現在每個縣市都有的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3-5 我先生她只會種高麗菜，他都愛種不種的，每次賣了高麗菜，我問他錢呢？都沒有啊，他就是都拿去買酒，有多少買多少，小孩要買奶粉尿布拿不出來，跟他講他就罵的大小聲，要打我。我也很氣，我做這些代工沒有賺什麼錢，我母國姊姊跟我要 5 塊，我也沒錢給他，他就說我在臺灣有錢不幫助家人。

新住民婦女嫁到臺灣有各種不同的境遇，尤其他們往往報喜不

報憂，母國的家人往往不清楚他們實際的處境，因此容易有誤會發生，這也添增了新住民婦女心理壓力的處境。嫁到異地生活辛苦無人知，心理上的問題長就累積也易引起生理上的疾病，憂鬱、憤怒、無奈、壓力產生的身心症、頭痛、頭暈、腸胃不適、疲勞、無精打采，就成為長期受暴新住民婦女易產生的問題。

25:4-5 我跟先生才見 2 次，就開始辦結婚，然後嫁過來臺灣，很多鄰居都說我是來要錢的，有錢就跑了，我先生聽了也覺得我就是這樣，所以怎麼可能對我好，他在小孩面前也常常數落我，說我是窮人來他家生小孩，所以他攻擊我的行為很多啦！他後來肝發生問題，婆婆也要我去醫院照顧他，婆婆說花錢娶妳，怎麼能說先生不好就不照顧。

受暴新住民，無論是居停留法令、婚姻訴訟法律、社會福利、經濟獨立、基本權益等，皆在不確定狀態，一旦因為小孩的因素，以及缺乏社會支持系統的特殊處境，更讓新住民婦女難以抉擇（潘淑滿 2013）。當暴力頻繁地出現在婚姻中，必然毫無生活品質，除了新住民婦女的壓力，對小孩成長環境也會有許多影響。兒時目睹家庭的創傷、暴力情景，對長大後仍會造成一輩子的陰影。有的時候子女還會有複製行為，長大後成為施暴者。因此家庭生活環境的健康正向，對新住民婦女及其子女都是非常值得重視的。

臺灣雖然有「家暴法」保障受暴個案，但是重複受暴或違反保護令的問題屢見不鮮，這個問題可能與法令的刑期及罰則太過輕罰有關，施暴者因此不把法律當成一回事，繼續施暴新住民婦女，臺灣的

法律確實有許多需要滾動修正的問題，以保護受害者的人身安全保障。

本文運用的敘說探究的理論是建立在現象和個人經驗的基礎上，其研究基礎是經驗、敘說、以及經驗的重現；由全國找出符合研究目的的這一群人，把自己生命歷程說給研究者聽，而敘說的研究者會將這些生生的經驗描述出來，甚至去收集和敘說這些生活故事，而續寫出活生生的生活經驗故事。研究參與者投入於生活經驗中，說出經驗的生活故事，經由重述或再現生活故事中去調整，因此，研究參與者一直投入於生活故事、敘說、重述與重現他們的生活故事。而新住民婦女因婚姻嫁入台灣後，由於來自不同文化背景的社會，有著不同的價值觀與態度，透過其認同台灣媳婦的故事敘說，可以協助其檢視自己生命的歷程，增能其對自己生活的意義與價值存在（鍾鳳嬌等2013）。

在反思札記中，研究者記錄著每一位訪談對象的重要述說關鍵詞句，經由整理發現，本研究有八成的個案皆遭受過家庭暴力的問題，手記中記錄著研究對象的重要述說與經歷的重點，以及因為曾經的困境，希望政府可以協助的建議。由於研究助理都是在新住民中心有多年經驗的社工，因此，若是研究對象表達的建議是誤以為沒有這項福利，或者沒有辦法具體說明、模糊不清的建議，則研究助理會協助說明，研究對象也回饋經由訪談受益良多。其他的建議則會在統整後於後章節的建議中陳述。

貳、情感基礎脆弱，難以建立持續的感情紐帶，婚姻維持困難。

台灣與新住民女性結合的家庭，經常視其為金錢交易所得，認為她們是「買來的新娘」，基於這種不健康的心態，對配偶不論是家事勞務，或是性需求上都有較多的要求，並且在對待的方式上也有所不同，有時甚至把家庭的經濟重擔丟給新住民女性負責，稍不順意則拳腳相向，在這種意識形態之下的婚姻，使得新住民女性不但經濟地位無法提升，更是家庭成員中地位最低者(楊雅鈴 2009)。台灣許多迎娶新住民的男性經濟狀況較為弱勢，家中經濟來源也需要新住民幫忙，特別是孩子出生後，許多新住民為了幫忙貼補家計，經常在養育孩子與工作中賣命(高淑清 2004)。

24：3-3 因為我也是想說我嫁來台灣，就是爲了要幫忙爸爸、媽媽蓋房子。可是嫁來台灣的時候，沒想到自己的老公沒有工作，然後我每次要寄錢回去的時候，就是要跟婆婆拿錢，我婆婆就是會罵我，然後我就會忍耐。

許多東南亞籍的新住民婦女，僅跟先生見過 1-2 次面，就倉促辦理結婚登記，彼此的家庭背景、個性都還不清楚，新住民婦女遠嫁的緣由經常是改善家中經濟，這樣的婚姻型態，很難讓夫家會真心對待，尤其生了孩子，家務更是繁重。如同夏曉鵬(2005)所言，由於語言溝通的障礙，使得婚姻移民婦女在日常生活中，必須處處仰賴配偶或配偶家人的協助，不僅造成婚姻移民婦女對配偶的仰賴，同時婚

姻移民婦女也容易與外界資源產生隔離，這種與外界關係的隔離、疏離正是弱化權力的關鍵。

18：3-4 他每天就喝酒，工作回來就喝高粱酒，然後沒有錢買酒的話，就跟我要錢。小孩子也怕他，他那時候喝酒會打小孩，那時候我爸媽有過來台灣，幫我照顧小孩，那時候我工作比較晚回來，在夜市工作，本來都做到晚上10點回來，可是有時候夜市打烊是2點。

因為婚姻基礎薄弱，有的新住民婦女甚至不知道先生在外面欠下大筆的債務，遇到債主追錢就拋家棄子躲債，完全不管家庭的父母及妻兒。新住民婦女在無實質婚姻及無人依靠的狀況下，婚姻只能求助法律收場，並且自力更生扶養子女。

22：4-5 他爸也有去警察局報案，警察局有調查是說人有回台灣，就是人還活著，但是沒辦法告訴我們說人到底是在哪裡，因為他欠款很多，好像都有親戚到家裡要錢有的沒有的。就是想…怎麼說，想嫁過來就是一個錯誤，就很像是被賣掉，公婆也沒有當我是他們媳婦這樣子。

21：3-7 因為媽媽在這邊跟我住一起因為疫情的關係沒有辦法搭飛機回去越南，媽媽在台灣這邊也住差不多兩年了，她知道我的狀況，有時候她都會哭，她說為什麼我這麼辛苦？在那邊哭。我先生的債主來，我說你去找他，我都不知道他躲在哪裡，我還有

小孩要養，小孩歸我，我跟這個男子離婚了，他不回家很久了，不要傷害我跟小孩。

上述的訪談對象也有很單純的拚命賺錢，一天兩份工作，想幫忙先生還錢，也想寄錢給自己母親，這樣辛苦幾年的代價，換來的卻是先生的不告而別，債務問題愈滾愈大。遠嫁他鄉的異國婚姻，跟當初的期待差異甚大，也讓新住民婦女看清了感情不穩固的現實問題。

叁、擔任照顧長輩與子女的壓力，以及經濟無法獨立的雙重困境，缺乏平權迫使婚姻難以長久持續。

根據 107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報告，女性新住民從事一般家事、照顧嬰幼兒、照顧配偶、長輩或其他親屬生活起居，負擔比率較男性高。而東南亞國家配偶、大陸地區配偶負擔家庭勞務的比率較高。與一般民眾相比，女性新住民從事一般家事、照顧 65 歲以上老人的生活起居負擔比率與一般女性相近，而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比率占 37.0%則高於一般女性的 25.0%

新住民所處之婚配家庭可謂影響新住民在臺生活情形最重要的因素，臺灣的婚配家庭仍以傳統華人社會的家庭觀念為主流價值，雖然近期對於家庭分工與角色的認知開始轉向平權，但仍有臺籍家人將家中勞務、照顧與侍奉長輩視為媳婦角色的義務，使得新住民與家人相處容易產生磨擦與衝突。從調查結果亦可發現城鄉發展愈低的鄉鎮，與家人有溝通困擾的情形愈嚴重，而城鄉發展愈低的地區通常觀念更為保守，更容易有類似情形（移民署 2018）。

新住民婦女因為語言文化的隔閡，在教養子女時無法使用流利的國語協助子女順利完成學校課業，而常遭受到婆婆和先生的不信任、指責，因而更處於家庭中的邊緣角色，基本上，東南亞籍新住民女性不僅負擔了家中大部分的家務工作，並且夫妻權利是明顯的低於本國籍女性（鍾鳳嬌等 2013）。本研究的研究對象在過去的婚姻組成中，以折衷家庭高達八成為最多，由於新住民婦女與先生的婚配年齡有落差，故其公婆年齡也較高，並且經常需要擔任照顧者的角色。

27：4-5 我第二個小孩 3 個月我就離婚了，我想很多也看開了，他爸爸不請看護照顧，全部要我顧，婆婆也沒辦法煮飯，說身體不好，整天坐著。我先生對我不好，我說你兒子才 1 歲多，我懷孕還要顧三個，第二個我差一點保不住，他就說話大聲，我說我可以出去賺錢，孩子你說不要吼！那好，你沒能力顧我就自己帶。

9：3-4 我的公婆都有慢性病問題，去醫院幫忙拿藥，回診、住院幾天醫院，都是我處理，我說你小孩在那邊哭，我先生說小孩是你要生，你自己去顧，我都不知道他在想什麼？因為當初我先有小孩，他要我拿掉不要生，我說都心跳有了，自己的骨肉怎麼忍心，他每次不爽就用我自己要生來回我。

研究對象中，許多新住民婦女的先生年齡通常差異 10 多歲，最多有差異 30 多歲，因此即使感情及經濟可以維持，一旦先生的身體狀況發生問題，隨之而來的問題則是身心折騰的過程。

23：3-7 來台灣第一年他就得癌症了，他是對我很好，但是當時發現不久醫生說已經末期了，他住院好幾個月，那時候小孩本來是準備要拿掉，但婆婆捨不得，她說生下來看看老公會不會有好運氣活下來。我婆婆後來煩惱兒子住院到跌倒坐輪椅，我一個人好想哭，我孩子生下來，我台中的阿姨來幫我坐月子，孩子幫我帶去顧，他知道我狀況不好，還好先生有存點錢，先生過世後，

我還陪著婆婆，不到一年她也過世了。

台灣部份經濟弱勢與身心障礙家庭成員的競爭力相對不足，以致於在適婚年齡，較少機會可以結識異性，由於傳統社會的觀念及傳宗接代的壓力，加上新住民來台的人數增加後，這樣的婚姻模式更成為一個選擇，但由於新住民在未知的情況下帶著憧憬來台，面對與期待不同的現實考驗與壓力（潘淑滿 2013）。

許多新住民婦女與先生的年齡都差異甚大，因此遇到因高齡產生的身體疾病比率也較高，幾位訪談對象不約而同都是為了小孩，沒有身分證的則依親在小孩，繼續留在台灣生活。也因為喪偶的因素，新住民婦女必須自食其力。尤其鄉下地區觀念較為保守，就業機會的選擇也較少，因此新住民中心的關懷與探視，對已單身的新住民婦女，總是感到許多溫暖。

綜合前述，新住民所處之婚配家庭可謂影響新住民在臺生活情形最重要的因素，臺灣的婚配家庭仍以傳統華人社會的家庭觀念為主流價值，雖然近期對於家庭分工與角色的認知開始轉向平權，但仍有臺籍家人將家中勞務、照顧與侍奉長輩視為媳婦角色的義務，使得新住民與家人相處容易產生磨擦與衝突（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報告 2018）。

肆、臺灣對新住民的福利政策優於國外高度發展國家及原生母國，國外亦沒有針對新住民的特殊境遇政策。

本研究訪問了美國籍、加拿大籍、日本籍的新住民婦女各一位。訪問前除了收集各國新住民福利政策之外，也藉由訪談過程，了解收集到的資訊與新住民婦女所陳述的是否一致。本次訪談的三位美、加、日新住民姐妹，是屬於知識水準較高，對母國的社會福利政策有所了解的訪談對象。反之，在訪談東南亞姐妹時，他們經常講不出來母國的社會福利政策，經常是沒印象、不知道或是沒有任何福利，這樣的回答。

2:5-3 我在美國我們就認識了，當時也沒有在同一州生活，但是我獨立慣了，不覺得怎麼樣。我不太知道臺灣有幫助新住民的機構，因為我沒有需要求助。美國的社會福利政策跟繳得稅金有關，當然也有專門幫助窮人的社會福利，只不過不像臺灣有針對新住民的特殊境遇，這個專有名詞我在臺灣才知道，美國沒有，美國是全民用同樣的一組社會福利，當然各州政府還會有另外的，但不會特別替新住民訂立法案，只有民間一些華人會發起一些募款助人的庇護機構。

臺灣各個縣市均有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的設籍前新住民特殊境遇補助計畫，有的縣市另有返鄉機票的補助措施，新住民條件基本

只要符合 1.婚姻關係存續中之設籍前新住民。2.喪偶之設籍前新住民。3.離婚且單獨取得子女監護權之設籍前新住民。4.因其它原因合法居留臺灣之設籍前新住民。就可以跟各縣市鄉鎮公所填寫申請書，再由縣市政府社會處審核處理。

本國對新住民的計畫有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計畫、設籍前新住民健保費補助計畫。新住民有任何不了解的地方，均可以透過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了解申請資格及由社工陪同協助申請。新住民中心通常有合作的通譯人員可以協助新住民婦女翻譯語言，讓彼此的溝通能更有效率。

3:5-1 我先生生病過世我很難過，我喜歡臺灣，我們也有房子所以有共同回憶，但我媽媽希望我回日本生活。我可能過一陣子會回日本了。我從來不會了解新住民有什麼福利，因為不需要，我跟亡夫都有很好的工作，我很想念我先生，他生病太突然了，想都沒有想到。你說特殊境遇這個福利，我問過住日本的家人，他們說日本沒有針對外來國定居的政策，日本國比較重視國內人福利，臺灣對外國人很好，這是不一樣的。所以很多人喜歡來臺灣，因為臺灣對外國人太友善。

臺灣的國情總是對外國人相當友善，日本籍訪談對象說：「臺灣將一級棒的水果外銷，自己人吃二等級的；但是日本會將最好的留給自己國家人民，次級品才外銷。」因此，若從臺灣對設籍前新住民所做的社會福利政策來看，東南亞及其他國家都會覺得不可思議，對新

住民這麼好，甚至有許多國人說新住民的福利都優於本國人了。本研究訪談的 27 名新住民婦女，僅在臺灣了解有新住民特殊境遇這個專有名詞，再自己的母國完全沒聽過。

1:5-1 從我小時候有記憶以來，就是這個總統洪森，他要當一輩子的總統，你看多久了，已經好幾十年了。但是人民過得很苦，我們那裡家家只能種點農務，但是收成很少，總統自己過好，反對他的那個人，被他轟到國外了，之前有人反他但沒用，贏不過他，那個人回來會被殺死。所以怎麼可能有福利給人民，我還是要待在臺灣，這個家再苦，也比待在母國好。

東南亞的新住民婦女，幾乎都有使用過臺灣為新住民訂定的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他們也認為臺灣對於新住民愈來愈多福利，也愈來愈友善了。這是在原生母國不曾有過的設或福利政策保護，對於生活在臺灣寶島這塊土地上，有一份感恩與想繼續生活的動力。大陸籍的新住民婦女，也有感受到兩岸政策上的不同。

8:5-3 這幾年下來，我是覺得還好啦！因為臺灣的話，像妳是弱勢的，他(政府)會幫忙你，像我們大陸也會幫忙，但是層層下來到需要的人手裡，可能應該不多。我只知道我們自己村里，以前前夫那邊，她有一個算堂妹吧，堂妹她是弱智那樣子，政府都沒補助，不知道錢好像...都沒補助，錢都沒有到他們的手上。但是我自己的親阿姨，她是啞巴，但是目前她是有，但是不多，她全家都是一個問題，她老公是身心障礙，然後生出來的小孩一兒子是弱智，他們一個月的話，三個人也才補助到人民幣一千多到二

千，所以說算少的。像我們臺灣的話，這樣子三個人的話，應該補助蠻多的。

大陸籍的新住民婦女，也有提到家鄉的父母希望她回大陸，不要一個人帶著小孩在臺灣過日子，但是因為大兒子已經高中，大兒子已經習慣臺灣的文化和生活，她所有的好朋友都在臺灣，所以不願意離開。小兒子還在讀國小，也有受到大兒子影響，加上兩個小孩對姥姥跟外公不熟悉，從小到大沒見過幾次面，過去回大陸一趟舟車勞頓，小孩受不了奔波換車的辛苦，現在只喜歡在臺灣生活，兒子和她都覺得現行政策福利好，也就順著這兩個孩子繼續留在臺灣。

伍、目前已是單身的新住民婦女，會積極的投入就業市場。

根據移民署 2018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報告：「…以原籍地觀察，不同原籍地者認為就業對生活的助益，均以能「幫助臺灣家庭的經濟」最多，其中以東南亞國家配偶、大陸地區配偶相對較多。外籍配偶認為就業有助於「適應在臺灣的生活」、「增加自己的自信」相對較大陸配偶多。」

本研究過程發現東南亞及大陸籍的新住民婦女韌性相當強，即使婚姻不幸福，又有照顧孩子的壓力，她們還是會想辦法找機會賺錢。尤其是東南亞新住民婦女，身受語言及文化差異較大的因素，找工作多半以勞力性質的為主，她們不願意跟命運低頭的精神著實讓人佩服。有的新住民婦女深受夫家集體暴力，一路上走來極為辛苦，卻仍然開朗的面對生活，言談之間談笑風生，其正面能量也讓研究者刮目相看。

23:5-9 以前我公公每天罵我髒話，叫我滾回越南，說我剋死他兒子，當時我肚子裡的小兒子也被公公講的很難聽。但是我還是生下他，我請便當店幫忙，我帶二個小孩去上班，他們不會吵，老闆很好讓我工作打工賺錢，以前就是這樣活的，公公罵我 20 多年，他失智也是我照顧他，現在他過世了才有辦法去全職工作。我還是去便當店，工作很晚回家，這對我現在生活算是最好的。

大陸籍的新住民婦女由於沒有語言溝通問題，文化差異也相近，所以在工作上的選擇相對也較多，有的新住民婦女在原生母國有很好的工作，但是無法接受在離婚之後，本身的條件已經改變，僅能從勞務工作做起。面對三餐問題，小孩教養及生活負擔，經常是一邊工作；一邊帶著壓力與憂鬱工作，臉上常常沒有笑容，需要同儕及社工人員多一些關心跟鼓勵。

10:5-6 我的原生家庭每個人的工作都很好，有醫生有教職，以前我的工作也非常好，但是誰叫我當初為愛沖昏頭，一定要嫁給我前夫。我的脾氣拗他也拗，我公公婆婆大姑都一起霸凌我，連同那個前夫共四人，這些事到現在我都不肯讓我父母知道。我最近辦離婚訴訟，為了有工作拿到監護權我才完全願意放下，小孩讀書我去做長照。以前我在大陸根本不用做這種勞力工作。

臺灣的職訓機會相當多，勞動部為提升民眾職場能力，拓展第二專長技能，增強職場競爭力，設計辦理短期、單元性、重點式、易懂實作的課程，並培養輔導民眾認證技能的實力，這是短期職業訓練暨技能認證課程。此外為鼓勵年滿 16 歲以上有意願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之失業、待業或在職勞工參加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結合本市轄區長期照顧人力供需，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以充實本國照顧服務人力。另外還有針對失業者的職業訓練，為促進十五歲以上有就業意願卻無足夠就業技能之待業或失業者獲得就業技能，課程安排以日間訓練為原則，訓後將安排就業輔導措施，協助就業(勞動部 2022)。

15:4-9 我是有學一些美容按摩，我現在接的客人盡量女的，男的客人以前接過，但是都會動手動腳很可怕，我們做按摩也是

有尊嚴，那些男人以為每個按摩女都可以欺負。不能有這種想法好不好，除了男客人的問題，其他的客人都對我蠻友善，有好幾個女熟客會包期，也會介紹客人給我。

仲介模式的跨國婚姻，是許多新住民女性不受家庭成員尊重或認同的主因，加上語言文化的殊異性，讓她們不易進行知識的教導和文化的傳遞，許多與公婆同住的新住民女性，往往在生兒育女之後，面對家庭中權力之間的抗衡與衝突，造成其在家中的地位弱勢，即使希望秉持自己的教養理念，也常遭家人反對，教養子女的權責相對較低(鍾鳳嬌等 2013))。

嫁來臺灣的新住民婦女，即使婚姻遇到了困境，也從不對生命低頭，遇到困境有同儕或是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可以協助，職訓的機會也很多，中高齡參加職訓也有生活津貼補助，對於新住民婦女二度求職是很好的選擇。目前已是單身身分的新住民婦女，經濟穩定是最重要的生活因素，有的新住民婦女會同時兼好幾份工作，白天做一份工作；晚上再兼職幾小時；再去找代工回家做。她們常說為了要養小孩，讓小孩學習正常，好好讀書長大，不需為了三餐擔心，所以再苦也都值得。

13:3-9 他一開始每個月有付 4000 元給小孩的，後來沒跟我說原因就只給 2000 元，新住民中心那個張社工有幫忙，也有找免費律師問，然後我前夫就說沒錢付唉我小孩照顧不好，說看到小孩身上很髒，都是找藉口不給錢而已，我每天小孩洗澡洗衣服，這個男人怎麼這樣，所以我說我自己要多賺錢。

以時間軸觀察新住民就業困擾，產生阻礙的因素仍與 20 年前相同，勞動環境的整體狀況似乎並未因政府開放工作權、協助就業或獎勵聘用的措施而有明顯創造就業榮景。特殊境遇之新住民囿於自身教育程度、學經歷、家庭狀況、經濟狀況等因素，就業選擇仍侷限於服務性、勞力性工作，就業阻礙同樣存在有溝通能力、工作不穩定、勞動權益不佳的情況；而一般狀況之新住民，則多反應無法運用自身專業，或受限於雇主、社會氛圍對新住民就業法律知識的認識不足，導致就業上仍有困擾（移民署 2018）。先生沒有辦法依靠，離婚後也不一定拿得到法定小孩扶養費，使得新住民婦女必須自食其力。當初嫁來台灣夢想也幻滅，夫家不能靠，只能靠自己，因此已單身的新住民婦女，投入就業市場就變成首要的生活重心。

陸、新住民婦女進入職場，較易因為學歷及識字能力遭受社會歧視。

訪問27位目前已離婚或分居的新住民婦女後，發現8-9成都會提到因為學歷不夠或者中文識字能力問題，在工作上沒有更好的選擇，因此從事一般的勞動工作時，就容易受到他人的歧視，甚至是跟新住民婦女一樣，遠渡重洋來臺灣工作的外勞，也會欺負新住民婦女。也因為這些不堪回首的經驗，使得新住民婦女更有韌性，想要學習好中文，提升自己的能力和學歷，讓自己能有更廣的工作選擇。

21:5-6 我在這邊回收廠工作，妳知道嗎？我老闆以前有請外勞，後來有很多事被我聽到，她說：「一直能把難做的工作給我做」，她講得很難聽啊，她說她就不做留給我做。後來兩個禮拜後，我寫紙條給他，我說：「姐姐，我們來工作，工作是大家的，不是我的工作。前面的人沒有做完的，後面你來接班，就要做前面的人沒做完的工作，看到就要做，是不是？怎麼說我留工作給你，你這樣講很過分。」他們發脾氣，不是在我面前講，是跟那個老闆的媳婦講，說我留工作給她做，這樣這樣…，老闆也不肯講，所以後來我就跟老闆娘講，老闆娘就叫我忍她，不要計較，好好學習，也要學寫中文和讀書，能力好別人就不敢看不起。

新住民婦女在異鄉非常容易因為際遇問題而產生心理壓力甚至憂鬱的問題，但是新住民婦女經常不知道要如何求助或者就醫，尤其是遇到家暴被恐嚇的過程。母國為越南籍的新住民婦女提到母國的文化對畢業證書不會很重視，除非是有確定要再升學的，不然通常都不會保留好，但是若是要從原校再申請一張畢業證書，非常的困難，沒有

像臺灣這邊遺失學歷要申請補發這麼容易，這是文化的不同，所以新住民婦女會選擇再臺灣的國小學中文識字班，慢慢地補足學歷。

23:5-6 我跟我前夫離婚剛搬出來住的時候，我在幫人家採葉子，我之前還沒離婚的時候，在外面，那個姊姊都會跟別人說我是她的妹妹，我離婚了以後，她就開始說我是她的員工，就是她的工人這樣子。那個是介紹我前夫給我認識的姊姊，她還有叫她的老公打電話罵我，還有恐嚇我什麼的。我後來憂鬱很多，後來想想過日子一定要學習，所以我現在在學校讀晚上的國中，以後還想讀高中，我也想去考美容和烹飪，這些我有興趣。

以南投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的近幾年個案服務的成果為例，歷年皆是經濟補助為首要問題，第二名是就業問題。但是新住民中心發現，今年個案服務的第二名已為原來是第五名的教育知識問題。因為新住民婦女漸漸發現，就業的不順利始於本身的學歷受限，也缺乏有利於求職的證照。南投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僅有一處，每年都會舉辦電腦培訓。這幾年針對家暴性侵婦女及一般新住民婦女開了許多課程，從最基本的繁體中文輸入法開始練習，從前測與後測，了解新住民婦女適合的學習模式，因為程度的不同，也採用因材施教的方式，從下載注音學習軟體到分組訓練。因此新住民婦女將對政府及環境的抱怨，轉為提升自身能力，努力學習中文識字，以讓自己能從事專長且有興趣的工作發展，這樣對於養育下一代及提升自信心有很大的幫助。

11:5-9 我家鄉是很偏僻的鄉下，家裡很窮，根本沒錢供我讀書。

不怕你笑，我讀到國小畢業就開始打工，我嫁到臺灣是之前老闆的朋友介紹，我想說換個環境，看會不會脫離苦日子。但是其實來到臺灣，生活不容易，我婆家看不起我，把我當免錢女僕在對待，所以我想盡辦法晚上要出去讀書學習，現在雖然離婚跟他們沒關係了，但是我還是要繼續讀下去，不懂中文字和打電腦根本就不行，在社會活不下去。

全國有開成人基本教育班及新住民識字班的國小以直轄市較為集中，偏鄉縣市由於幅員廣大，開課的學校也不多，在交通不方便的因素影響下，有許多新住民婦女想學習識字，但是並沒有很多資源。許多的新住民婦女也反映國小的師資經常是該校退休老師，教課的模式經常讓新住民聽不懂，且現場沒有搭配通譯翻譯，故學習效果並不好。因此，在電子通訊便利的現代社會，偏鄉縣市若由各新住民中心用視訊的方式開課，加上線上通譯的陪伴，對新住民婦女也是一個很好的學習管道。

柒、新住民婦女尚未取得身分證，申請補助及重大醫療的多重政策問題。

雖然內政部有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但是這個補助也是有條件才可以申請，根據內政部的公告，其補助對象與資格為配偶或子女設籍本市之未設籍新住民(依內政部移民署所核發居留證件上所列實際居住本市之設籍前新住民)，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市府當年發布最低生活費用基準 2.5 倍及政府當年發布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且家庭財產(包含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市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 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2.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3. 因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其他犯罪受害，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或訴訟費用。4. 單親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六歲以下在臺婚生子女未能就業。5. 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6. 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本次深入訪談的 27 位個案中，有幾位提到自身面臨的處境與政策面相關。第一位提到租屋補助的問題。因為該案是持居留證，和平離婚獨自照顧小孩，其身分是依親在小孩，小孩目前國小一年級了，個案從離婚開始必須一直工作養小孩，不能沒有工作，故不符合照顧 6 歲以下兒童而不能工作的條件。也因為尚未取得身分證，故無法申請任何補助。

27:5-8 我跟我先生是和平離婚，因為沒有感情，我只是被買來生小孩的。我目前是居留證，小孩子由我扶養，但是帶著小孩到外面租房子，從離婚開始，妹妹一歲十個月到現在妹妹快 6 歲了，我自己養小朋友 4 年多。像我這樣離婚持依親居留證之新住民，希望政府可以幫忙負擔一些房租。我聽過以前沒有臺灣身分證的新住民，房租只要負擔一半，像在臺北、新北房租一萬塊，政府會幫忙出一半，不知道是真的嗎？像我住這裡 6 千元，如果政府每個月幫我出 3 千塊這樣，但是我沒有臺灣身分證，我沒辦法辦這個，政府幫我一點點，我就不會變得太困難，沒有地方住，找工作可以暫時忍耐一下，等找到住的地方再來找工作。我想要辦永久居留證，不然我女兒滿 20 歲的時候，我就不能留在臺灣了。

除上述個案因租屋補助的問題之外，有三位個案因為身體因素（癌症）而需要長期就醫，因此家庭經濟無法負擔就成了很重要的問題，醫藥費的問題只能由新住民中心社工或醫院社工幫忙申請民間補助以度過難關。

19:5-8 老天對我很好，我檢查出來是癌症時根本沒有錢，還好當時有辦到身分證了，在我離婚前我大姑幫我從婆婆那裏拿來證件，辦好身分證。所以我可以辦重大傷病證明和身心障礙卡，這樣長期看醫生省很多錢，醫院社工也幫我忙，自費要我沒辦法。但是我那個同鄉沒這樣好，她得病時很嚴重，也是要化療，他是居留證還辦不了這些證件，她也還沒有離婚，聽說放不了小孩，

夫家根本也不管她的。

根據衛生福利部重大傷病證明申請須知的規定，保險對象經特約醫院、診所醫師診斷所罹患傷病屬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重大傷病時，得檢具下列文件，由本人或委託他人、醫院、診所為代理人，以郵寄、親自送件或院所透過健保資訊服務網，向中央健康保險署分區業務組申請重大傷病證明。(急性腦血管疾病急性發作後一個月內、早產兒出生後三個月併發症住院者及移植器官，其重大傷病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後由醫院免其自行負擔費用，免向本署申請重大傷病證明。)(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二)特約醫院、診所開立三十日內之診斷證明書。(診斷病名欄，應加填國際疾病分類碼)。(三)身分證明文件(清晰足資辨識身分之正反面影本，十四歲以下無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代替)。現場臨櫃申請者，請盡量攜帶健保卡。(四)病歷摘要或檢查報告等相關資料。(五)重大傷病診斷為特殊病名者，請另檢附相關文件。

另外是關於新住民婦女從事居家服務這項工作的現況與規定，因為法令有改，有新增失智課程跟身障課程的上課規定，若沒有補上則無法擔任居家服務員。

14:5-1 現在我介紹我同學都給他們(居服員)7：3 抽，他們(離開的居服員)覺得不錯，薪資覺得蠻高的，他們就想要來做長照這一塊，結果現在政府的規定，從一月份開始，一定要上完失智課跟身障課才可以做，可是現在疫情的關係不能上課，你叫人家就是爲了等著上失智課跟身障課，現在沒辦法上，政府怎麼這樣子，

去年還可以，我們先工作，先做居服員這一塊，再來有課程，有線上上課也好，我可以邊上邊工作賺錢，我有賺到錢，我才能夠去上課，你叫我現在去上課，可是目前沒有工作，還叫我要一直等上失智課、身障課上完才去工作，問題是現在失智課都沒有開課，因為疫情的關係不能開。人家的工作、生活怎麼辦？我就想：我要去抗議。

衛福部於 111 年 9 月 2 日發布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修正案，本次修正主要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第 4 項修正，並依實務運作所見，針對認證、登錄及繼續教育規定予以明確規範，提升長照人員專業性，逐步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提升照顧服務品質，並保障接受服務者與照顧者之尊嚴及權益，原條文合計 22 條，修正後為 23 條，修正重點如下：

明定長照人員資格，以利長照人員依循。居家服務督導員、照顧管理專員、照顧管理督導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簡稱 A 個管人員），任職日起應完成資格訓練課程之期間，由原為 6 個月縮短為 3 個月，以及時充實人力。長照人員認證 6 年內，未有登錄長照機構之紀錄或實際提供長照服務者，不得申請認證證明文件更新。長照人員登錄之服務單位以一處為限，惟具二種以上長照人員資格者，得登錄於同一長照服務單位，或以不同資格各別登錄一處長照服務單位，並應擇一種資格為其主要登錄類別。照顧服務人員應完成登錄且實際提供長照服務後，再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訓練課程，始得提供特定個案服務。辦理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之認可者，需具長照相關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簡稱認可法人）資格，並

增列認可法人數額上限。針對認可法人未達撤銷或廢止認可之違規程度，增訂相關管理機制。

故由以上規定，照顧特殊的病人，如失智或身心障礙者，需要再上過繼續教育課程，如果照顧普通失能者，擁有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課程的結業證書即可。(或是考取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士也可以)這樣是在不斷修法中保障受照顧者的權益，不過因為疫情無法開課或開課較少，亦影響到工作的權益。

第二節 問卷調查統計分析

壹、問卷研究分析結果

本研究問卷調查實際完成有效樣本數計 360 份，各地區新住民婦女以不同國籍完訪情形如表 5-3 所示。以「比例配置法」抽樣，讓各種面臨單身的人數盡可能平衡，但不限制每一種類別的人數，括弧內為預定抽樣數目。以北區、中區、南區、東區各完成 90 份問卷，其中「大陸(港、澳)」完成 180 份問卷、「東南亞 (越、印、泰、菲、東)」完成 90 份問卷、「鄰近或移民型國家 (日、韓、美、加)」完成 90 份問卷，大致符合比例抽樣數目。

表 5-3 本計畫問卷調查有效樣本分布情形

	大陸(包含 港、澳)	東南亞地區 (越、印、泰、菲、 東)	鄰近或移民型 國家 (日、韓、 美、加)	總計
北區	45 位(45 位)	39 位(40 位)	6 位(5 位)	90 位
中區	46 位(45 位)	40 位(40 位)	4 位(5 位)	90 位
南區	45 位(45 位)	40 位(40 位)	5 位(5 位)	90 位
東區	44 位(45 位)	41 位(40 位)	5 位(5 位)	90 位
小計	180 位	160 位	20 位	360 位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一、新住民婦女婚姻狀況基本概況

本研究新住民婦女受訪者婚姻狀況分布圖如下(圖 5-1 所示)，分居個數計 46 位(佔 12.7%)、喪偶個數計 77 位(佔 21.39%)、離婚個數計 132 位(佔 36.67%)、再婚個數計 73 位(佔 20.28%)、其他個數計 32 位(佔 8.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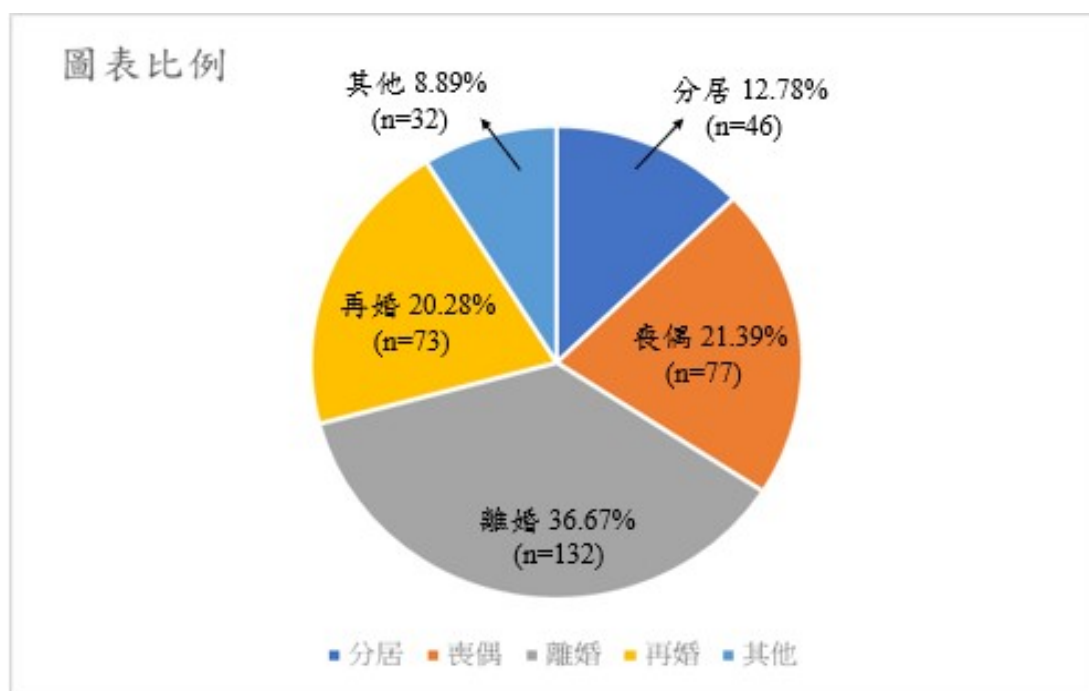


圖 5-1 新住民婦女婚姻狀況之分布

二、新住民婦女相關資訊

表 5-4 是本研究新住民婦女的基本人口學及相關資訊，以居住地區比例大致相同，平均年齡為 45.82 歲，居所的以自有最多(佔 51.39%)，教育程度多數有國中/初中的學歷(佔 40.28%)，宗教信仰則以佛教及沒有信仰居多，原生國籍以大陸居多(佔 16.94%)，來台年數平均 17.47 年，大多數新住民婦女持有身分證最多(佔 89.44%)，則經濟狀況為收支平衡及有在工作，新住民婦女有列冊中低收入戶者比例最高(佔 22.50%)，語言多數都以國語為主(佔 95.83%)，以及少數新住民婦女有去看過身心科、有慢性疾病及有其他重大疾病。

表 5-4 新住民婦女相關資訊

	個數	百分比
居住地區		
北部地區	74	20.56
中部地區	106	29.44
南部地區	90	25.00
東部地區	90	25.00
年齡(平均值,標準差)	45.82	7.37
居所		
自有	185	51.39
租賃	162	45.00
其他	13	3.61
教育程度		
不識字或自修	8	2.22
小學	77	21.39
國中/初中	145	40.28
高中、職(含五專前 三年)	103	28.61
大學/專院校以上 (含)	27	7.50
其他	0	0
宗教信仰		
無	124	34.44
佛教	127	35.28
道教	55	15.28
天主教	7	1.94
基督教	34	9.44
伊斯蘭教	11	3.06
其他	2	0.56
原生國籍		
越南	33	9.17
印尼	32	8.89
菲律賓	32	8.89
柬埔寨	32	8.89
泰國	31	8.61
日本	5	1.39
韓國	4	1.11

	個數	百分比
大陸	61	16.94
香港	60	16.67
澳門	59	16.39
美國	5	1.39
加拿大	6	1.67
其他	0	0
來台年數(平均值,標準差)	17.47	6.09
取得之證照		
居留證	36	10.00
身份證	322	89.44
其他	2	0.56
經濟狀況		
收支平衡	214	59.44
收入大於支出	46	12.78
支出大於收入	100	27.78
是否有工作		
否	69	19.71
是	291	80.83
福利身分		
無	194	53.89
列冊低收入戶者	31	8.61
列冊中低收入戶者	81	22.50
自己或其配偶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13	3.61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核定資格者	22	6.11
領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之家庭	17	4.72
其他	2	0.56
最熟悉之語言		
國語	345	95.83
台語	13	3.61
客語	1	0.28
原住民語	1	0.28
最熟悉之語言程度		
聽		
精通	156	43.33

	個數	百分比
中等	164	45.56
略懂	39	10.83
完全不懂	1	0.28
說		
精通	151	41.94
中等	167	46.39
略懂	41	11.38
完全不懂	1	0.28
讀		
精通	110	30.56
中等	136	37.77
略懂	87	24.17
完全不懂	27	7.50
寫		
精通	96	26.67
中等	124	34.44
略懂	99	27.5
完全不懂	41	11.39
是否去看過身心科		
否	332	92.22
是	28	7.78
是否有慢性疾病		
否	329	91.39
是	31	8.61
是否有其他重大疾病		
否	346	96.11
是	14	3.89
	平均值	標準差
年齡	45.82	7.37
來台年數	17.47	6.09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配偶相關資訊

表 5-5 是本研究配偶的基本人口學及相關資訊，平均年齡為 55.19 歲，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佔最多(佔 43.61%)，職業以工業為多數(佔 48.06%)，結婚動機以在台灣無找到適合的結婚之女性比例最高(佔 42.22%)，家庭經濟狀況則收支平衡(佔 53.33%)，少數的家庭成員與新住民婦女同住(佔 43.05%)，無宗教信仰居多，及少數的配偶有去看過身心科、有慢性疾病及有其他重大疾病。

表 5-5 配偶相關資訊

	個數	百分比
教育程度		
不識字或自修	0	0
小學	38	10.56
國中/初中	129	35.83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157	43.61
大學/專院校以上(含)	34	9.44
其他	2	0.56
年齡(平均值,標準差)	55.19	10.14
職業		
無	47	13.06
士	14	3.89
農	77	21.39
工	173	48.06
商	35	9.72
其他	14	3.89
結婚動機		
不知道	100	27.78
傳宗接代	71	19.72
在台灣無找到適合結婚之女性	152	42.22
其他	37	10.28
家庭經濟狀況		
收支平衡	192	53.33
收入大於支出	44	12.22
支出大於收入	124	34.44

家庭成員是否皆與您同住		
否	205	56.94
是	155	43.05
宗教信仰		
無	169	47.21
佛教	86	24.02
道教	89	24.86
天主教	1	0.28
基督教	8	2.23
伊斯蘭教	3	0.84
其他	2	0.56
是否去看過身心科		
否	339	94.17
是	21	5.83
是否有慢性疾病		
否	300	83.33
是	60	16.67
是否有其他重大疾病		
否	318	88.33
是	42	11.67
	平均值	標準差
年齡	55.19	10.1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新住民婚姻調適狀況與歷程

表 5-6 是本研究新住民婚姻調適狀況與歷程，大多以離婚的比例佔最高(佔 36.67%)，結婚動機則是想改善原生家庭環境(佔 43.33%)，大部分離婚/分居因素都是夫妻感情不好(佔 41.39%)，則有少數家人或親戚一起嫁來台灣，多數的新住民婦女都能適應台灣文化習俗(佔 68.61%)，與丈夫及夫家成員相處不好佔多數，也會讓原生家庭都知道新住民婦女的婚姻狀況(佔 60.56%)，少數夫家成員及親朋好友會協助新住民婦女處理婚姻危機，大多數都有離婚/分居後碰到困難(佔 48.06%)，有兩個子女的比例佔最高(佔 45.56%)，小孩與丈夫居住居多及丈夫有小孩的監護權，新住民婦女也表示爭取小孩監護權及探視權上有困難，少數丈夫有給予贍養費，小孩與新住民婦女及夫家相處都是良好關係，則少數照顧小孩生活起居有困難及知道小孩有參加課後輔導。

表 5-6 新住民婚姻調適狀況與歷程

	個數	百分比
婚姻狀況		
分居	46	12.78
喪偶	77	21.39
離婚	132	36.67
再婚	73	20.28
其他	32	8.89
結婚動機		
改善原生家庭環境	156	43.33
追求夢想	60	16.67
自由戀愛	113	31.39
其他	31	8.61
離婚/分居因素		
夫妻感情	149	41.39
經濟因素	126	35.00
家庭/姻親關係	15	4.16

	個數	百分比
法律因素	9	2.50
其他	61	16.94
您是否有其他家人或親戚也一樣嫁來台灣		
否	292	81.11
是	68	18.89
您是否能適應台灣的家庭文化習俗		
否	113	31.39
是	247	68.61
您結婚後與丈夫相處狀況如何		
非常不好	47	13.06
不好	82	22.78
普通	161	44.72
良好	56	15.56
非常良好	14	3.89
您與夫家家庭成員相處狀況如何		
非常不好	15	4.17
不好	64	17.78
普通	193	53.61
良好	73	20.28
非常良好	15	4.17
您的原生家庭成員是否知道您經歷的婚姻狀況		
否	142	39.44
是	218	60.56
當您出現婚姻危機時，夫家家庭成員是否有協助您處理危機		
否	276	76.67
是	84	23.33
當您出現婚姻危機時，您是否有親朋好友協助您處理危機		
否	236	65.56
是	124	34.44
您和丈夫離婚/分居後是否有碰到困難		
否	187	51.94
是	173	48.06
子女數目		
無	26	7.22
一個	137	38.06
兩個	164	45.56
兩個以上	33	9.17

	個數	百分比
您的小孩與誰同住		
夫家	49	13.61
與您同住	268	74.44
其他	43	11.94
目前誰在監護小孩		
您本人	256	76.19
丈夫	51	15.18
其他	29	8.63
您在爭取小孩的監護權上是否有遇到困難		
否	276	82.63
是	58	17.37
您的丈夫是否有支付贍養費		
否	265	78.87
是	71	21.13
您是否擁有小孩的探視權		
否	36	10.06
是	83	23.18
您在爭取小孩的探視權上是否有遇到困難		
否	101	28.21
是	28	7.82
您的小孩與您相處狀況如何		
非常不好	9	2.67
不好	4	1.19
普通	45	13.35
良好	193	57.27
非常良好	86	25.52
您的小孩與夫家相處狀況如何		
非常不好	12	3.56
不好	32	9.50
普通	132	39.17
良好	137	40.65
非常良好	24	7.12
在兼顧小孩的生活起居上是否有碰到困難		
否	203	60.24
是	134	39.76
您的小孩是否有參加課後輔導		
不知道	31	9.20

	個數	百分比
否	169	50.15
是	137	40.6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五、政策相關

表 5-7 是本研究政策相關題組之結果，多數的新住民婦女都有接觸過補助或資源(佔 57.78%)，也尋求專業人員協助(佔 55.56%)，更多新住民婦女都有使用「政府」及「民間」單位的資源比例最高(佔 55.83%及 60.28%)，則少數有尋求法律資源的服務及心理支持的資源來解決(佔 22.78%及 10.56%)，更多想透過學習或訓練增加自己的競爭力(佔 48.06%)。

表 5-7 政策相關

	個數	百分比
您是否有接觸過新住民的補助或資源		
否	152	42.22
是	208	57.78
您是否有專業的人員協助過您		
否	160	44.44
是	200	55.56
您是否使用過「政府單位」的相關資源來解決您的困境		
否	159	44.17
是	201	55.83
您是否有使用過「民間單位」的相關資源來解決您的困境		
否	143	39.72
是	217	60.28
您是否諮詢過法律相關服務		
否	278	77.22
是	82	22.78
您是否有使用過「心理支持」相關資源來解決您的困擾		
否	322	89.44
是	38	10.56
您是否希望透過學習或訓練來增加自己的競爭力		
否	187	51.94
是	173	48.0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六、新住民婦女相關資訊(依不同的婚姻狀況區分)

表 5-8 是「新住民婦女的年齡及來台年數」的平均值與標準差在不同婚姻狀態的檢定。表格當中檢定的結果呈現新住民婦女的年齡及來台年數跟婚姻狀況有顯著的差異，分別為($P=0.0032$)及($P=0.0140$)，以年齡以喪偶的平均值最高(48.26 歲)，離婚最低(44.10 歲)；來台年數以喪偶的平均值最高(18.92 年)，分居最低(15.35 年)，兩者存在顯著差異。

表 5-8 新住民婦女的年齡與來台年數之分佈(依不同的婚姻狀況區分)

	分居【0】 (n=46)		喪偶【1】 (n=77)		離婚【2】 (n=132)		再婚【3】 (n=73)		其他【4】 (n=32)		事後檢定
	平均 值	標準 差	平均 值	標準 差	平均 值	標準 差	平均 值	標準 差	平均 值	標準 差	
年齡	45.48	6.79	48.26	8.89	44.10	6.25	46.15	7.43	46.74	6.87	1>2
來台年數	15.35	7.13	18.92	7.02	17.96	5.44	16.75	5.59	16.65	4.76	1>0
F 值	4.05(年齡) 3.17(來台年數)										
P 值	0.0032**(年齡) 0.0140*(來台年數)										

表 5-9 是「新住民婦女的居所之分佈」在不同婚姻狀態的檢定。表格當中檢定的結果呈現新住民婦女的居所跟婚姻狀況有顯著的差異($P=0.0001$)，在不同婚姻狀態多以自有最高，達五成以上，只有離婚以非自有最高 (66.67%)，表示離婚的婦女與租屋的居所型態有關。

表 5-9 新住民婦女的居所之分佈(依不同的婚姻狀況區分)

	分居 (n=46)		喪偶 (n=77)		離婚 (n=132)		再婚 (n=73)		其他 (n=32)	
	n	%	n	%	n	%	n	%	n	%
自有	28	60.87	43	55.84	44	33.33	44	60.27	26	81.25
非自有 (含租賃 及其他)	18	39.13	34	44.16	88	66.67	29	39.73	6	18.75
卡方值	33.22									
P值	<.0001***									

表 5-10 是「新住民婦女及配偶的宗教信仰之分佈」在不同婚姻狀態的檢定。表格當中檢定的結果呈現新住民婦女的宗教信仰跟婚姻狀況有顯著的差異($P=0.0005$)，其中以喪偶及離婚的婦女信仰佛教最多，分別佔 48.05%及 41.67%，表示新住民婦女信仰與婚姻狀態有關。不過，配偶(丈夫)的宗教信仰與婚姻狀態之改變並無關聯($P=0.3666$)。有可能是新住民婦女喪偶或離婚之後，為了尋求支持與寄託而做的信仰選擇。配偶(丈夫)的支持系統較充足，或是不習慣以信仰釋放壓力，因此未呈現顯著之結果。

表 5-10 新住民婦女籍配偶的宗教信仰之分佈(依不同的婚姻狀況區分)

	分居 (n=46)		喪偶 (n=77)		離婚 (n=132)		再婚 (n=73)		其他 (n=32)	
	n	%	n	%	n	%	n	%	n	%
新住民婦女										
無	17	36.96	25	32.47	42	31.82	30	41.10	10	31.25
佛教	12	26.09	37	48.05	55	41.67	15	20.55	8	25.00
道教	8	17.39	5	6.49	12	9.09	20	27.40	10	31.25
其他	9	19.57	10	12.99	23	17.42	8	10.96	4	12.50
配偶										
無	22	50.00	34	44.16	59	45.04	41	56.16	13	40.63
佛教	14	31.82	19	24.68	37	28.24	10	13.70	6	18.75
道教	6	13.64	22	28.57	31	23.66	18	24.66	11	34.38
其他	2	4.55	2	2.60	4	3.05	4	5.48	2	6.25
卡方值	35.09(新住民婦女) 13.03(配偶)									
P 值	0.0005**(新住民婦女) 0.3666(配偶)									

表 5-11 是「新住民婦女的原生國籍之分佈」在不同婚姻狀態的檢定。表格當中檢定的結果呈現新住民婦女的原生國籍跟婚姻狀況沒有顯著的差異($P=0.9874$)。

表 5-11 新住民婦女的原生國籍之分佈(依不同的婚姻狀況區分)

	分居 (n=46)		喪偶 (n=77)		離婚 (n=132)		再婚 (n=73)		其他 (n=32)	
	n	%	n	%	n	%	n	%	n	%
大陸	23	50.00	40	51.95	66	50.00	36	49.32	15	46.88
東南亞與鄰近 國家	23	50.00	37	48.05	66	50.00	37	50.68	17	53.13
卡方值	0.33									
P值	0.9874									

註:大陸包括香港、澳門

註:東南亞包括越南、印尼、菲律賓、柬埔寨、泰國

註:鄰近國家包括日本、韓國、美國、加拿大

表 5-12 是「新住民婦女的取得之證件分佈」在不同婚姻狀態的檢定。表格當中檢定的結果呈現新住民婦女的取得之證件跟婚姻狀況有顯著的差異($P=0.0007$)，在這五種不同婚姻狀態都以有身分證居多，有七至八成以上，其中離婚的婦女有身分證的比例為最高(96.21%)，表示身分證之取得與離婚有關。

表 5-12 新住民婦女的取得之證件分佈(依不同的婚姻狀況區分)

	分居 (n=46)		喪偶 (n=77)		離婚 (n=132)		再婚 (n=73)		其他 (n=32)	
	n	%	n	%	n	%	n	%	n	%
居留證	9	19.57	11	14.29	5	3.79	9	12.33	2	6.25
身份證	35	76.09	66	85.71	127	96.21	64	87.67	30	93.75
卡方值	27.02									
P值	0.0007**									

表 5-13 是「新住民婦女的福利身分之分佈」在不同婚姻狀態的檢定。表格當中檢定的結果呈現新住民婦女的取得之證件跟婚姻狀況有顯著的差異($P=0.0003$)，在這五類婚姻狀況以喪偶的有佔六成以上(62.34%)，其次是離婚也有五成(50.00%)，其他婚姻狀況則不到一半的比例，表示婚姻狀況與福利身分有關。

表 5-13 新住民婦女的福利身分之分佈(依不同的婚姻狀況區分)

	分居 (n=46)		喪偶 (n=77)		離婚 (n=132)		再婚 (n=73)		其他 (n=32)	
	n	%	n	%	n	%	n	%	n	%
無	35	76.09	29	37.66	66	50.00	41	56.16	23	71.88
有	11	25.00	48	62.34	66	50.00	32	43.84	9	28.13
卡方值	21.14									
P值	0.0003**									

表 5-14 是「新住民婦女的最熟悉之語言程度(聽)之分佈」在不同婚姻狀態的檢定。表格當中檢定的結果呈現新住民婦女的語言程度跟婚姻狀況有顯著的差異($P=0.0017$)，在五種婚姻狀況以離婚及喪偶的語言聽力較好，中等到精通佔約九成以上，而分居、再婚、其他的婚姻狀況語言聽力較差，略懂/完全不懂都將近二成，表示婦女語言能力與婚姻狀態有關，喪偶跟離婚的婦女在聽的語言程度上較好。依照表 5-8，可能是喪偶跟離婚的婦女來台時間較久，而分居、再婚、其他的來台時間相對較短，所以聽的程度稍微落後。

表 5-14 新住民婦女的最熟悉之語言程度(聽)之分佈(依不同的婚姻狀況區分)

	分居 (n=46)		喪偶 (n=77)		離婚 (n=132)		再婚 (n=73)		其他 (n=32)	
	n	%	n	%	n	%	n	%	n	%
精通+中等	38	82.61	69	89.61	128	96.97	59	80.83	26	81.26
略懂/完全不懂	8	17.39	8	10.39	4	3.03	14	19.18	6	18.75
卡方值	17.31									
P值	0.0017**									

七、配偶的相關資訊(依不同的婚姻狀況區分)

表 5-15 是「配偶的平均年齡」在不同婚姻狀態的檢定，表格當中檢定的結果呈現配偶的年齡跟婚姻狀況有顯著的差異($P=0.0152$)，以喪偶的平均值最高(59.02 歲)，離婚最低(53.35 歲)，二者存在顯著差異。

表 5-15 配偶的年齡之分佈(依不同的婚姻狀況區分)

	分居【0】 (n=46)		喪偶【1】 (n=77)		離婚【2】 (n=132)		再婚【3】 (n=73)		其他【4】 (n=32)		事後 檢定
	平 均 值	標 準 差	平 均 值	標 準 差	平 均 值	標 準 差	平 均 值	標 準 差	平 均 值	標 準 差	
配偶 年齡	53.53	11.45	59.02	12.22	53.35	8.89	55.78	9.18	54.57	8.17	1>2
F 值	3.14										
P 值	0.0152*										

表 5-16 是「配偶教育程度之分佈」在不同婚姻狀態的檢定。表格當中檢定的結果呈現配偶的教育程度跟婚姻狀況有顯著的差異($P=0.0034$)，以喪偶及離婚有高中、職程度的人較高，而分居及再婚教育程度較低，表示配偶教育程度與新住民婦女婚姻狀態有關。

表 5-16 配偶的教育程度(依不同的婚姻狀況區分)

	分居 (n=46)		喪偶 (n=77)		離婚 (n=132)		再婚 (n=73)		其他 (n=32)	
	n	%	n	%	n	%	n	%	n	%
小學以下	1	2.17	14	18.18	11	8.33	8	10.96	4	12.50
國中/初中	23	50.00	23	29.87	35	26.52	36	49.32	12	37.50
高中、職以上 (含)	22	50.00	40	51.95	86	65.15	29	39.73	16	50.00
卡方值	21.56									
P 值	0.0034**									

表 5-17 是「配偶的家庭經濟狀況之分佈」在不同婚姻狀態的檢定。表格當中檢定的結果呈現配偶的家庭經濟狀況跟婚姻狀況有顯著的差異($P=0.0001$)，以喪偶及離婚的支出大於收入比例最高，達四成以上，其他婚姻狀況則為為收支平衡及收入大於支出的佔大多數。

表 5-17 配偶家庭經濟狀況之分佈(依不同的婚姻狀況區分)

	分居 (n=46)		喪偶 (n=77)		離婚 (n=132)		再婚 (n=73)		其他 (n=32)	
	n	%	n	%	n	%	n	%	n	%
收支平衡	19	41.30	39	50.65	62	46.97	45	61.64	27	84.38
收入大於支出	14	30.43	5	6.49	17	12.88	6	8.22	2	6.25
支出大於收入	13	28.26	33	42.86	53	40.15	22	30.14	3	9.38
卡方值	44.32									
P值	<.0001***									

表 5-18 是「配偶的家庭成員是否與您同住之分佈」在不同婚姻狀態的檢定。表格當中檢定的結果呈現配偶的家庭成員是否皆與您同住跟婚姻狀況有顯著的差異($P=0.0139$)，以再婚及其他的有五成以上，其他婚姻狀況則到四成左右。表示家庭成員是否同住與婚姻狀況有關。

表 5-18 配偶的家庭成員是否皆與您同住之分佈(依不同的婚姻狀況區分)

	分居 (n=46)		喪偶 (n=77)		離婚 (n=132)		再婚 (n=73)		其他 (n=32)	
	n	%	n	%	n	%	n	%	n	%
家庭成員是否與您同住										
否	32	69.57	49	63.64	79	59.85	36	49.32	9	28.13
是	14	30.43	28	36.36	53	40.15	37	50.68	23	71.88
卡方值	19.18									
P值	0.0139*									

表 5-19 是「配偶是否有慢性疾病之分佈」在不同婚姻狀態的檢定。表格當中檢定的結果呈現配偶是否有慢性疾病跟婚姻狀況有顯著的差異(P=0.0003)，在這五類(分居、喪偶、離婚、再婚、其他)的婚姻狀況，以喪偶為是的比例佔最高，有三成以上。表示是否有慢性疾病與婚姻狀況有關。

表 5-19 配偶是否有慢性疾病之分佈(依不同的婚姻狀況區分)

	分居 (n=46)		喪偶 (n=77)		離婚 (n=132)		再婚 (n=73)		其他 (n=32)	
	n	%	n	%	n	%	n	%	n	%
否	41	89.13	51	66.23	114	86.36	65	89.04	29	90.63
是	5	10.87	26	33.77	18	13.64	8	10.96	3	9.38
卡方值	21.13									
P值	0.0003**									

表 5-20 是「配偶是否有其他重大疾病之分佈」在不同婚姻狀態的檢定。表格當中檢定的結果呈現配偶是否有其他重大疾病跟婚姻狀況有顯著的差異(P=0.0021)，在這五類(分居、喪偶、離婚、再婚、其他)的婚姻狀況，以喪偶為是最高，有兩成以上，其他婚姻狀況則不到一成，表示是否有重大疾病與婚姻狀況有關。

表 5-20 配偶是否有其他重大疾病之分佈(依不同的婚姻狀況區分)

	分居 (n=46)		喪偶 (n=77)		離婚 (n=132)		再婚 (n=73)		其他 (n=32)	
	n	%	n	%	n	%	n	%	n	%
否	42	91.30	58	75.32	122	92.42	68	93.15	28	87.50
是	4	8.70	19	24.68	10	7.58	5	6.85	4	12.50
卡方值	16.84									
P值	0.0021**									

八、新住民婚姻調適狀況與婚姻歷程(依不同的婚姻狀況區分)

表 5-21 是「離婚/分居因素」在不同婚姻狀態的檢定。表格當中檢定的結果呈現顯著的差異($P=0.0001$)，在分居、離婚、再婚以夫妻感情不好佔多數，大約三成至五成，其中再婚及其他是經濟因素的關係佔最高。

表 5-21 新住民離婚/分居因素之分佈(依不同的婚姻狀況區分)

	分居		離婚		再婚		其他	
	n	%	n	%	n	%	n	%
夫妻情感	20	45.45	68	51.52	29	39.73	4	12.50
經濟因素	13	29.55	42	31.82	30	41.10	19	59.38
家庭/姻親關係	5	11.36	5	3.79	3	4.11	0	0.00
法律因素或其他	6	13.64	17	12.88	11	15.07	9	28.13
卡方值	25.72							
P值	0.0023**							

表 5-22 是「是否適應台灣的家庭文化習俗之分佈」在不同婚姻狀態的檢定。表格當中檢定的結果呈現是否能適應台灣的家庭文化習俗跟婚姻狀況有顯著的差異($P=0.0012$)，在喪偶及離婚較適應，佔七成以上，而其他婚姻狀況較不適應，表示是否適應台灣的家庭文化習俗與婚姻狀況有關。

表 5-22 是否能適應台灣的家庭文化習俗之分佈(依不同的婚姻狀況區分)

	分居		喪偶		離婚		再婚		其他	
	n	%	n	%	n	%	n	%	n	%
否	19	41.30	15	19.48	33	25.00	30	41.10	16	50.00
是	27	58.70	62	80.52	99	75.00	43	58.90	16	50.00
卡方值	18.01									

*P*值 0.0012**

表 5-23 是「結婚後與丈夫相處狀況如何之分佈」在不同婚姻狀態的檢定。表格當中檢定的結果呈現新住民結婚後與丈夫相處狀況跟婚姻狀況有顯著的差異($P=0.0001$)，與丈夫相處狀況大部分都以普通的最高，其中分居表示不好的為最高(39.13%)，其次是離婚大約有三成以上(34.85%)，表示結婚後與丈夫相處的好壞與婚姻狀況有關。

表 5-23 結婚後與丈夫相處狀況如何之分佈(依不同的婚姻狀況區分)

	分居		喪偶		離婚		再婚		其他	
	n	%	n	%	n	%	n	%	n	%
非常不好	4	8.70	6	7.79	29	21.97	7	9.59	1	3.13
不好	18	39.13	8	10.39	46	34.85	9	12.33	1	3.13
普通	20	43.48	32	41.56	42	31.82	47	64.38	20	62.50
良好/非常好	4	9.09	31	40.26	15	11.36	10	13.70	10	31.25
卡方值	82.85									
P值	<.0001***									

表 5-24 是「與夫家家庭成員相處狀況如何之分佈」在不同婚姻狀態的檢定。表格當中檢定的結果呈現新住民結婚後與丈夫相處狀況如何跟婚姻狀況有顯著的差異($P=0.0001$)，在五類(分居、喪偶、離婚、再婚、其他)以大部分都以普通的最高，只有離婚的人表示不好的佔 28.79%，表示與夫家家庭成員相處狀況與婚姻狀況有關。

表 5-24 與夫家家庭成員相處狀況如何之分佈(依不同的婚姻狀況分區)

	分居		喪偶		離婚		再婚		其他	
	n	%	n	%	n	%	n	%	n	%
非常不好	3	6.52	2	2.60	8	6.06	2	2.74	0	0.00
不好	7	15.22	8	10.39	38	28.79	10	13.70	1	3.13
普通	25	54.35	41	53.25	50	37.88	53	72.60	24	75.00
良好/非常好	11	25.00	26	33.77	36	27.27	8	10.96	7	21.88
卡方值	41.56									
P值	<.0001***									

表 5-25 是「原生家庭成員是否知道您經歷的婚姻狀況之分佈」在不同婚姻狀態的檢定。表格當中檢定的結果呈現原生家庭成員是否知道新住民經歷的婚姻狀況跟婚姻狀況有顯著的差異 (P=0.0001)，其中以喪偶及離婚會讓家庭成員知道的比例佔七成以上，其他婚姻狀況則較少會讓家庭成員知道，表示是否讓原生家庭知道經歷的婚姻狀況與婚姻狀況有關。

表 5-25 原生家庭成員是否知道您經歷的婚姻狀況之分佈(依不同的婚姻狀況區分)

	分居		喪偶		離婚		再婚		其他	
	n	%	n	%	n	%	n	%	n	%
否	20	43.48	19	24.68	38	28.79	41	56.16	24	75.00
是	26	56.52	58	75.32	94	71.21	32	43.84	8	25.00
卡方值	39.10									
P值	<.0001***									

表 5-26 是「出現婚姻危機時，夫家家庭成員是否有協助您處理危機之分佈」在不同婚姻狀態的檢定。表格當中檢定的結果呈現當新住民出現婚姻危機時，夫家家庭成員是否有協助處理危機跟婚姻狀況有顯著的差異 (P=0.0219)。有協助處理危機只有在喪偶佔三成以上，其他婚姻狀況則較少，大約一至兩成左右，表示新住民出現婚姻危機時，夫家成員甚少協助。

表 5-26 出現婚姻危機時夫家家庭成員是否協助處理危機 (依不同的婚姻狀況區分)

	分居		喪偶		離婚		再婚		其他	
	n	%	n	%	n	%	n	%	n	%
否	39	84.78	49	63.64	108	81.82	57	78.08	23	71.88
是	7	15.22	28	36.36	24	18.18	16	21.92	9	28.13
卡方值	11.45									
P值	0.0219*									

表 5-27 是「小孩與誰同住之分佈」在不同婚姻狀態的檢定。表格當中檢定的結果呈現小孩與誰同住跟婚姻狀況有顯著的差異($P=0.0003$)，在這五類(分居、喪偶、離婚、再婚、其他)的婚姻狀況，有跟婦女同住比例佔七至八成以上，但離婚的只有六成，表示婦女離婚後孩子跟丈夫居住的比例較高。

表 5-27 小孩與誰同住之分佈(依不同的婚姻狀況區分)

	分居		喪偶		離婚		再婚		其他	
	n	%	n	%	n	%	n	%	n	%
夫家 與您同住	4	8.70	6	7.79	32	24.24	7	9.59	0	0.00
其他	33	71.74	64	83.12	82	62.12	57	78.08	32	100.00
其他	9	19.57	7	9.09	18	13.64	9	12.33	0	0.00
卡方值	36.15									
P值	0.0003**									

表 5-28 是「目前誰在監護小孩之分佈」在不同婚姻狀態的檢定。表格當中檢定的結果呈現目前誰在監護小孩跟婚姻狀況有顯著的差異($P=0.0017$)，在這五類(分居、喪偶、離婚、再婚、其他)的婚姻狀況，小孩有給婦女本人監護的有七成至八成以上，只有離婚的有六成，表示離婚婦女擁有孩子監護權的比例較低。

表 5-28 目前誰在監護小孩之分佈(依不同的婚姻狀況區分)

	分居		喪偶		離婚		再婚		其他	
	n	%	n	%	n	%	n	%	n	%
您本人	31	77.50	64	87.67	79	64.23	55	80.88	27	84.38
丈夫或其他	9	22.5	9	21.05	44	35.77	13	19.12	5	15.63
卡方值	17.24									
P值	0.0017***									

表 5-29 是「在爭取小孩的監護權上是否有遇到困難之分佈」在不同婚姻狀態的檢定。表格當中檢定的結果呈現新住民婦女在爭取小孩的監護權上是否有遇到困難跟婚姻狀況有顯著的差異(P=0.0058)，以離婚的人為最多，佔 26.23%，表示婦女不易爭取到孩子的監護權。

表 5-29 在爭取小孩的監護權上是否有遇到困難之分佈(依不同的婚姻狀況區分)

	分居		喪偶		離婚		再婚		其他	
	n	%	n	%	n	%	n	%	n	%
否	33	82.50	68	94.44	90	73.77	59	86.76	26	81.25
是	7	17.50	4	5.56	32	26.23	9	13.24	6	18.75
卡方值	14.52									
P值	0.0058**									

表 5-30 是「在爭取小孩的探視權上是否有遇到困難之分佈」在不同婚姻狀態的檢定。表格當中檢定的結果呈現在爭取小孩的探視權上是否有遇到困難跟婚姻狀況有顯著的差異，以離婚的人為最高，佔 12.88%，相較於非離婚者(包含分居、喪偶、再婚、其他)的 5.19%高出許多(p=0.0054)，表示離婚婦女爭取小孩探視權相較於非離婚者有相當的難度。

表 5-30 在爭取小孩的探視權上是否有遇到困難之分佈(依不同的婚姻狀況區分)

	離婚		非離婚 (包含分居、喪偶、再婚、其他)	
	n	%	n	%
否	49	37.12	52	24.52
是	17	12.88	11	5.19
z 值	2.56			
P值	0.0054			

註:檢定以費雪氏精確檢定(Fisher's Exact Test)執行

表 5-31 是「丈夫是否有支付贍養費之分佈」在不同婚姻狀態的檢定。表格當中檢定的結果呈現丈夫是否有支付贍養費跟婚姻狀況有顯著的差異($P=0.0001$)，在這五類(分居、喪偶、離婚、再婚、其他)的婚姻狀況以分居佔最高，達三成以上，其他婚姻狀況則一至兩成。表示很少新住民在單身後有來自前夫固定的經濟支持。

表 5-31 丈夫是否有支付贍養費之分佈(依不同的婚姻狀況區分)

	分居		喪偶		離婚		再婚		其他	
	n	%	n	%	n	%	n	%	n	%
否	26	65.00	64	87.67	108	87.80	51	75.00	16	50.00
是	14	35.00	9	12.33	15	12.20	17	25.00	16	50.00
卡方值	30.51									
P 值	<.0001***									

表 5-32 是「小孩是否有參加課後輔導之分佈」在不同婚姻狀態的檢定。表格當中檢定的結果呈現新住民婦女小孩是否有參加課後輔導跟婚姻狀況有顯著的差異($P=0.0042$)，在這五類(分居、喪偶、離婚、再婚、其他)的婚姻狀況，以離婚的人最高，有四成以上，表示可能婦女因工作關係，沒有其他照顧人手，而無法照顧到小孩，所以孩子參加課後輔導比例高。

表 5-32 小孩是否有參加課後輔導之分佈(依不同的婚姻狀況區分)

	分居		喪偶		離婚		再婚		其他	
	n	%	n	%	n	%	n	%	n	%
不知道	5	12.20	7	9.59	16	13.01	3	4.41	0	0.00
否	25	60.98	43	58.90	49	39.84	40	58.82	12	37.50
是	11	26.83	23	31.51	58	47.15	25	36.76	20	62.50
卡方值	22.43									
P 值	0.0042**									

九、現行政策相關(依不同的婚姻狀況區分)

表 5-33 是「是否有專業的人員協助過您」在不同婚姻狀態的檢定。表格當中檢定的結果呈現是否有專業的人員協助跟婚姻狀況有顯著的差異($P=0.0025$)，在這五類(分居、喪偶、離婚、再婚、其他)的婚姻狀況都是有請專業人員協助，比例約四到六成以上，其中以分居及喪偶最多，表示這二類婦女較需要專業人員的協助。

表 5-33 專業的人員協助之分佈(依不同的婚姻狀況區分)

	分居		喪偶		離婚		再婚		其他	
	n	%	n	%	n	%	n	%	n	%
否	15	32.61	27	35.06	56	42.42	40	54.79	22	68.75
是	31	67.39	50	64.94	76	57.58	33	45.21	10	31.25
卡方值	16.39									
P 值	0.0025**									

表 5-34 是「是否使用過政府單位的相關資源來解決困境」在不同婚姻狀態的檢定。表格當中檢定的結果呈現有顯著的差異($P=0.0001$)，大多數婦女都有使用過政府的資源，以喪偶的最高，有七成以上，其他婚姻狀況也有四至五成，表示政府在協助新住民的資源上，可近性與利用率高。

表 5-34 使用過「政府單位」的相關資源來解決困境(依不同的婚姻狀況區分)

	分居		喪偶		離婚		再婚		其他	
	n	%	n	%	n	%	n	%	n	%
否	20	43.48	18	23.38	54	40.91	41	56.16	26	81.25
是	26	56.52	59	76.62	78	59.09	32	43.84	6	18.75
卡方值	36.17									
P 值	<.0001***									

表 5-35 是「是否有使用過民間單位的相關資源來解決困境」在不同婚姻狀態的檢定。表格當中檢定的結果呈現顯著的差異($P=0.0144$)，婦女有使用過民間的資源，以喪偶佔 74.03%，其他婚姻狀況都達五成以上，表示民間單位在協助新住民的資源上，也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

表 5-35 使用過「民間單位」的相關資源來解決困境 (依不同的婚姻狀況區分)

	分居		喪偶		離婚		再婚		其他	
	n	%	n	%	n	%	n	%	n	%
否	18	39.13	20	25.97	66	50.00	26	35.62	13	40.63
是	28	60.87	57	74.03	66	50.00	47	64.38	19	59.38
卡方值	12.43									
<i>P</i> 值	0.0144*									

表 5-36 是「是否諮詢過法律相關服務」在不同婚姻狀態的檢定。表格當中檢定的結果呈現諮詢過法律相關服務跟婚姻狀況有顯著的差異($P=0.0001$)，以分居及離婚佔最高，達三成以上，表示有諮詢過法律相關資訊。

表 5-36 諮詢過法律相關服務之分佈(依不同的婚姻狀況區分)

	分居		喪偶		離婚		再婚		其他	
	n	%	n	%	n	%	n	%	n	%
否	29	63.04	65	84.42	87	65.91	66	90.41	31	96.88
是	17	36.96	12	15.58	45	34.09	7	9.59	1	3.13
卡方值	31.37									
<i>P</i> 值	<.0001***									

表 5-37 是「希望透過學習或訓練來增加自己的競爭力」在不同婚姻狀態的檢定。表格當中檢定的結果呈現顯著的差異(P=0.0001)，在這五類(分居、喪偶、離婚、再婚、其他)的婚姻狀況，在離婚與喪偶者希望透過學習或訓練來增加自己的競爭力佔比最高，有五成以上，表示婦女也想取得一技之長。再婚者可能有另一半經濟來源，比例最低。

表 5-37 希望透過學習或訓練來增加自己的競爭力(依不同的婚姻狀況區分)

	分居		喪偶		離婚		再婚		其他	
	n	%	n	%	n	%	n	%	n	%
否	23	50.00	34	44.16	53	40.15	50	68.49	27	84.38
是	23	50.00	43	55.84	79	59.85	23	31.51	5	15.63
卡方值	30.78									
P值	<.0001***									

十、現行政策相關(依鄰近移民型國家及其他國家區分)

為了瞭解台灣在一些移民協助政策是否對於鄰近移民型國家及其他國家之新住民婦女間具有差異，本研究進一步區分上述二類樣本進行分析檢定。

表 5-38 是「是否有專業的人員協助過您」在鄰近移民型國家及其他國家之間的檢定。以其他國家需求最高，達五成以上，鄰近移民型國家較低，但也有五成，但未達統計顯著。

表 5-38 是否有專業的人員協助(依鄰近移民型國家及其他國家區分)

	鄰近移民型國家 (n=20)		其他國家 (n=340)	
	n	%	n	%
否	10	50.00	150	44.12
是	10	50.00	190	55.88
卡方值	0.26			
P值	0.6069			

表 5-39 是「是否使用過政府單位的相關資源來解決困境」在鄰近移民型國家及其他國家之間的檢定。以其他國家最高，達五成以上，鄰近移民型國家較低。但未達統計顯著。

表 5-39 使用過「政府單位」的相關資源來解決困境 (依鄰近移民型國家及其他國家區分)

	鄰近移民型國家 (n=20)		其他國家 (n=340)	
	n	%	n	%
否	13	65.00	146	42.94
是	7	35.00	194	57.06
卡方值	3.72			
P值	0.0535			

表 5-40 是「是否有使用過民間單位的相關資源來解決困境」在鄰近移民型國家及其他國家之間的檢定。在鄰近移民型國家需求較高，達六成以上，其他國家較低，但也有六成以上。差異未達統計顯著。

表 5-40 使用過「民間單位」的相關資源來解決困境 (依鄰近移民型國家及其他國家區分)

	鄰近移民型國家 (n=20)		其他國家 (n=340)	
	n	%	n	%
否	7	35.00	136	40.00
是	13	65.00	204	60.00
卡方值	0.19			
P值	0.6570			

表 5-41 是「諮詢過法律相關服務」在鄰近移民型國家及其他國家之間的檢定。在其他國家需求較高，達二成以上，鄰近移民型國家較低，這可能是因為鄰近移民型國家包含歐美地區已開發國家，其移民型態與台灣新住民迥異。但本研究之鄰近移民型國家的樣本數相對少，可能因此未達統計顯著。

表 5-41 是否諮詢過法律相關服務 (依鄰近移民型國家及其他國家區分)

	鄰近移民型國家 (n=20)		其他國家 (n=340)	
	n	%	n	%
否	18	90.00	260	76.47
是	2	10.00	80	23.53
卡方值	1.96			
P 值	0.1609			

表 5-42 是「是否希望透過學習或訓練來增加自己的競爭力」在鄰近移民型國家及其他國家之間的檢定。相較於鄰近移民型國家的新住民婦女，其他國家的新住民婦女希望透過學習或訓練來增加自己競爭力的需求較高，達四成以上，顯著高於鄰近移民型國家(p=0.0098)。

表 5-42 希望透過學習或訓練來增加自己的競爭力 (依鄰近移民型國家及其他國家區分)

	鄰近移民型國家 (n=20)		其他國家 (n=340)	
	n	%	n	%
否	16	80.00	171	50.29
是	4	20.00	169	49.71
卡方值	6.67			
P 值	0.0098**			

十一、邏輯斯迴歸分析

為了釐清個別變項的影響，本研究進一步以邏輯斯迴歸模型探討新住民婦女離婚的相關因素。在婦女的人口學屬性方面(表 5-43)，在納入分析的 9 個變項中，只有「居所」以及「取得證照之種類」兩個變項與離婚有關。非自有居所之新住民婦女離婚的危險性，是自有居所者的約 3 倍(OR=3.195)，而已經取得身分證資格的新住民婦女，離婚的危險性是僅有居留證的新住民婦女的 4 倍(OR=4.037)。至於其他的人口學屬性，包括：居住地區、年齡、來台年數、宗教信仰、原生國籍、福利身份、以及語言程度，均與新住民婦女之離婚沒有顯著相關。

表 5-43 新住民婦女離婚的邏輯斯迴歸分析-婦女人口學屬性

變項名稱		OR(95% CI)
居住地區	北部地區	Reference
	中部地區	1.250(0.785- 1.992)
	南部地區	1.149(0.702- 1.881)
	東部地區	0.310(0.173- 0.554)
年齡		0.948(0.917- 0.979)
來台年數		1.019(0.983- 1.057)
居所	自有	Reference
	非自有(含租賃及其他)	3.195(2.037 - 5.013)
宗教信仰	無	Reference
	佛教	1.559(0.999 - 2.435)
	道教	0.438(0.222- 0.866)
	其他	1.327(0.737- 2.390)
原生國籍	大陸(港澳)	Reference
	東南亞與鄰近國家	1.018(0.663-1.564)
取得之證照	居留證	Reference
	身分證	4.037(1.529-10.655)
福利身分	無	Reference
	有	1.260(0.819- 1.938)
語言程度(說)	完全不懂	Reference
	略懂	0.231(0.088 - 0.607)
	中等	1.247(0.810 - 1.920)
	精通	1.268(0.820- 1.958)

若從配偶的人口學屬性來探討新住民婦女離婚的因素(表 5-44)，則可以發現幾乎所有的配偶人口學屬性均與新住民婦女的離婚沒有顯著關係。包括：年齡、結婚動機、家庭經濟狀況、是否與家庭成員同住、是否有慢性疾病、是否有重大疾病。唯獨教育程度與新住民婦女的離婚有些微的關係，其中配偶的教育程度在高中職以上者會與新住民婦女離婚的機會，是不識字配偶的兩倍左右(OR=2.116)。

表 5-44 新住民婦女離婚的邏輯斯迴歸分析-配偶人口學屬性

		OR(95% CI)
年齡		0.971(0.946 - 0.997)
教育程度	不識字或自修	Reference
	小學	0.670(0.321- 1.400)
	國中/初中	0.516(0.323- 0.825)
	高中、職以上(含)	2.116(1.359- 3.296)
結婚動機	不知道	Reference
	傳宗接代	0.765(0.423- 1.384)
	台灣無找到適合結婚之女性	0.871(0.546- 1.388)
	其他	1.446(0.672- 3.110)
家庭經濟狀況	收支平衡	Reference
	收入大於支出	1.084(0.567- 2.074)
	支出大於收入	1.486(0.949- 2.325)
家庭成員同住	否	Reference
	是	0.869(0.577- 1.309)
是否有慢性疾病	否	Reference
	是	0.712(0.391- 1.300)
是否有重大疾病	否	Reference
	是	0.497(0.236- 1.047)

若從新住民婦女婚姻調適狀況與婚姻歷程來探討其離婚的原因，可以發現不少研究變項與新住民婦女離婚有關(表 5-45)。其中若與丈夫相處狀況愈不好，則離婚的機會愈高(OR=2.381-2.506)。新住民婦女若與夫家成員相處狀況不好，則其離婚的機會是與夫家成員相處狀況良好的新住民婦女的 4 倍左右(OR=4.082)。新住民婦女原生家庭知道其婚姻狀況者，離婚的機會是原生家庭不知道離婚姻狀況的新住民的兩倍左右(OR=2.108)。小孩若與新住民婦女同住者，離婚的機會相較於小孩與夫家同住者來的低(OR=0.376)。目前小孩的監護權在丈夫和其他人身上者，其離婚機會是監護權在自己身上的 2.8 倍(OR=2.800)。若是在爭取小孩監護權的過程當中有遇到困難的新住民婦女，離婚的機會是在爭取小孩監護權過程中沒有遇到困難新住民婦女的 2.5 倍左右(OR=2.516)。如果丈夫有支付贍養費，則離婚的機會是丈夫沒有支付贍養費的新住民婦女的大約三分之一(OR=0.394)。小孩若是有參加課後輔導的新住民婦女，離婚的機會是小孩沒有參加課後輔導的新住民婦女的 2.6 倍(OR=2.643)。新住民婦女使用過民間單位資源者，其離婚的機會是沒有使用過民間單位資源者的一半左右(OR=0.517)。新住民婦女使用過法律諮詢相關服務者，其離婚機會是沒有使用過法律諮詢相關服務者的將近 3 倍(OR=2.822)。希望透過學習來增加競爭力的新住民婦女，離婚的機會是沒有希望透過學習增加競爭力者的 2.13 倍(OR=2.131)。

表 5-45 新住民婦女離婚的邏輯斯迴歸分析-婚姻調適狀況與歷程因素

		OR(95% CI)
離婚/分居因素	夫妻情感	Reference
	經濟因素	0.783(0.497- 1.235)
	家庭/姻親關係	0.945(0.310- 2.882)
	法律因或其他	0.492(0.271- 0.893)
適應台灣文化	否	Reference
	是	1.612(0.998- 2.604)
與丈夫相處狀況	良好/非常良好	Reference
	普通	2.381(1.520-3.731)
	不好/非常不好	2.506(1.353-4.651)
與夫家成員相處狀況	良好/非常良好	Reference
	不好/非常不好	4.082(2.347-7.092)
原生家庭知道您的婚姻狀況	否	Reference
	是	2.108(1.333- 3.335)
夫家協助您處理婚姻危機	否	Reference
	是	0.615(0.361- 1.046)
您的小孩與誰同住	夫家	Reference
	與您同住	0.376(0.232- 0.612)
	其他	1.263(0.661- 2.415)
目前誰在監護小孩	您本人	Reference
	丈夫或其他人	2.800(1.670- 4.697)
爭取小孩監護權遇到困難	否	Reference
	是	2.516(1.415- 4.474)
丈夫有支付贍養費	否	Reference
	是	0.394(0.212- 0.733)
爭取小孩探視權遇到困難	否	Reference
	是	0.622(0.265- 1.460)
小孩有參加課後輔導	否	Reference
	是	2.643(1.230-7.294)
有專業的人員協助過您	否	Reference
	是	1.157(0.750-1.784)
使用過「政府單位」的資源	否	Reference
	是	1.253(0.812-1.935)
使用過「民間單位」的資源	否	Reference
	是	0.517(0.333- 0.801)
諮詢過法律相關服務	否	Reference
	是	2.822(1.696- 4.697)

希望透過學習來增加競爭力	否	Reference
	是	2.131(1.376- 3.301)

從這些邏輯斯迴歸分析的結果可知，影響新住民婦女離婚的因素，與其個人之人口學屬性以及其配偶的人口學屬性的關係並不強烈。然而其婚姻調適狀況與歷程的因素，則與其離婚有明顯的關係，尤其是外部資源的使用，似乎扮演了一個相當重要的角色。不過值得一提的是，由於本研究是橫斷式的設計，因此，本研究中邏輯斯迴歸所得到的結果，有可能是新住民婦女離婚的結果，而並不一定是其成因。譬如，新住民婦女的邏吉斯迴歸分析-婦女人口學屬性，離婚婦女在非自有(含租賃及其他)的因果關係可能是顛倒的，也就是說，新住民婦女離婚後才自己搬出去外面以租屋方式居住。而在離婚的過程中或是離婚之後所遇到的一些法律或是小孩監護的問題，也都可能是其離婚之後產生的現象。此外，對於大多數新住民婦女而言，取得身分證資格是一項重要的外部資源，使其能夠擁有較好的工作條件。因此，如果新住民婦女在婚姻當中已經不滿意，無法再繼續走下去時，許多人選擇先隱忍，待取得身分證後，再提出離婚要求，因此離婚的危險性是僅有居留證的新住民婦女的 4 倍(OR=4.037)，這都是實務現場真實的現象。

然而不論如何，本研究的結果明確地指出，在婚姻歷程中，新住民婦女與丈夫相處的狀況，以及與丈夫的家庭成員相處的狀況，是其離婚的一項重要因素。而小孩子的監護以及教養相關的議題也是新住民婦女婚姻狀態的一個重要的相關變項。這個結果說明了家庭中的人際關係的良窳是新住民婦女婚姻是否能夠延續的關鍵因素。此外，這個研究也特別指出，一些資源的連結與否與新住民婦女離婚有顯著的關係，特別是若能夠與民間單位的資源相結合，則其離婚的機會變小許多。提供新住民婦女離婚之後相關的法律諮詢服務，以及創造機會學習技能提升其生活的競爭力，也是值得注意的結果。

貳、問卷分析結果與研究目的之呼應

研究目的一:探討新住民婦女面臨單身(離婚、喪偶、分居或曾經失聯)之原因、困境及歷程

1. 離婚跟喪偶的新住民婦女，雖然配偶教育程度普遍不高但家庭經濟狀況則較差。家庭經濟狀況以喪偶及離婚的支出大於收入比例最高，達四成以上，可以直接說明這個現象。另外從福利身分也可以間接印證，尤其是喪偶者有福利身分佔六成以上(62.34%)，離婚也有五成，其他婚姻狀況則不到一半的比例，且離婚的婦女在之前都以租屋為主，表示喪偶與離婚的人經濟較弱勢。
2. 對於喪偶的新住民婦女，因為配偶年紀較高，且有慢性病及其他重大疾病的比例最高，解釋了新住民婦女配偶死亡的主要原因。
3. 大部分的單身新住民婦女，會單身的原因是因為感情不好，但是只有再婚是經濟因素的關係，主要是夫妻感情不好佔大多數。
4. 分居及離婚的新住民婦女，她們表示跟丈夫相處狀況不好，離婚的也會跟夫家家庭成員相處不好，表示離婚組在與夫家成員關係上不融洽。
5. 由於離婚的婦女有身分證的比例為最高(96.21%)，因此可能是雖然夫妻關係不睦，但為了取得居留身分，隱忍到拿到身份證後才辦離婚手續。
6. 離婚新住民婦女跟小孩居住的比例相對其他組較低，但比較低的原因不是因為不要小孩，而是爭取小孩的監護權不易，在爭取探視權上也有困難。而即使離婚的新住民婦女，順利爭取到小孩監護權，則有一個困難是要照顧小孩，因為婦女要工作的關係，加上沒由其他照顧的人手，因此小孩必需去參加課後輔導的課程。

研究目的二:分析新住民家庭、社會與心理支持服務之相關現況

1. 在婚姻狀況的喪偶的新住民婦女，當他們遇到婚姻危機時，大約有三分之一婦女受到夫家成員協助，並且比較會跟原生家庭說自己的婚姻狀況。其他婚姻境遇者受到夫家成員協

助者比例相當低，比較不會跟原生家庭說自己的婚姻狀況，且鮮少來自前夫固定的經濟支持。表示除了喪偶者之外，其他婚姻狀況者得到原生家庭與夫家的支持非常少。

2. 各種婚姻狀況的新住民婦女，她們都需要專業人員的協助，普遍也有透過政府單位及民間單位來協助，尤其是喪偶的新住民婦女最高，表示政府在協助新住民的資源上，可近性與利用率高，這表示說台灣的政策對於新住民婦女是很大的幫助。

3. 民間機構對於新住民婦女是不可或缺的角色，婦女也會透過台灣法律相關服務來尋求協助，以得到解決方案。

4. 諮詢過法律相關服務以分居及離婚佔最高，達三成以上，表示這二類單身情況最需要法律相關資源。

研究目的三：研提新住民家庭、社會與心理支持相關服務與政策之建議

1. 單身後之新住民婦女，夫家的支持非常少，也無法從原生國得到支持。有鑑於她們在台灣之社會支持不足，協助單身後之新住民婦女建立支持性之網絡，提供資源連結之管道，使其在安全且被支持的環境中找尋生活出路，是可以考慮的方向。

2. 本研究中法律相關服務使用需求高，但也僅約三成。因此提供負擔得起，且找得到的法律諮詢管道，是未來可以努力的目標。

研究目的四：分析現行制度下新住民婦女面臨單身(離婚、喪偶、分居)之困境及衍生問題，提出問題與解決方案建議。

1. 離婚婦女對於子女監護權不易取得，新住民婦女想積極爭取小孩的監護權，可能歸因於此為目前法規上居留台灣之條件之一。然而具有子女監護權的離婚婦女，卻面臨在課後照顧上有人力吃緊的困境。因此，針對尚未取得永久居留身分之新住民，在法規上做適度之放寬，應可減少許多不必要之爭訟與生活上之困擾。

2. 在離婚的新住民婦女，因為比例較高，需要更獨立，所以她們也會想要有自己的一技之長，去學習更多訓練來提升自己的能力。因此有關單位可以考慮提供更多職訓機會，尤其

是證照輔導的措施，以協助新住民增加就業競爭力。

**研究目的五:探討鄰近國家及移民型國家(日本、韓國、美國、加拿大)，
新住民家庭、社會及心理支持服務相關現況。**

1. 在區分鄰近國家及移民型國家(日本、韓國、美國、加拿大)以及其他國家二組新住民後，比較其服務使用現況，發現前者在專業的人員協助、政府單位相關資源、法律相關諮詢服務的使用頻率皆低於後者，僅在民間單位的相關資源較高。表示鄰近國家及移民型國家之新住民，整體家庭、社會及心理支持服務需求較低，而若需支持服務時，她們較常從民間單位的相關資源得到協助。

第三節 質量綜合結果分析

本研究團隊分為二組，由主持人及其研究助理進行質性訪談組；共同主持人及其研究助理進行問卷調查組，分工進行整理與分析。質性研究除了訪談內容的檢驗外，也針對幾位研究對象的同意，進行了新住民中心社工人員及家庭重要成員的訪談，以及家庭訪談過程的觀察資料與參與者回饋、反思札記，這些資料均可作為資料的三角檢驗之用。從以上質性訪談與量化問卷的綜合比對分析成果來看，新住民婦女的配偶普遍教育程度不高，在婚姻發生危機時，得到來自於夫家的協助相當有限，但總會為了小孩隱忍婚姻帶來的不愉快，也會為自己爭取留在台灣的權力(例如:符合歸化條件順利拿到身分證)。但是，由於新住民婦女經濟較為弱勢，在離婚後不易取得孩子的監護權。這種弱勢反映在問卷分析中法律諮詢與離婚的強烈關係上。除非是先生不想要小孩，或夫家無人可以照顧的情形下，離婚後即會由新住民婦女帶著小孩生活。

其次，由於單身的新住民婦女，經濟上需要獨立，無人可以依靠，新住民婦女帶著孩子經常是以自行租屋較多數，故在經濟困境及易受忽略的政策面，就需要藉由質性的深入訪談，分析出政策面的不足及解決家庭暴力的實質面問題。而透過問卷分析也可以了解，單身的新住民婦女經濟上需要獨立，雖然有求助政府與民間資源的管道，但是多是仍然想要自食其力，期待有機會學習技能提升其生活的競爭力。

已經單身的新住民婦女，無論是離婚、分居、喪偶的狀態，積極的投入就業市場是保障自身經濟穩定的主要途徑，但是若經濟上無法自足，受限於中文識字不足及沒有一技之長的原因下，勞動性質的工資可能不穩定或是兼差性質，政策面的協助是否足夠，也是需要透過質性的深化細膩的了解。而這個現象在量性的分析中也呈現在語言能力與婚姻狀態的顯著性關係上。

從另一個層面分析，單身新住民婦女在面臨生活困境時，只依靠有限的補助無法解決長期的生活問題，因此第二章文獻「負向適應理論」提到新住民婦女來台灣時間愈久，負向適應理論雖然說明了新住民婦女可能因為嫁到夫家後的婚姻不愉快而導致

憂鬱的問題增加，但「為母則強」的韌性，卻沒有將已離開婚姻狀態的新住民婦女打倒，仍然繼續為生活經濟而努力，只是其心理健康問題長期累積的影響，正是本研究需要從質與量的研究成果中，去分析研擬政策面及服務面向的問題，回應研究問題，讓單身新住民婦女在臺灣的生活及心理更加健康。綜觀前述，共整理出以下三大相融議題。

一、質量研究結果皆顯示，新住民婦女的語言程度與適應台灣家庭文化皆與婚姻維持有顯著關係。因此新住民婦女的識字教育(包括認識台灣文化)，對於新住民婦女的婚姻及職場關係非常重要。因此，質量研究結果皆為新住民婦女想過學習及訓練來增加自己的競爭力。

二、質量研究結果皆顯示，配偶及其家人的慢性病及重大傷病與婚姻相處也有顯著關係。新住民婦女有照顧配偶、長輩、子女的壓力，在婚姻中經常背負過多壓力。反之，自己罹患重大傷病時，得到的待遇卻是相反。所以尚未拿到身分證的新住民婦女罹患重大傷病的議題，非常值得關注。

三、質量研究結果皆顯示，新住民子女的監護權及贍養費是一個重要的相關變項。新住民中心經常需要協助新住民婦女透過法律扶助與諮詢，協助其爭取監護權及應有權益，若監護權歸給女方，新住民婦女則會更積極投入就業職場工作賺錢。但是由於語言及識字問題，就業的選擇性及工資也較少，有時會衍生需多政策相關問題，例如：無法申請租屋補助、不符合特殊境遇條件。這些需要幫助卻在法令邊緣的新住民婦女，額外需要受到重視與解決其面臨的問題。

第四節 小結

本研究經由研究團隊分二組統整分析質性與量化的分析，這種方法是從質量的平行設計中形成整體式結合。使用這種方法的好處是，可以從不同方法中得出的研究結果及時進行相關檢驗和相互補充，研究的結果比較豐富，不僅有骨頭框架而且有血肉的支撐，不僅有面上的分布狀態而且有點上的過程與變化（陳向明 2013）。另一方面，從有新住民實務經驗者與專研新住民的學術專家共同合作形成的質量搭配，才能在一年期的研究規範下，產生出具體的研究成果，研究的成果也能互相呼應與對話，形成一個完整的脈絡。

通過質的微觀及量的宏觀方法結合出的「視域融合」，在演繹法與歸納法整理出的綜融結果有前述三點：新住民語言程度及其學習訓練的議題、雙重照顧壓力及自身重大傷病的問題、子女監護權及贍養費的問題。有關以上問題的延伸及新住民婦女提出的政策建議，將於下一章統整出具體的結論與短中長期建議。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的結論分為三大方向討論，分別是單身新住民婦女(離婚、喪偶、分居)生活的現況與困境；討論新住民家庭、社會、心理支持之政策服務；討論臺灣與鄰近國家及移民型國家(日、韓、美、加)政策比較。

單身新住民婦女(離婚、喪偶、分居)生活的現況與困境，分為二點討論：1. 新住民經濟問題補助之現況與困境。2. 新住民婦女家庭、生活、心理支持之服務與現況，每一點再分為三小點討論。

討論新住民家庭、社會、心理支持之政策服務，分為七點討論，分別為：1. 宜思考持居留證的新住民婦女，因離婚需扶養子女及工作，其收入與申請補助的規範。2. 設籍前新住民婦女遭逢重大傷病(身心障礙、癌症)的長期醫療福利措施。3. 職業證照與在職教育的時程合理性與便民措施。4. 鼓勵企業雇用新住民的補助獎勵措施與人數比例。5. 宜增加偏遠縣市的兒童臨時托育資源。6. 新住民婦女離婚後，親子關係的安排應有更周全的配套。7. 宜思考規劃提供新住民家庭關於家庭經營與夫妻相處之課程與輔導。

討論臺灣與鄰近國家及移民型國家(日、韓、美、加)政策比較，分為三點討論，分別為：1. 臺灣有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但是日、美、加等三國則沒有特別替新住民制定的政策。2. 韓國有新住民的相關政策「多文化家庭支援法」，仍有許多尚未明確的生活適應問題須解決。3. 日本、美國聯邦政府及各州政府、加拿大的社會福利政策很完善，但是並沒有針對新住民的社會福利立法。

最後則從以上的討論中，分為短期性及中長期性建議二大部分，期盼本研究能對國家社會帶來有益之建議，使得臺灣新住民政策愈臻完善。

第一節 結論

壹、單身新住民婦女(離婚、喪偶、分居)生活的現況與困境

目前已單身的新住民婦女面臨的困境可以分二大重點討論，分別是經濟問題及家庭、社會、心理支持的部分。經濟問題除了是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個案的主要求助問題，也在本次研究對象中，許多新住民婦女提到的相關層面，經濟問題與家庭、社會、心理的影響也息息相關。

一、新住民經濟問題補助之現況與困境

(一) 因城鄉差距，導致偏鄉單身新住民婦女求職限制。

新住民婦女隻身嫁到台灣，城市與鄉村的就業機會差異大，大都市的就業機會多，社會福利補助也較為健全；鄉村地區交通不方便，有的縣市沒有火車、捷運、高鐵，甚至連公車班次都非常少。因此，住在鄉村縣市的新住民婦女，就業的條件必須要先有交通工具及考取駕照，但是就業類型卻比都市少很多。

偏鄉的單身新住民婦女許多住在山區或海邊，可以找到的工作，例如：採茶、剪檳榔葉、種植農務、產銷班、採收、賣菜…等，這些工作的收入不穩定，也幾乎沒有勞健保的保障，若不小心產生職業傷害，後續會有更嚴重的經濟問題。

(二) 宜先調查新住民婦女就業需求，再辦理職業訓練。

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業訓練的種類及設立方式，職業訓練機構依據職業訓練法第五條，包括「政府機關設立者」、「事業機構、學校或社團法人等團體附設者」、「以財團法人設立者」等三類，若為政府機關設立及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立學校附設者採登記制；如由財團法人設立及民營事業機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附設者採許可制。

一般常見的職業訓練有美容美髮、烹飪、烘焙、美甲、紋繡…等，許多新住民婦女也會報名參加，但是訓練完成學習一技之長後，實際職場就業也是相當競爭，甚至無法持續就業或創業，近幾年長期照護的訓練也吸引許多新住民婦女參加，這些課程辦理的場次除了有城鄉差距之外，就業所在地是否需要這樣的產業人才，也是新住民婦女能否穩定就業的主因，因此，建議有關單位可以先調查新住民婦女的就業需求，並符合興趣與在地發展的職業訓練，以達到職業訓練的目的與成效。

(三) 培力各新住民中心辦理新住民 72 小時識字認證許可(內政部)，並辦理白天識字班，以強化就業能力。

單身新住民婦女進入就業市場容易被歧視的最大問題，除了自己的國籍身分，其次就是語言溝通問題。因此，學習繁體中文及電腦輸入法等基本常識則是新住民婦女嫁到台灣之後，最需要的能力基礎。內政部移民署「107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報告」指出，多數地方政府有開設識字班或語言學習課程，有鑑於新住民往往因受限於工作、家庭、照顧孩子等不同勞務工作而擠壓了學習的時間，未來可考慮因應不同需求的新住民開設不同時段的課程；監察院「『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所衍生之相關權益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指出，新住民來臺首先面臨中文溝通及識字問題，並深深影響其求職工作、學力鑑定、生活適應、家庭成員相處、子女教養等層面。政府允宜規劃結合相關資源及學校，確實提供新住民學習華語的機會，有效消除語言的隔閡，以克服語言對於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的阻礙。

本研究的訪談對象也提到居住所在地沒有開班，也沒有辦法拿到 72 小時的認證，因為沒有 72 小時學習識字的證明，則無法辦理歸化。另外一個方式是用中文筆試的方式考試，若考試不及格，同樣無法辦理歸化。

因此，各縣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則很適合辦理白天的識字班，就由常態辦理的方式，讓無法晚上到學校上課，以及住家附近沒有開班的新住民婦女，能有另一個管道學習。

(四)協助單身新住民婦女解決居住問題

從問卷調查可知，大多數新住民婦女並無自有居所，表示其經濟能力的侷促，而這也近一步反映出新住民婦女居留與工作的穩定性不足。尤其是如果單身新住民婦女有照顧子女之需求，足夠空間而且安全方便的住所是相當重要的。

二、新住民婦女家庭、社會、心理支持之服務與現況

(一) 培力新住民心理健康種子教師，擔任衛生所兼職人員。

新住民的心理健康影響教養育子女及就業的穩定性，單身的新住民婦女容易有憂鬱情形，如果缺乏關心與陪伴，很可能會演變成更嚴重的慢性心理疾病。因此，若能培育有興趣學習的多國語言新住民心理健康種子教師，在當地的衛生所駐點，專業的種子教師經由母國語言的紓解，對於提升新住民婦女心理健康會相當有幫助。

(二) 強化新住民參與各類親職與心理支持課程的動機。

臺灣各部會及各新住民教育中心、學習中心、家庭服務中心都開設許多成長課程、親職課程、自我探索、家庭與法律…等多元課程。經由辦理課程的成效，對於新住民婦女自我提升是非常有幫助的。但是新住民婦女往往需要工作賺錢而很少參與課程，有時間參與課程的不一定真的有需要，反而是為了生活經濟奔波的單身新住民婦女更加需要參與。

因此，設計吸引單身新住民婦女來參與課程的動機，例如：集點卡贈品、摸彩活動，藉由誘因吸引單身新住民婦女前來參與活動，已獲得更多知識及認識同儕，達到心理支持的目的。

(三) 檢視家庭暴力比率及違反保護令的罰則，以強化新住民婦女人身安全。

早期嫁到臺灣的新住民婦女，當時還未有家庭暴力防治法，有鮮少有社會福利機構可以協助，當時更是沒有新住民的相關團體及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的設立，因此，當新住民婦女遭受家庭暴力時，往往為了維持家庭完整性一再隱忍，但卻是一而再，再而三的被使用暴力對待。本研究的研究對象有好幾位也是早期嫁到台灣，飽受先生凌虐，無人可以協助，數次逃家無處可去，數次再被警察單位勸送回夫家。

故持續檢視法令以及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比率及相對人再犯率，以強化遭受家庭暴力新住民婦女的人身安全。

(四) 提供新住民家庭夫家成員婚前教育與輔導之課程

從問卷分析的結果清楚地發現，新住民婦女離婚的關鍵因素在於與丈夫以及夫家成員相處是否融洽。除了提供新住民婦女親職與心理支持課程外，事實上改變夫家人的態度才是釜底抽薪的對策，並且這個介入要及早進行。譬如針對即將要成立新住民家庭的成員，委託有專業能力的民間機構，在結婚之前或是結婚初期，提供新住民家庭夫家成員婚前教育與輔導之課程，教導他們如何經營和諧的跨文化家庭，邀請成功的新住民家庭交流分享，期能達到預防之效果。

貳、討論新住民家庭、社會、心理支持之政策服務。

一、持居留證的新住民婦女，因離婚需扶養子女及工作，其收入與申請補助的規範。

根據研究與文獻分析的結果，臺灣各部會在新住民生活照顧上已有許多資源挹注，尚未取得身分證的新住民婦女，若符合「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也可以獲得補助。然而，各縣市補助的經費有限，申請條件亦有規範。故生活經濟陷於邊緣困境的新住民婦女，不一定能申請到補助。前章的質性研究分析有提到單親新住民婦女為了生活經濟，不能沒有工作，因有獨自扶養年幼孩子的壓力，前夫也沒有給贍養費，所以在有工作的狀況下，也不符合申請特殊境遇補助，實際上許多單親新住民婦女收入並不多，在尚未有身分證之前，也無法申請政府的低收等補助。由於許多單身的新住民婦女都是租屋在外，因此若能申請到新住民的租屋補助，即使只有減少一半的租金，對單身新住民婦女的生活經濟上也是有很大的助益。

因此，「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若要能夠幫助更多的新住民婦女，則要考慮到實際層面的因素。例如：讓申請補助的條件能增列「其它」，類似上述的案件仍然可以送縣市政府評估，以落實服務到更多需要幫助的單身新住民婦女。

二、設籍前新住民婦女遭逢重大傷病（身心障礙、癌症）的長期醫療福利措施。

設籍前新住民婦女在罹患重大疾患，如：癌症、長期使用呼吸器、洗腎、腦中風、自體免疫疾病、慢性精神疾病時，許多皆因經濟問題而無法負擔醫療費用。如果因病重需要住院時，病床費及治療費用更是比辦理重大傷病及身心障礙證明多出許多費用，新住民婦女及其夫家可能沒有能力負擔，或者新住民婦女因生重病遭受到夫家遺棄或強迫離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規定，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且在台居留滿 6 個月，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另同法第 1 條保險對象於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依本法規定給予保險給付。又依前法第 48 條規定，保險對象如有重大傷病，則可免自行負擔費用。此外，設籍前新住民婦女如為全民健康保險的保險對象，即可依前述說明，享有全民健康保險之基本醫療保障。

癌症及因受傷導致的身心障礙，是需要長期就醫或住院的，一次性的急難救助僅能解除部分危機。因此，增列設籍前新住民婦女遭逢重大傷病（身心障礙、癌症）的長期醫療福利措施，對於單身新住民婦女罹患重大傷病時能更有保障。

三、職業證照與在職教育的時程合理性與便民措施。

新住民在取得職業證照，例如：長期照護訓練證照，經常因法令修訂，會新增在職

教育時數，本研究訪談的對象中，有大陸籍單身新住民婦女提到，多年前已取得長照資格，但是今年法令修改成要照顧失智及身心障礙個案，需要完成在職訓練才能服務個案。但是疫情因素，開班上課的機構很少，許多的新住民婦女都因此喪失就業機會。因此，相關單位若能因應疫情變化，調整開課方式與次數，已讓新住民婦女能順利就業。

此外，由於新住民婦女透過學習增加競爭力的渴望十分殷切，因此鼓勵政府單位與相關民間團體廣為開設針對新住民婦女培力之職訓班，將能適度滿足新住民婦女(尤其是單身之新住民婦女)求職工作與經濟上的需求。

四、鼓勵企業雇用新住民的補助獎勵措施與人數比例。

一般企業雇用原住民或一定比例的身心障礙者會有補助措施，但是各縣市的就業獎勵也顯少有提到新住民。新住民婦女接受完整的職業訓練或者持續就學，對於投入就業市場是很好的生力軍。因此有關單位規劃制定僱用新住民的企業獎勵，也會讓新住民婦女發揮長才及貢獻社會。

許多偏鄉地區的小型代工廠、工廠雇用新住民婦女，新住民婦女投保的困境值得進一步了解。本研究也有好幾位新住民婦女提到這個社會現象。根據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

- (一)、受僱於僱用勞工五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
- (二)、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
- (三)、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之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
- (四)、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

- (五)、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
- (六)、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
- (七)、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 (八)、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

前項規定，於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身心健康之未滿十五歲勞工亦適用之。前二項所稱勞工，包括在職外國籍員工。

爰此，建議政府應更落實稽核制度，尤其是偏鄉地區，雇主常因新住民婦女單純不懂法令而未給予合法權益，單親的新住民婦女更為弱勢，政府應重視保障新住民婦女就業勞動的權益。

五、宜增設偏鄉地區兒童臨時托育資源。

偏鄉地區的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不足，家中若有0-6歲的幼兒需要日間托育或臨時托育，經常會沒有資源。尤其住在偏鄉地區的單親新住民婦女需要臨時加班時，家中幼兒經常無人可以照顧。幼兒服務設施的城鄉差異，往往影響兒童多元成長、學習及遊戲空間。

六、新住民婦女離婚後，親子關係的安排應有更周全的配套。

本研究質性與量性分析結果均發現，在親子相處方面的議題與離婚十分密切。就事件的時序性而言，此一發現較可能解釋為新住民家庭離婚之後，對於子女安置相關的處理。不過即便是如此，這個結果亦反映出新住民家庭特殊的背景所面臨的親子關係與安置上的糾結與兩難。從結婚的動機而言，相當比例的男性是為了傳宗接代而取新住民婦女，因此新住民婦女離婚之後，小孩的監護權較可能由男方取得。然而從親子關係而言，

多數小孩與母親的關係較親近，部分新住民婦女其實是希望擁有小孩的監護權，只是受限於經濟能力與社會資本，包括：未來生活開銷、訴訟費用等，因而無法(或無能力)爭取到小孩的監護權。因此，如同前一項建議，新住民家庭婚姻狀況改變時，對於小孩的監護及安置，不論是社工或是司法單位，都應該從家庭背景、家庭成員關係緊密程度、生活意願、贍養費的強制執行等面向作更周全的評估，而非僅以侷限的社會經濟條件定奪。如能夠設立單一窗口，由受過訓練的專業人員處理此類案件，是可以思考的作法。

七、宜思考規劃提供新住民家庭關於家庭經營與夫妻相處之課程與輔導。

透過本研究質性與量性邏輯斯迴歸分析結果一致發現，新住民婦女結婚後與丈夫相處及與夫家相處狀況不盡理想，而這也是導致新住民離婚之主要因素之一。由於新住民家庭之組成，夫妻雙方多數不具感情基礎，且存在相當之文化與年齡差異，因此婚後之磨合相較於一般家庭更不容易。因此，在彼此先驗之溝通條件不利的情況之下，藉由外界之協助便顯得相對重要。在預防勝於治療的概念下，相關單位(移民署、社家署)不僅可以思考針對已經遇到婚姻問題的新住民家庭成員規劃輔導方案；在結婚初期提供如何經營家庭及夫妻相處的課程，甚至強制規定應完成某個時數的課程做為門檻，應該是更為重要而有效益的策略。

叁、討論臺灣與鄰近國家及移民型國家(日、韓、美、加)政策比較。

臺灣對於歐美人士及已開發國家外國人的友善尊重，遠遠高於對東南亞外國人士及新住民的看法與眼光。這種觀念與該國的經濟社會發展有關。本研究特別從臺灣與鄰近國家及移民型國家(日、韓、美、加)的政策加以文獻整理，並從這四國的研究對象加以了解政策異同。

一、臺灣有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但是日、美、加等三國則沒有特別替新住民制定的政策。

本研究訪談日本、美國、加拿大的研究對象，三者均表示在母國沒有專門為新住民或設籍前新住民訂立的新住民福利服務。因此，臺灣對於新住民的各項福利服務，比這幾國都還要完善。

二、韓國有新住民的相關政策「多元文化家庭支援法」，仍有許多尚未明確的生活適應問題須解決。

根據蒐集的文獻，韓國雖然有「多元文化家庭支援法」，但是仍有許多模糊的地方需要再修正。本次研究雖然有接觸到幾名遭受家暴，目前正處於離婚訴訟或已離婚的韓籍新住民婦女，但是對方僅願意不具名填問卷，亦不希望太過深入的訪談，因為不願再提起傷痛的事情。

研究者有試著尋問韓國是否有新住民的服務政策，韓國及新住民婦女表示：「臺灣對新住民很照顧，據我所知是優於韓國的新住民政策。臺灣很友善，對外國人很好。」研究者也鼓勵韓籍新住民能生活更順利，也能找到適性的就業機會。

三、日本、美國聯邦政府及各州政府、加拿大的社會福利政策，並沒有針對新住民的社會福利立法。

根據文獻及從研究對象的訪談中瞭解，日本、美國、加拿大並沒有針對新住民的社會福利措施。日本對經濟移民較有制定規範，一般因結婚性質的移民，則沒有制定新住民相關的法源，其次，日本的社會福利政策很完善，但是針對已成為日本籍的國民。

日本籍的訪談對象因為已經離開日本很多年，沒有辦法講出具體的社會福利政

策，這也是因為原生家庭經濟條件優渥，父親是機械工程師退休，家庭生活不需要子女負擔，相對的也沒有特別關注社會福利政策的項目，只能表示：「日本政府對國人的各項福利都很健全，但對於外國人印象中沒有那麼體貼……。」

美國籍的新住民婦女及加拿大籍的新住民婦女皆是因為分居，暫時留在台灣。美國籍的新住民婦女提到美國的聯邦政府有一套立法的社會福利政策，各州政府的社會福利政策則不太相同，但是多半是要符合當州的資源與需求，新住民婦女遇到問題，只有同為新住民設立募款的民間機構才有在協助，新住民在美國歧視的問題一直都存在。

加拿大籍的新住民婦女則提到加拿大步調較緩慢，加拿大很喜歡移民人口，但是對難民的補助比較有印象，移民人口在當地都是受歧視，加國的醫療處置相當的耗時費力，比較喜歡台灣的醫療制度等。

第二節 建議

根據研究發現，本研究將於研究完成分析後，提出下列具體建議。下列建議皆是從訪談對象的經歷陳述中，歸納出較為重要的建議，這些建議經過與現行政策盤點，確實也是較為缺乏的。這些建議也皆回應研究目的的 5 項，從了解新住民婦女面臨單身的原因、困境及歷程，再分析其所需要的家庭、社會及心理支持的問題，進而提出相關政策與建議。本文再依立即可行建議的 1 項建議及中長期的 2 項建議加以說明。

建議一

增列「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的「其它」條件，以幫助到有經濟需求的未列入條件新住民：立即可行建議

主辦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立法院、內政部等)

協辦機關：各縣市相關單位

有關內政部移民署「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的條件，為配偶或子女設籍本市之未設籍新住民(依內政部移民署所核發居留證件上所列實際居住本市之設籍前新住民)，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市府當年發布最低生活費用基準 2.5 倍及政府當年發布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且家庭財產(包含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市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 離婚登記。 3. 因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其他犯罪受害，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或訴訟費用。 4. 單親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六歲以下在臺婚生子女未能就業。 5. 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

上，且在執行中。6. 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根據上述法規-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件之一訂定「單親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六歲以下在臺婚生子女未能就業」。根據本研究實際訪談，發現單親新住民在外租屋，需照顧6歲以下小孩，但是為了生活也必須外出找工作，並將子女安排於公共化托育機構照顧，由於單親新住民以勞力性質居大多數，或者計件型態工作，薪資往往低於最低薪資標準，但是因為有些許收入且在尚未有身分證狀況下，無法申請租屋補助及不符合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件，故本研究建議可增列「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的「其它」條件，因為可能還有許多新住民婦女的狀態是需要協助但是被法令規定排除在外的，若透過「其它」項目的申請，請鄉鎮公所及縣市政府評估，可以幫助到特殊狀況的單身新住民婦女，以幫助到有經濟需求，或特殊狀況但未列入條件的新住民婦女。

建議二

宜增設偏鄉地區幼兒托育資源，以服務多元家庭型態的托育或臨時托育需求：中長期

建議

主辦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衛生福利部)

協辦機關：各縣市相關單位

在兒童臨時托育補助的條件中，新住民婦女想要申請補助經常是困難重重，例如新住民婦女與先生分居，小孩臨時因工作需要托育時，並沒有符合補助條件。雖然各個縣市的臨時托育補助並未相同，但是有的縣市補助條件之一為一方為原住民、一方為身心障礙者，但是並沒有新住民。

以台北市為例，補助條件為設籍本市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且具下列情形之一

者：

- (一)、本市列冊低收入戶。
- (二)、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
- (三)、父母一方為原住民。
- (四)、父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 (五)、本人或家中同住兄弟姊妹之一持有本市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申請日起一年內之醫院發展遲緩證明。
- (六)、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者，其未滿6歲之子女或孫子女。
- (七)、單親家庭。
- (八)、雙(多)胞胎家庭。
- (九)、父母一方因非自願性失業且須謀職者。
- (十)、其他經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本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或接受本局委託辦理之福利機構、方案之單位轉介有臨托補助需求之家庭，並經本局核定身分者。

前項之兒童須臨時托育於本市立案之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幼托機構)，或已辦理登記並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居家托育人員(以下簡稱居家托育人員)，始得申請本補助。

另外，許多偏鄉縣市的幼兒托育資源、親子館不足，城鄉差異大，無法因應住在偏遠地區，臨時需要加班或白天托育接送的便利性。研究對象面臨的問題，是工作上經常被要求臨時加班，但是小孩晚上沒人照顧，臨時也不到適合照顧者。此外，一旦沒有配合公司，公司貨品趕不出來，工作上也容易因不配合而被辭退。雖然台北市的補助條件比其它縣市規劃更完善，有接受社會福利團體轉介個案，但是層層關卡確實不容易辦理，且除了台北市之外，其他縣市條件皆較嚴苛。因此，建議可規劃偏鄉地區增設托育資源，以協助更多單身新住民婦女因工

作需臨時托育的問題。

建議三

檢視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及違反保護令罰則的妥適性，以強化新住民婦女人身安全：
中長期建議

主辦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立法院等)

協辦機關：各縣市相關單位

民國 87 年，臺灣立法通過並公布家庭暴力防治法，此法歷經數次的修正。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內容，遭受家庭暴力的被害人得以申請民事保護令（以下簡稱保護令）分為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持有保護令的被害人，經常是惶恐不安，甚至害怕再受到傷害，因此，需持續檢視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及違反保護令罰則的妥適性，以強化新住民婦女人身安全。

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 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 三、目睹家庭暴力：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
- 四、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 五、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
- 六、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

我國家庭暴力通報件數上升主要由於非親密關係（結婚、離婚、同居等）件數

的增加，我國的資料則顯示家庭暴力通報，尤其是兒少保護的被害人口率的提升值得注意（許春金、謝文彥、黃蘭嫻 2020）。新住民婦女遭受家暴時，若施暴者違反保護令，罪刑度和普通傷害罪一樣，最高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法令對被害人的人身安全的保護，以及許多受害者拿到保護令，還需害怕遭到跟蹤及騷擾的問題宜再思考。本研究有八成訪談對象皆有家庭暴力問題，也有好幾位研究對象害怕前夫找到其租屋處再次使用暴力。因此，持續檢視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及累犯率，以及違反保護令罰則的妥適性，使得全國各種身分別的受害者，都能夠得到完善的保障。

附錄一

【質性訪談同意書】

親愛的女士您好：

我是內政部移民署委託研究「新住民家庭、社會及心理支持相關服務與政策之研究」的主持人，期望這份研究能對國家社會及全國新住民有所貢獻。

本研究將由我及具社工師執照的研究助理親自訪談新住民婦女。為了能將訪談內容完整無誤的紀錄下來，訪談過程除了使用筆記本紀錄重點之外，將會使用錄音輔助資料收集的完整性。若您有不希望被錄音的部分，您可以隨時告知，我會馬上停止錄音。錄音檔案僅供學術上研究分析使用，研究後期即與銷毀。另外，我會很重視您的隱私保護，研究報告的資料是以代碼表示，訪談資料僅部分重點呈現於研究報告中，完整訪談稿絕對不會對外公開，所以您可以放心的回答，您亦有訪談過程感受不佳，隨時終止的權利。您的參與對此研究來說將是莫大的助益，若您願意接受訪問，請您在下面受訪同意欄上簽名，萬分感激您的協助。

社團法人南投生命線協會

主持人黃郁芯/共同主持人楊浩然教授 敬上

受訪同意欄

經由研究者解說及閱讀上述的說明後，本人同意接受訪談，並瞭解

1. 本人所提供的資料，研究者會遵守隱私匿名保護原則。
2. 在研究的過程中，受訪者皆有權利提出疑問及中途退出研究。

受訪者親簽：_____

質性訪談大綱

1. 收集原生家庭基本資料

- 1-1 請問您出生在哪個國家？
- 1-2 請問您母國的家庭成員有哪些？
- 1-3 請問母國的家庭經濟狀況？
- 1-4 請問母國的家庭成員從事哪方面的職業？
- 1-5 請問母國家庭成員的身體狀況？
- 1-6 請問您在母國的學歷？
- 1-7 請問您在母國從事過什麼工作？
- 1-8 請問母國現在的家庭經濟需要您負擔嗎？
- 1-9 請問您及母國家人有宗教信仰嗎？

2. 收集夫家家庭背景（稱謂將依實際情形改成先生或前夫）

- 2-1 您和先生是經由何種管道認識的？
- 2-2 請問您嫁來臺灣多久了？幾歲嫁到臺灣？
- 2-3 請問您夫家的家庭成員有哪些？那些和您同住？
- 2-4 請問您先生及家庭成員從事那些職業？
- 2-5 請問夫家的家庭經濟狀況如何？
- 2-6 請問您先生的學歷？
- 2-7 請問夫家成員的身體狀況如何？

2-8 請問您目前從事的職業(有考取相關證照嗎)?

2-9 請問您和先生及夫家在語言溝通上順暢嗎?

3. 了解受訪者婚姻狀況

3-1 請問您有幾個小孩?年紀多大了?夫家人跟小孩相處的狀況如何?

3-2 請問您夫家有宗教信仰嗎?

3-3 結婚後夫家人和您的相處狀況如何?

3-4 請問您和先生相處上經歷了什麼問題?

3-5 夫家其他成員有協助您處理婚姻危機嗎?

3-6 您有家人或親戚也跟你一樣嫁到臺灣嗎?

3-7 您母國家人知道您經歷的婚姻狀況嗎?家人怎麼看待這件事?

3-8 有親朋好友協助您處理婚姻問題嗎(或者提供意見)?

3-9 您的先生每個月有供給小孩的贍養費嗎?

4. 了解受訪者身心狀況

4-1 您和先生分開後居住在哪裡?每個月須要負擔多少房租?

4-2 孩子是和您同住或者和夫家同住(多久見面一次)?

4-3 您目前從事何種職業?在兼顧小孩的生活起居上有沒有困難(若同住的狀態)?

4-4 您和小孩的感情狀態如何?小孩的功課學校有課後輔導嗎(若有學齡小孩的狀態)?

4-5 可否談談與先生分開後發生怎樣的問題及困境?

4-6 目前的生活會不會讓您有憂鬱(心情不好)的情形？

4-7 若是您情緒不好時，您會找人傾吐嗎？

4-8 目前身體狀況如何？有沒有慢性病或服藥？

4-9 臺灣的就業環境對您來說友善嗎？

5. 臺灣社會的政治及政策服務影響層面

5-1 您在臺灣有接觸過新住民的補助或資源？有專業社工協助過您嗎？(依照受訪者回答續接 5-2~5-5 或略過)

5-2 政府單位(移民署服務站、縣府、公所...)曾經幫助您解決困境嗎？您是否滿意？

5-3 政府委外單位或民間組織(新住民中心、據點、相關協會...)曾經幫助您解決困境嗎？您是否滿意？

5-4 法律相關的服務(例如：法律扶助基金會)曾經幫助您解決困境嗎？您是否滿意？

5-5 您是否有使用過其他心理支持的資源嗎(例如：衛生局、醫療機構...)？有解決您的問題嗎？

5-6 您目前的婚姻狀態，是否會感覺受到社會歧視或他人不友善的對待？

5-7 您是否能適應臺灣的家庭文化習俗(依受訪者情況舉例)？為什麼？

5-8 針對您的困境，您希望政府如何協助您渡過難關？

5-9 您是否希望透過學習課程或職訓，增加自己的社會價值與競爭力？

附錄二

量化問卷調查

您好：

感謝您參與本研究，本研究為新住民發展基金委託之『新住民家庭、社會及心理支持相關服務與政策之研究』。本計畫旨在探討新住民婦女面臨各種單身狀況(離婚、喪偶、分居或曾經失聯)之困境及歷程，並瞭解我國新住民在面臨上述狀況時，家庭、社會、心理支持相關服務落實之情形。

研究人員會為您說明研究內容並回答您的疑問。您可以提出任何和此研究有關的問題。當您填答問卷時有任何一項題目讓您感到不舒服，您可以選擇拒絕回答；如果您願意參與本研究，此文件視為您的同意紀錄。若您完成此調查，即代表您同意參與此研究。

本問卷內容絕對不會對外公開，僅提供學術研究使用，請您放心作答，務必每題都要填寫。如有其他疑問，請與計畫主持人聯繫。

社團法人南投縣生命線協會 黃郁芯 博士

連絡電話：(049) 2244755

信箱：nantou1995@gmail.com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
2. 出生年月日：_____年(西元)_____月_____日
3. 居住地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4. 居所：自有 租賃 其他：_____
5. 教育程度：不識字或自修 小學 國中/初中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大學/專院校以上(含) 其他：_____
6. 宗教信仰：無 佛教 道教 天主教 基督教 伊斯蘭教

其他：_____

7. 原生國籍：越南 印尼 菲律賓 柬埔寨 泰國 日本 韓國
大陸 香港 澳門 美國 加拿大 其他：_____
8. 來台年數：_____年
9. 取得之證件：居留證 身份證 其他：_____
10. 經濟狀況：未滿1萬元 1萬元至未滿2萬元 2萬元至未滿3萬元 3萬元至未滿4萬元 4萬元至未滿5萬元 5萬元至未滿6萬元 6萬元至未滿7萬元 7萬元以上，_____元
不知道 拒答 沒有收入
11. 是否有工作：否 是，請說明：_____
12. 福利身分：無 列冊低收入戶者 列冊中低收入戶者 自己或其配偶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核定資格者 領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之家庭 其他：_____
13. 是否有參與台灣之政黨？無 國民黨 民進黨 新住民黨
其他：_____
14. 最熟悉之語言(國語/台語/客語/原住民語)程度：

	精通	中等	略懂	完全不懂
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是否去看過身心科？
否 是，請說明：_____
16. 是否有慢性疾病？
否 是，請說明：_____
17. 是否有其他重大疾病？
否 是，請說明：_____

二、 配偶相關資訊

1. 出生年月日：_____年(西元)_____月_____日
2. 教育程度：不識字或自修 小學 國中/初中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大學/專院校以上(含) 其他：_____
3. 職業：無 士 農 工 商 其他：_____
4. 結婚動機：不知道 傳宗接代 在臺灣無找到適合結婚之女性
其他：_____
5. 家庭經濟狀況：未滿2萬元 2萬元至未滿3萬元 3萬元至未滿4萬元 4萬元至未滿5萬元
5萬元至未滿6萬元 6萬元至未滿7萬元 7萬元至未滿10萬元 10萬元以上
不知道 拒答
6. 家庭成員：父親 母親 (外)祖父母 其他：_____
7. 承上題，是否皆與您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_____
8. 宗教信仰：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佛教 <input type="checkbox"/> 道教 <input type="checkbox"/> 天主教 <input type="checkbox"/> 基督教 <input type="checkbox"/> 伊斯蘭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9. 是否去看過身心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_____
10. 是否有慢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_____
11. 是否有其他重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_____

三、 婚姻狀況與歷程

1.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再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結婚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原生家庭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追求夢想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戀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 離婚/分居因素(請選擇一個最主要的)： <input type="checkbox"/> 夫妻情感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姻親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4. 您是否有其他家人或親戚也嫁來臺灣？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_____
5. 您是否有其他家人或親戚在你來臺後，來臺依親？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_____
6. 您是否能適應臺灣的家庭文化習俗？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_____
7. 您結婚後與丈夫相處狀況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良好
8. 您與夫家家庭成員相處狀況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良好
9. 您的原生家庭成員是否知道您經歷的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_____
10. 當您出現婚姻危機時，夫家家庭成員是否有協助您處理危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_____
11. 當您出現婚姻危機時，您是否有親朋好友協助您處理危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_____
12. 您和丈夫離婚/分居後是否有碰到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_____
13. 子女數目：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一個 <input type="checkbox"/> 兩個 <input type="checkbox"/> 兩個以上
【以下為關於子女的相關事宜，若無子女的話可跳過本部分】

14. 您的小孩與誰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夫家 <input type="checkbox"/> 與您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5. 目前誰在監護小孩？ <input type="checkbox"/> 您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丈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6. 您在爭取小孩的監護權上是否有遇到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_____
17. 您的丈夫是否有支付贍養費？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_____
18. 您是否擁有小孩的探視權？(若您有監護權，請跳過本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_____
19. 您在爭取小孩的探視權上是否有遇到困難？(若您有監護權，請跳過本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_____
20. 您的小孩與您相處狀況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良好
21. 您的小孩與夫家相處狀況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良好
22. 在兼顧小孩的生活起居上是否有碰到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_____
23. 您的小孩是否有參加課後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_____

四、 現行政策相關

1. 您是否有接觸過新住民的補助或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_____
2. 是否有專業的人員協助過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_____
3. 您是否使用過「政府單位」的相關資源來解決您的困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_____
4. 您是否使用過「民間單位」的相關資源來解決您的困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_____
5. 您是否諮詢過法律相關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_____
6. 您是否使用過「心理支持」相關資源來解決您的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_____
7. 您是否希望透過學習或訓練來增加自己的競爭力？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_____

附錄三

研究團隊

人員	資歷簡介	擅長領域	分工配置	目前進行及參與過的研究計畫
【主持人】 黃郁芯博士	1. 東海大學社會系博士 2. 現職 ：南投縣生命線協會主任 3. 現職 ：南投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社工督導 4. 現職 ：南投縣健康促進協會理事長 5. 南投縣心理衛生協進會總幹事 95-104 年 6. 草鞋墩(精神)社區復健中心負責人 95-104 年 7. 中國附醫、埔榮、國軍 803 醫院護理師	醫療社會學、生命教育、健康促進、心理衛生、新住民研究	撰寫計畫書、資源連結及確認訪談及問卷對象、籌劃專家座談、設計質性訪談問卷、質性研究分析、成果整理	曾參與計畫 1. 給他魚，不如教他捕魚 (103 年勞動部產學合作計畫) 2. 教他捕魚，代他進入市集 (104 年勞動部第二年續辦計畫) 3. 思覺失調新住民之形成原因、家庭關係與協助對策研究署 107 年研究案)
【共同主持人】 楊浩然博士	1. 現職 ：中山醫學大學公衛系教授 2. 臺灣新住民人權協會監事 3. 新住民文化教育培力協會監事 4. 臺中市國際關懷印尼協會榮譽顧問 5. 臺灣雀樂協會理事長	心理衛生、流行病學、移民健康、婦幼衛生、跨文化適應	撰寫計畫書、籌劃專家座談、設計量化問卷、量化研究分析、成果整理	目前執行計畫 隱形距離？從社會網絡觀點探討新住民家庭心理健康的社會化適應歷程(科技部 110 年計畫，二年期計畫) 曾參與計畫 1. 臺灣新二代的抑鬱程度與欺凌之間的關係 (科技部 109 年計畫) 2. 社會排斥對新二代社會網絡位置形成之影響及其對後續心理健康之效應 (科技部 108 年計畫，二年期計畫) 3. To be or not to be: 新住民女性多重角色對其心理健康的優劣影響 (科技部 108 年計畫) 4. 危機就是轉機：新住民婦女及其子女韌性前趨因素之探討以及韌性與安適幸福感之因果關係研究 (科技部 105 年計畫，三年期計畫) 5. 不是我們適應不來，是你們不接納！歧視對新住民婦女憂鬱的影響及後續對子女行為問題的中介作用

				<p>(科技部 102 年計畫,三年期計畫)</p> <p>6. 新住民文化適應壓力與心理健康之研究:婚姻狀態的中介角色(衛生署 101 年計畫)</p> <p>7. 從理論與實務面看新住民家庭之衛生與保健(教育部 99 年計畫)</p> <p>8. 發展過渡抑或文化差異?跨文化家庭子女學習不利及適應問題之重疊世代追蹤研究(國科會 99 年計畫,三年期計畫)</p> <p>9. 臺灣中部高生育地區東南亞籍配偶產前檢查與兒童預防保健服務使用關係之探討(中山醫學大學 97 年計畫)</p> <p>10. 母親種族差異、雙親教養態度、性格、及情緒/行為問題對兒童性格及情緒/行為問題發展的影響:跨文化家庭之縱貫式家族研究(國科會 97 年計畫)</p> <p>11. 兒童適應能力、雙親教養態度、家庭功能對外籍新娘子女行為問題影響之研究(國科會 95 年計畫)</p>
<p>【研究助理】</p>	<p>1. 新住民實務社工</p> <p>2. 公衛碩士班研究生</p>	<p>1. 新住民社工背景、衛生局心理衛生經驗。</p> <p>2. 調查研究、資料處理、文獻蒐集</p>	<p>質性訪談、撰寫逐字稿、量化問卷面訪、協助軟體分析</p>	<p>參與過計劃</p> <p>1. 思覺失調新住民之形成原因、家庭關係與協助對策研究(移民署 107 年研究案)</p>

附錄四

專家焦點會議逐字稿

新住民家庭、社會及心理支持相關服務與政策之研究第一次專家會議
會議議程

時間：111年02月22日(星期二) 12:30~14:30

主席：黃郁芯 主任

參加人員：楊浩然 教授、張婉貞 理事長、陳虹蓁 理事長、鄧旭茹 副教授
張勻榕、賴雅婷、蔡芳綺

會議地點：線上視訊

會議議程：新住民家庭、社會及心理支持相關服務與政策之研究

黃郁芯 主任：

各位線上的專家學者們以及研究助理大家好，非常開心今天可以一起來探討這次研究案的專家會議，這次的焦點團體是針對研究案，新住民家庭、社會及心理支持相關服務與政策之研究，進行質性跟問卷內容討論，在麻煩各位專家學者提供一些意見給我們參考，謝謝。

楊浩然 教授：

謝謝黃郁芯主任的致詞，待會會從我這分享議程的文件，在還沒分享之前，先利用線上視訊照一張相片，作為開會證明，主要我們計劃是移民署的計畫，要探討新住民姊妹在婚姻的歷程當中，包括離婚、喪偶、分居或者是失聯的過程當中是不是有些甚麼原因，造成他們這些狀況，婚姻狀態，剛剛黃郁芯主任有提到，會有質性研究跟問卷的訪查，這部分事先已經給各位專家，質性訪談大綱及問卷內容，也謝謝大家提供意見，現在先分享議程部分給大家看，請問大家有看到 word 的文件嗎，首先先代表研究計畫團隊先跟大家說聲謝謝，直接進入今天會議議程，今天有兩個提案要討論，一個是質性訪談大綱的部分，另一個是問卷內容的部分，剛剛已經說明事先給各位專家過目，謝謝三位專家給我們提供一些意見，文書已經記錄下來部分也上傳讓大家看過一遍，這邊會唸過一遍讓大家知道，有要補充的部分在跟我們不另的指教，請陳虹蓁理事長先說明對於我們問卷部分的意見。

陳虹蓁 理事長：

大家好，我是陳虹蓁理事長這邊有針對同意書有幾點建議，第一頁就是研究後期會將錄音檔銷毀，建議是在後面直接寫成研究後「即予」銷毀，而不是寫研究後期「即與」銷毀，寫即予銷毀比較好，第二部份是研究報告的資料是以代碼表示，在同意書第七行，研究報告的資料「呈現」是以代碼表示，多了呈現兩個字，在同意書第八行，如果您也有訪談過程感受不佳，隨時終止的權利，建議增加成您「於」訪談過程感受不佳，「擁有」隨時終止的權利，這是同意書第一頁部分，在質性訪談大綱第三部份，了解受訪者婚姻狀態，建議可以加入兩題，這兩題包含說夫家有人協助分擔照顧孩子嗎？因為其實多了一個有人協助分擔照顧孩子可以幫助這個媽媽可以回到工作上，這蠻重要的是，第二個建議增加你的孩子健康嗎？有曾經被建議接受語言、聽力或活動力等復健治療嗎？因為孩子的健康度也會影響媽媽整體身心功能，第四部份有關於了解受訪者身心狀態，4-7 題有說若是您情緒不好時，您會找人傾吐嗎？建議這句話調整為找人傾訴嗎？或是改成找人聊聊嗎？虹蓁針對以上所有問卷只有以上的建議，其中在問卷第七頁配偶相關資訊，這部份不太懂是由前夫或丈夫本人來填寫這個問卷嗎，如果不是由本人填寫的話，這個結婚動機是新住民他本身可能沒有辦法實際的回應哪個才是真實的回應，這是虹蓁以上的建議以及問題，謝謝。

楊浩然 教授：

謝謝陳虹蓁理事長的意見，寶貴的意見，前面有一些在文字上面的斟酌，給我們做了一些很有價值意見

的修改，在文字部份大概會根據陳虹蓁理事長的部份來做修改，婚姻狀態的部份確實如果有提到一些分擔或照顧小孩子的責任，或者是小孩子健康的狀態，這確實是會牽涉到跟母親的工作有關，這我們會考慮放到問卷裡，第四部份身心狀態的部份能不能改成傾訴或聊聊，這個意見很棒，因為張婉貞理事長其實她也有類似意見，就是用語要白話一點，這部份十分強調，這部份也會做文字修正，說明一下配偶資訊，原則上應該是新住民姊妹親自填寫，因為我們沒辦法找到她的前夫或丈夫，所以主要是大致了解由新住民姊妹這個角度，觀察或是理解她的丈夫當初在結婚的過程當中的動機或者狀態的資訊，這是一個協助性的資訊，讓我們可以由姊妹理解她的丈夫或前夫之前的動機，這部份為了簡單及容易進行，由新住民姊妹填寫為主，計畫團隊包括主任或者團隊同仁對這部份是不是同意或者有沒有要補充意見或說明。

黃郁芯 主任:

這邊非常感謝陳虹蓁理事長，這些建議都非常好，會把它納入我們的整個同意書修改，還有一些訪談大綱，會做一個修正，謝謝。

張婉貞 理事長:

跟各位解釋一下，為甚麼要提到白話一點，因為東南亞人士他們中文程度不是太好，所以越白話他們越看得懂，問一下，受訪的對象是從哪個管道找的，因為新住民姊妹城市不一樣，所以不清楚是這些受訪對象(楊浩然教授回應:姊妹來源原則上會從各縣市的生命線相關網絡來找到)。

鄧旭茹 副教授:

這邊大部分剛剛陳虹蓁理事長及張婉貞理事長都有把難易程度與語詞變異程度有簡單說明，這邊大概針對執程序想請教主持人及協同的人，因為這議題畢竟比較私密或隱私，我們較敏感性議題，那想請問再做深入訪談或者是焦點訪談時，有沒有預計甚麼樣的執行方式(楊浩然教授:質性訪談過程會不會考慮到個案的隱私)，(黃郁芯主任:我們是在南投這邊，本身有接南投新住民中心，那剛好中部地區都是由我們生命線相關協會所承接，包括彰化、臺中，因為地緣關係，在中部的地方，要取得個案或者要去訪談，不管地點或者是在整個狀態上面是很好掌握的，如果有需要通譯的部份，我們中部這邊資源都很豐富，在其他地區，譬如北部或南部，也有做一些資源的聯繫，現在比較麻煩的是東部地區，因為現在個案北、中、南、東四個區要平均分配，所以在東部部份從新住民中心或者生命線相關的網絡去找到個案來源，找個案來源不難，只是在過去要訪談時，看要透過什麼樣的方式是最適合，有時必要時需要用到視訊方面，東部部份，其實北中南都還可以親自去訪談，東部地方有需要，如果要親自跑，研究助理也會親自到現場是訪談，大致上是這樣，安排地點的話，因為每個個案不同，是可以再討論的)，(楊浩然主任:一般在生命線，接觸個案時會邀請她們到新住民中心或生命線的獨立空間區做訪談)，為何會這樣提，有幾個原因，第一個是因為畢竟這議題是敏感性議題而且是會有些新住民婦女，可能因為個性問題或者是國籍的狀況或者本身家庭狀況，是不是能夠很坦誠把這樣實際狀況講出來，這個是會比較建議研究團隊是不是斟酌一下，第二個是在事前有跟楊浩然教授大概說明過，因為這案子畢盡是新住民的案子，有沒有符合 IRB 這塊，還是請主任跟計畫主持人兩位稍微注意一下，尤其是因為您這邊要有相關同意書要讓受試者做簽署動作，這部份還是會提醒一下說，相關研究的說明跟告知可能在這個部份還是要提醒一下受訪者的部份，這是第一個建議，不管是在深入訪談或者焦點訪談這都要提醒兩位，至於還有一個比較要提醒的，問卷部份，相信這案子有提出來問卷必須要先去送署裡及專家學者通過之後再送 IRB 審議，這部份規劃內容剛剛已經像兩位理事長說明難易度在做斟酌，相關部份還是建議符合相關研究程序，以上是我個人建議，謝謝。

楊浩然 教授:

謝謝鄧旭茹副教授的建議，也跟三位專家報告，IRB 申請今天會把計畫內容以及今天會議之後修改的部份送出，因為學校的 IRB 下個月有一個開會的時程，所以今天就會送出，希望能夠盡快讓 IRB 通過我們的計畫，可以開始進行質性訪談跟問卷的實測(鄧旭茹副教授:這邊提醒，一般焦點訪談點跟深入訪談，因為需要牽扯到個案的個資，通常是記名，所以比較需要同意書，問卷部份，一般來說都是知情同意書說明就可以，主持人做準備時要區分成兩個部份，這是個人給的相關建議)。

張婉貞 理事長:

(楊浩然教授:張婉貞理事長事先有用書面給我們她的一些建議，第一個部份就是專業用語要少一點，要

用白話多點的部份，剛剛有做過說明，第二個就是張婉貞理事長提醒我們，不管在質性訪談或者問卷的訪員，要做事先訓練，這些訓練過程包括說每一題的問題都要有一些提示部份，以免說問的過程當中，受試者或參與者他們可能不是很清楚或不知道怎麼作答)，這部份我說明一下，我講提示不是馬上提示，因為新住民姊妹程度不一樣，有些她聽得懂，有些聽懂一部份，所以問她問題時也許她要想，那個想我們要等她先講，基本上不馬上提示，等她先講，講不出來我們才稍微提示，所以訪員要準備一些可能答案，問她或提醒她，不是要照著答，要先等她答不出來在提示(楊浩然教授:第三點是剛剛陳虹蓁理事長有講到，嫁來臺灣的動機，確實會跟新住民在婚姻的歷程上有很大的影響，這部份也會考慮納進問卷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這些新住民姊妹跟老公或者公婆之間的互動或者是她的老公的家人之間的互動是甚麼情形，這也影響很大，包括家庭成員有誰、同住者有誰以及他們溝通語言是哪一樣，這部份之前沒有太多相關問題在這當中，我們也會加進去，另外家事問題或者婚姻問題是有沒有人可以傾訴或者哪些人求救，萬一有問題會跟誰求救或問誰，這部份也是支持系統的部份，也會在納入問卷當中，另外第六題也是支持系統，新住民的朋友是那些比較多，是同鄉姊妹多還是臺灣人比較多，這種不一樣差異，其實也反應新住民在臺灣是不是有這應這種程度，第七點是夫妻意見不同時通常是聽誰的，有的姊妹比較強勢，她可能希望丈夫聽她的，有的比較弱勢，可能就必須聽丈夫或夫家的，這樣不同型態也會影響婚姻的歷程，認識多久才結婚，有沒有舉行婚禮，張婉貞理事長這邊強調如果有舉行婚禮就話，表示臺灣這邊的丈夫、她的老公跟她的夫家是看中這個婚姻的，比較會在婚姻上看中跟尊重，可能會有比較好的結果，相似的問題也有當年新住民姊妹嫁來時候，老公家的家人對這樁婚姻有沒有意見，是馬上同意還是協商才同意或者是有一些要求，或者是一些齟齬話語，這些可能都會有影響，所以這個我們事實上不在當中的人，其實不會想到這麼多，也謝謝張婉貞理事長提供這個意見，第十點是可以訊問他們在母國的生活模式跟臺灣有甚麼不一樣，新住民比較喜歡哪一種，這可能也是希望可以知道她目前適應狀態，在臺灣的飲食和生活習慣他們是不是已經習慣了，多久才習慣，這問題我們也可以試著嘗試問一下，最後就是在教養小孩的過程當中會不會教小孩寫或是說新住民的母國語言跟文字，這部份也是一種認同的教育，這部份也可以納入問卷當中，張婉貞理事長提出蠻多面向問題，問卷裡其實也可以嘗試做不同領域的分類來做詢問，但是也會考慮問卷長短，因為如果一份問卷太多可能姊妹他們的耐心就會比較有限，所以這部分會再做一些斟酌，修改好會再給專家過目一次，以上)，實際上問卷不要太長，太長新住民姊妹到後面會隨便答，因為我有填過問卷，真的太長，所以就是適可，我從越南過來，越南新住民姊妹他們思維跟一般人臺灣人不太一樣，所以我為甚麼問得這麼細，因為那些都表現她的心態，所以那部份要做研究，心態是非常重要的，譬如說她跟老公相處，有時結婚前了解不夠，結婚後就吵架，這會影響他們的感情，未來發生甚麼問題，實際上很多問題都發生在婚後相處，我這裡只是說明說我問的比較瑣說，說明就這在，因為心態影響後面夫妻的互動，謝謝。

楊浩然 教授:

三位專家還有想進一步補充或想到有甚麼可以提供給我們的。

鄧旭茹 副教授:

這邊呼應一下張婉貞理事長的意見，的確家庭成員的支持，尤其是夫家這邊支持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一個決定因素，的確是建議，還有小孩子教養的部份也很重要，因為我沒完整的看過計劃書，方便請教一下兩位主持人，你們發的問卷會是一般的新住民為主還是以針對她在婚姻上面會有狀況的新住民為主，這部份可以請兩位簡單說明一下。

楊浩然 教授:

主要是婚姻已經有問題的新住民來填問卷，但是我們也有對照組的設計，所以也會有對照組，也就是新住民目前婚姻沒有出問題的。

鄧旭茹 副教授:

婚姻有沒有問題這一塊請問有沒有在問卷上面要怎麼做判定的動作，就是要怎麼樣找到，因為如果是一般深入訪談或是焦點團體，這群人是很好去做辨認的，但是你在問卷的部份，你要怎麼樣去判定她這個受訪者是婚姻狀況有問題的，這塊可能我會比較建議在思考一下怎麼做。

楊浩然 教授:

當初設計是會透過北、中、南、東的生命線相關的網絡，因為他們手上都會有一些這些族群的婦女，所

以透過他們認識的那些人去尋找，譬如說給我們一些名單，可以發放問卷，大概是用這個方式。

鄧旭茹 副教授:

請問你們總共問卷份數要發放大概多少(楊浩然教授:總共 360 份)，那應該 ok，所以其實就有母群體的數量對不對(楊浩然教授:是)，那我沒問題了，謝謝。

黃郁芯 主任:

補充一下，我們新住民中心各個協會都會有一些相關的事，譬如家暴的方案，針對新住民的方案，所以我們要去尋照找這些個案來說，是相當方便的，我們研究助理，兩位質性研究助理他們本身在新住民這個領域，就是做家暴、思覺失調的研究案，都有經驗，他們大概有五年的經驗，裡面也有社工師，所以他們處理這個心理及比較隱私的問題的方面，是有經驗的，這五年下來接觸的新住民各個國籍、種類非常多，所以會找他們過來一起合作，就是因為他們是有經驗的，謝謝。

鄧旭茹 副教授:

建議主持人把相關的一些事，您在這些相關的研究人員的一些專業背景這塊，之後都可以寫在報告書當中，這是我個人建議的。

黃郁芯 主任:

我們有寫在計畫書裡面。

張婉貞 理事長:

請問一下，問卷發出去，有說大概或希望他們多久寄回，有沒有一個日期呢(楊浩然教授:我們通常可行的話，會有人在現場跟她做問卷說明，就是不得已的過程當中就會用通訊的方式，原則上是希望可以面對面的方式)，了解，因為是這樣，我擔心新住民，譬如說寄給她的時候，因為有些新住民對於文字不是那麼的了解所以也許擺一邊去，所以假如說後來要用寄的，希望有社工過段時間來追蹤，有沒有問題或會不會填謝以及需不需要協助她，因為新住民有些問題，她看不懂就會所幸不填了，這是我臨時想到的，有時候來追蹤，萬一有時候寄出去一直沒收到的話，畢盡也希望收到足夠的份數，要做研究，可以有人來協助她，你看不看得懂等(楊浩然教授:各地新住民中心都配有通譯，我們會請他們協助)，太好了，了解，謝謝。

陳虹蓁 理事長:

我想詢問一下，所以剛剛楊浩然教授講的是訪談過程中，把附件三的問題，如果她沒直接寄回的話，會是直接用電話、通訊或視訊的方式做訪談嗎(楊浩然教授:是，會有這個方式，這是其中之一，另外可能也會請當地新住民中心或生命線的社工協助我們來做這問卷的發放，因為他們手上就會知道有哪些人是符合我們要求的，所以這部份如果有需要的話就會請他們協助分發，再請他們填完在協助寄回來)，因為我之前在做這樣新住民問卷時，發現他們在填寫這樣問卷，應該是說，覺得他有效問卷會變的不多，因為閱讀上有困難，他們也不一定會真實的說明，所以他們會直接去填他們覺得可能是對的這件事情，所以建議用視訊去輔助我們的問卷，我覺得這是相對來說有效的，謝謝。

楊浩然 教授:

議題的提案一跟提案二的部份是不是就根據三位專家的意見，我們做問卷跟質性訪談，大家對於質性訪談大綱部份比較沒意見，所以我們對問卷內容在做修正後，在給專家看過，就修正後通過，提案一質性訪談就照案通過，提案二問卷部份修正後通過，有臨時動議嗎。

黃郁芯 主任:

我們這邊生命線會計就是下周會匯款給三位專家學者，請下周五以前注意一下，會把今天費用匯款進去，不曉得匯款資料(楊浩然教授:匯款資料我們就協助，三位專家方便給我們存摺封面嗎)，(張婉貞理事長:就是說哪位老師聯絡，就負責跟對方要帳戶，這樣子就可以了)，(楊浩然教授:那就是我了，我再請三位專家提供你們存摺封面，我在轉給南投這邊，再麻煩妳們，可能也會有領據寄去三位專家簽收一下，再麻煩妳們回郵信封寄回來)。

張婉貞 理事長:

希望說今天這個研究結果，我們也希望知道，想要了解說結果是怎麼樣，也很想知道，可以的話就把結果給我們，謝謝。

楊浩然 教授:

沒問題，我們正式專家會議還會有一次，在完成我們收案之後，包括質性訪談搞跟初步問卷分析結果出來後，會再請三位專家給我們指導一次，所以到時後再麻煩各位，我們再協調一下時間，如果沒有進一步問題，今天會議就到這邊，也謝謝三位專家的參與，謝謝張婉貞理事長、陳虹蓁理事長、鄧旭茹副教授，謝謝。

新住民家庭、社會及心理支持相關服務與政策之研究第二次專家會議
會議議程

時間：111年12月15日(星期三) 11:45~13:45

主席：黃郁芯 主任

參加人員：楊浩然 教授、張婉貞 理事長、陳虹蓁 理事長、鄧旭茹 副教授
張勻榕、賴雅婷、蔡芳綺

會議地點：線上視訊

會議議程：新住民家庭、社會及心理支持相關服務與政策之研究

黃郁芯 主任：

我這邊部分會報告質性的結果，我們這個主題在研究新住民家庭、社會及心理支持的相關服務跟政策。報告內容，略(參閱書面附件)

張勻榕 研究助理：

我這邊報告問卷成果統計分析。

報告內容，略(參閱書面附件)

楊浩然 教授：

我們透過黃郁芯主任及張勻榕研究助理的報告，分別知道目前這個計畫質性跟量性的研究，大概初步的成果，某些議題也回應移民署當中他的研究目的的這些提問，所以我想說我們因為自己在執行計畫，也許還有一些盲點，接下來時間請專家針對我們今天報告內容，給我們一些指正跟建議，請鄧旭茹副教授先開始。

鄧旭茹 副教授：

主持人及各位先進大家午安，我先針對目前看到的部份，給予一些相關小小建議，因為說實在話，我也有執行新住民的計畫，所以其實這邊還是會比較希望跟當時研究目的相符及相扣的，我看到貴單位在研究目的第五點有提到說探討鄰近型國家及歐美型國家，他們在心理支持的相關的現況，不好意思，我在報告中我是沒有看到其他移民型，但我可以知道為甚麼不會想要有這樣的一個部分，是因為的確她在原生的母國當中，尤其是東南亞的部分，她的確可能在這塊心理支持照顧上面是真的較微弱的，所以這也是說委員會希望說能夠找一些鄰近型國家的部分，所以我會比較建議的是，分享我自己的部分，會先把自己的國家她們目前大概做的一些部份，做了哪些心理支持，臺灣這邊是整個可以做仿效的部分，我也跟大家分享，因為我是做醫療部分，所以我發現其實她們在加拿大、美國，甚至日韓的國家，其實大部分所謂的社區支持，尤其是這種地方的服務中心跟關懷的部分，這主要心理支持也好或者醫療水準的支持也好，所以如何運用新住民所謂社區網絡，來去做到真正所謂心理支持的部分，可能是建議貴單位這邊可以思考怎麼樣放到報告當中，這個是還蠻重要的，這是我的建議。

第二點就是剛剛提到說，她其實蠻需要在一些所謂的職訓的部分，有一些相關的課程，我不確定說貴單位這邊有沒有去盤點，她們需要類似甚麼相關的，所謂經濟基礎的課程，例如今天要去做通譯的還是要做美容美髮，還是領隊導遊，或者有沒有去跟相關證照部分做結合，這個去聽也可以找，因為據我了解就是移民署新發展基金協會在今年度有做過證照相關的研究，就是說看新住民朋友們，如果有在參加這些證照或拿到證照，她薪資之間的差異，既然貴單位這邊已經寫出說她的確在離婚或者喪偶之後，需要所謂的經濟協處的措施，那有沒有可能搭配其他相關的一個培訓計畫，例如剛剛說的證照導遊或者美容美髮等等，有沒有辦法做到相對應的一個機制，這是我比較建議第二個回應的部分。

再來第三個部分就是，因為其實這邊都有提到說在研提在社會跟家庭還有心理支持的部分，因為其實在家庭，如果她離婚後喪偶後，較現實面問題，的確在經濟支應，我也會比較建議地方是說有沒有辦法研提經濟面相關協處，例如可以去盤點目前新住民現在所收到的一些相關資源服務，看看有沒有需要補充去做說明，我相信這三個面向，因為看一下對這份計畫的研究目的是以家庭有關，社會剛剛有提到，跟心理支持的部分，如果從這從這三個面向下去寫的話，可能會更完整及更完善，以上是我一個簡單的部分，我想時間，先請兩位理事長這邊先做一個寶貴的建議，如果可以時間允許我在做最後補充，以上，

謝謝。

楊浩然 教授:

謝謝鄧旭茹副教授，非常寶貴的意見，這三個政策面向也許，也是我們在期末報告裡面非常需要再補進去的，接下來時間請張婉貞理事長可以給我們一些寶貴的意見。

張婉貞 理事長:

我們是人權協會，會碰到一些新住民朋友的她們一個問題，就是說當婚姻狀況出現問題時，而她還沒有拿到身分證，她沒辦法居留，所以這是一個很大問題，變成一些新住民，她為了留在臺灣，不敢離婚，那就是明明夫妻感情不好，可是就是不敢離婚，只為了沒辦法居留，這真的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再來我們新住民朋友還有很多對於政策不了解，她不知道她的權力在哪裡，譬如說在婚姻方及法律她都不懂，她們很弱勢，所以是不是一些有關單位可以多做一 些宣導，不管在婚姻方面，各種方面碰到問題，要跟甚麼單位來求救，就是用一些不同的語言，讓一些新助民知道，像很多新住民她很弱勢，可是她不懂得去參加，像勞委會不是有一些課程可以訓練嗎，可以取得證照嗎，她一般會傻傻地做，不懂得取得證照，這就是很多她們因為不了解，所以變的一直保持弱勢的情況，這是我所看到的，剛剛覺得主辦單位這研究做的蠻細的，我昨天在看覺得蠻感動的，真的研究做的蠻仔細的，今天很高興來跟大家分享，我寶貴意見先到這裡，讓其他人發表意見，謝謝。

楊浩然 教授:

謝謝張婉貞理事長，確實這是我們研究結果也呼應張婉貞理事長剛說的，其實有很多新住民姊妹她們跟丈夫感情不好，但是因為為了要居留，所以我們結果也發現，百分之九十六是隱忍到她拿到身分證之後才離婚，所以這個數據也反應出目前張婉貞理事長所說的這個現象，關於法律諮詢這個部分，我們的研究結果大概三成左右的婦女，有使用，但是這個三成看起來是蠻高的，相對一般的民眾來說就高，可是就像張婉貞理事長說的，也許有更多比例的新住民姊妹，她們可能有這個需求，但是不知道管道或者是還不知道如何去使用，這部分也許三成是一個基本盤，說不定後續可以透過一些宣導或者計畫的建議，這部分也許可以增加或加強的部分，也謝謝張婉貞理事長的一些建議，(張婉貞理事長:我再補充一句，像我們有看到這點，我們協會有律師，就是有些新住民或只要大家有認識新住民，可以請她來請我們協會的律師，就是他們比較懂得在新住民這塊的一些法律狀況，大家可以宣導一下，可以找我們，我們有律師義務服務，謝謝)，我們在線上所有的同仁，如果有這樣需求也可以諮詢臺灣新住民人權協會，接下來請陳虹蓁理事長給我們一些寶貴建議。

陳虹蓁 理事長:

謝謝楊浩然教授的邀請，就我這邊看到你們的研究，給一點點的建議，我之前遇到的新住民一些困難，我覺得你這邊做的非常細緻，把整個婚姻的單身狀態分成這四種，我覺得這部分是非常蠻有意義的，PPT後面有提到臺灣相關政策的部分，有提到說，我們說鄰近國家他們大部分取得相關政策跟資源都是來自於民間單位，像其他歐美這些國家取得都來自政府單位，我覺得這件事情蠻能拿來做探討，就是說其實到底是怎樣的一個原因造成這樣的狀態，是不是政府單位所做的宣傳，都是像日韓甚至美國，他們看的懂的，那反而是這樣相關政策，其實在一個管道上面，其實是對於鄰近國家相對不友善的，我覺得這件事情，這部分彰顯的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裡的重要性，我覺得這個是很重要的。

第二個部分就是法律相關的協助服務，像張婉貞理事長他們的協會有這樣的法律顧問，那是不是在很多新住民，就是說鄰近移民型國家他們並不了解，他們有哪些權利可以去爭取，所以在法律諮詢這個能力甚至她的管道不夠暢通，所以我覺得這是還蠻棒的，這一點給我們很棒的建議，您剛剛有提到說，因為我看到你們很多歷程，發現其實我們說歐美國家跟鄰近移民型國家最大的差異，有可能是經濟問題所產生的，就是婚姻的狀態，其實如果假設在我們在婚姻歷程跟你說探視權的部分，如果把她用鄰近型國家跟歐美國家來做分組的探討話，我覺得應該在這研究也可以增添蠻棒的一個亮點角色，所以我會建議你們在多試試看，有沒有機會變不一樣或另一個面向探討及分析，其實會有不錯的結果，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楊浩然 教授:

謝謝陳虹蓁理事長，主要是指教我們關於鄰近國家跟東協國家的成員，在一些服務使用上面的一些差異，我們這個結果看到主要鄰近國家，發展比較好的國家他們的服務使用主要是用民間單位，其他都是

東協國家或是大陸籍的新住民的使用率比較高，這個原因我們在查找一下相關的文獻跟可能性，不曉得其他兩位的專家，有沒有要補充的。

鄧旭茹 副教授:

我先補充好了，因為就誠如呼應兩位理事長所言的，就是也跟我們的，我另外一個研究也是差不多的部分，政府都是有一些相關的資源，其實新住民團體，尤其是這種我們所謂的弱勢的族群，她其實是幾乎接收不到的，部分裡面其實也有相對應的，所說的法律資源都是有，所以我會建議貴單位思考一下，就是說如果去橋接這之間的一個部分，例如說像民間團體怎麼去像政府單位的有些相關資源怎麼去做結合，然後有效傳遞到新住民朋友的身上，尤其是這些所謂的，我們剛剛講的單身，就是因為不管她們是離婚或者喪偶這樣的狀況，可能在資源的獲取上面更薄弱的，所以如何能夠有效的如何傳遞或者所相對應資源，這是我個人蠻建議的一個部分，以上，謝謝。

楊浩然 教授:

謝謝鄧旭茹副教授，還有問題嗎，沒有的話，有沒有臨時動議的，沒有的話我就在這邊先謝謝三位專家，後續一些簽核領據的部分，我們團隊會再跟各位聯絡，有需要的話，那其他部分有另外想到的也可以留言給我們或用書面的方式讓我們知道，沒有特別的意見的話，今天會議原則上先到這邊，謝謝。

賴雅婷 研究助理:

專家不好意思，我這邊有一些事情要跟專家確認一下，就是我們這邊之後專家出席費會跟上次一樣寄領據給大家，這邊確認一下寄的地址，是不是跟上次一樣，請問一下，鄧旭茹副教授，地址是不是一樣在基隆市那邊呢，(鄧旭茹副教授:對，沒錯)，好，ok，謝謝，請問陳虹蓁理事長，地址是不是在高雄市鳳山區那邊，(陳虹蓁理事長:是)，請問張婉貞理事長是不是也是在臺北市中山區那邊，(張婉貞理事長:我地址有改變，我在私賴給楊浩然教授好不好)，那在請楊浩然教授在幫忙回傳地址)，(楊浩然教授:好)，那在用掛號方式給大家，在請大家簽完名一樣，我們會付掛號回郵信封給大家，在請大家寄回來，謝謝大家。

楊浩然 教授:

今天謝謝各位的出席，大家午安謝謝，掰掰。(三位專家回復:謝謝及感謝)

附錄五

各直轄市、縣(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服務項目

序號	縣市	中心名稱	服務項目	
1	新北市	新北市三重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中心資源、志工培力、聯繫會報、敦親睦鄰活動	
2	新北市	新北市板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建構完善社會支持、家庭支持網絡	
3	臺北市	臺北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家庭關係服務、新移民家庭服務	
4	桃園市	桃園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福利諮詢、法律資訊、個案管理服務、通譯服務、多元文化宣導及服務方案	
5	臺中市	臺中市西屯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	福利諮詢、法律資訊、個案管理服務、成長課程服務、媒合心理諮商	
6		臺中市北屯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		
7		臺中市南屯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	個案管理、法律諮詢、心理諮商、成長教育、專業人員訓練	
8		臺中市大里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	福利諮詢、法律資訊、個案管理服務、成長課程服務、媒合心理諮商	
9		臺中市豐原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	個案管理服務、婦女福利諮詢及轉介服務、心理諮商服務、專業人員訓練	
10		臺中市大甲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	提升婦女權利意識、維護其福利權益，增進家庭功能	
11		臺中市東勢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	個案管理服務、婦女福利諮詢及轉介服務、心理諮商服務、專業人員訓練	
12		臺中市烏日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	福利諮詢、法律資訊、個案管理服務	
13		臺南市	第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關懷訪視及個案管理服務、建立資源支持網絡服務方案
14			第二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5			第三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6		高雄市	新興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家庭支持輔導服務、諮詢服務、閱覽及聯誼、課程研習
17	鳳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諮詢、個案服務、個人成長課程、親子聯誼活動	
18	旗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個案及家庭服務、婦幼福利服務、提供中心設施設備服務、其他社會福利服務	
19	左營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個案、家庭、社會、資訊系統服務	
20	路竹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辦理婦女各項成長教育與研習活動、辦理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福利諮詢服務	
21	宜蘭縣	宜蘭縣婦女暨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婦女團體活動、通譯服務、社會福利諮詢、資源連結及轉介	
22	新竹縣	新竹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電話關懷、家庭訪視、諮詢服務、個案管理、支持性網絡服務方案	

序號	縣市	中心名稱	服務項目
23	苗栗縣	苗栗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諮詢服務、個案服務、宣導服務、活動服務、通譯服務
24	彰化縣	彰化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諮詢服務、關懷訪視、資源連結、法律諮詢、多元文化課程
25	南投縣	南投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個案服務、福利諮詢、生活適應、經濟扶助、人身安全、居留事項、就業權益、法律扶助
26	雲林縣	雲林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關懷支持服務、社會資源連結與轉介服務
27	嘉義縣	嘉義縣山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關懷訪視、家庭服務資源網絡、社區服務據點
28		嘉義縣海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29	屏東縣	屏東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關懷訪視、社會資源連結、轉介服務
30		東港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31		恆春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32	臺東縣	臺東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家庭訪視、諮詢服務、個案管理、支持性網絡服務方案
33	花蓮縣	花蓮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福利諮詢、個案服務、心理諮商服務、多語關懷專線
34	澎湖縣	澎湖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諮詢服務、個案管理服務、關懷訪視服務、資訊支持
35	基隆市	基隆市政府國際家庭服務中心	家庭訪視、諮詢服務、家庭服務資源網絡
36	新竹市	新竹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諮詢服務、關懷訪視、資源連結、法律諮詢、心理諮商
37	嘉義市	嘉義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電話關懷訪視、諮詢服務與轉介、社會資源連結
38	金門縣	金門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電話關懷訪視、關懷訪視、資源連結
39	連江縣	連江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電話關懷、家庭訪視、諮詢服務、個案服務、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附錄六

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中央及地方辦理情形彙整表

主辦機構	重點工作	措施
各部會 內政部 衛福部 法務部 外交部	1. 生活適應輔導 2. 健全法令制度	1-1 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充實教材、教學、種子教師。 1-2 提供新住民諮詢服務窗口。 1-3 強化新住民中心功能。 1-4 加強移民照顧人員訓練。 1-5 結合民間，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 1-6 提供民事刑事諮詢及通譯。 1-7 聯繫駐華機構對外配諮商，提升國際形象。 1-8 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 1-9 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2-1 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婚姻媒合營利及廣告。 2-2 持續建立統計資料已作為政策之依據。 2-3 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及績效評估。
衛福部 外交部 衛福部 教育部	1. 醫療生育保健 2. 協助子女教養	1-1 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保。 1-2 提供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補助。 1-3 提供設籍前孕婦產前檢查服務及補助。 1-4 宣導國人及新住民婚前健檢。 1-5 辦理新住民健康管理及多國版衛生教育教材。 2-1 新住民子女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險系統。 2-2 加強新住民子女兒童發展篩檢。 2-3 對發展遲緩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2-4 加強新住民子女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 2-5 結合法人團體補助補助兒少服務與教育研習。 2-6 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 2-7 辦理全國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甄選比賽。 2-8 提供新住民兒少高關懷及脆弱家庭服務。
勞動部	保障就業權益	1-1 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諮詢、研習、推介。 1-2 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能力。 1-3 營造友善職場環境，消除就業歧視。
教育部	提升教育文化	1-1 加強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及培育多元師資。 1-2 加強新住民家庭教育，如多元家庭及性平。 1-3 辦理新住民成人教育研習班。 1-4 辦理新住民成人教育師資及補充教材。 1-5 補助地方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 1-6 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 1-7 編制新住民語言教科書。 1-8 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金。
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	人身安全保護	1-1 加強受暴新住民保護扶助並整合資源。 1-2 參與保護案件人員，加強家暴防治訓練。

主辦機構	重點工作	措施
衛福部		1-3 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及入出境等問題。 1-4 加強新住民身安全預防宣導。
外交部	落實觀念宣導	1-1 加強外配來臺審查機制並提供服務資訊。 1-2 加強大陸配偶來臺審查機制並提供服務資訊。 1-3 運用管道宣導國人相互尊重多元文化族群。 1-4 推動社區及民間辦理多元文化活動。 1-5 推廣文化平權理念及辦理相關計畫。 1-6 推廣及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活動。
臺北市府	1. 生活適應輔導 2. 醫療生育保健 3. 保障就業權益 4. 提升教育文化 5. 協助子女教養 6. 人身安全保護	1-1 推廣生活適應輔導，加強教師跨文化培訓。 1-2. 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1-3 強化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傳遞平臺。 1-4 加強人員訓練，提升服務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1-5 結合民間團體資源，提供服務據點與轉介功能，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1-6 提供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1-7 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 1-8 強化辱國前輔導機制，以期縮短來臺後適應期。 1-9 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1-10 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輔助服務。 2-1 輔導新住民全民健康保險。 2-2 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補助。 2-3 孕婦檢查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補助。 2-4 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2-5 辦理健康照護管理，規劃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 3-1 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廣。 3-2 協助新住民提供就業及創業能力。 3-3 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相除就業歧視。 4-1 加強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4-2 跨國婚姻、多元家庭、性別平等並家庭教育宣導。 4-3 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語言，取得正式學歷及基礎。 4-4 辦理補充教材研發上網資源分享，提升教學品質。 4-5 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多元文化課程。 4-6 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政策，鼓勵學習體驗東南亞語言。 4-7 編制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4-8 新住民子女頒發獎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5-1 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5-2 加強辦理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5-3 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5-4 加強輔導子女語言及社會文化，提供學習輔導。 5-5 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 5-6 辦理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5-7 辦理全國多元文化繪本徵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5-8 提供兒少關懷及跨國轉學生之脆弱家庭訪視。

主辦機構	重點工作	措施
	7. 健全法令制度 8. 落實觀念宣導	6-1 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6-2 參予相關人員應加強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6-3 加強緊急救援措施，處理相關入境居停留等問題。 6-4 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7-1 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廣告。 7-2 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政府相關政策。 7-3 半年檢討各機構辦理情形，規劃統整績效評估。 8-1 加強申請來臺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提供即時服務資訊。 8-2 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 8-3 運用各種行銷推廣，鼓勵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8-4 推動社區多文文化，建立族群平等相互尊重觀念。 8-5 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8-6 推動新住民母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文化認識。
新北市政府	1. 生活適應輔導 2. 醫療生育保健 3. 保障就業權益 4. 提升教育文化 5. 協助子女教養 6. 人身安全保護	1-1 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1-2 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1-3 強化家庭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1-4 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1-5 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1-6 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1-7 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1-8 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2-1 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2-2 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補助。 2-3 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2-4 辦理健康照護管理，規劃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 3-1 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辦理就業研習及推介。 3-2 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 3-3 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以消除就業歧視。 4-1 加強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 4-2 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4-3 辦理新住民基本教育文化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 4-4 辦理基本教育上網資源分享，提升教學品質。 4-5 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相關課程，提供便性學習。 4-6 結合地方政府學校特色，鼓勵學習多元文化生活。 4-7 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4-8 新住民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向學。 5-1 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5-2 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5-3 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5-4 提供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5-5 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

主辦機構	重點工作	措施
	7. 落實觀念宣導	5-6 辦理全國多元文化繪本徵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5-7 提供兒少關懷及跨國轉學生之脆弱家庭訪視。 6-1 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6-2 參予相關人員應加強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6-3 加強緊急救援措施，處理相關入境居停留等問題。 6-4 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7-1 運用各種行銷推廣，鼓勵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7-2 推動社區多文文化建立族群平等相互尊重觀念。
桃園市政府	1. 生活適應輔導 2. 醫療生育保健 3. 保障就業權益 4. 提升教育文化 5. 協助子女教養 6. 人身安全保護 7. 健全法令制度 8. 落實觀念宣導	1-1 推廣生活適應輔導，加強教師跨文化培訓。 1-2.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1-3 強化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傳遞平臺。 1-4 加強人員訓練，提升服務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1-5 結合民間團體資源，提供服務據點與轉介功能，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1-6 提供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1-7 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1-8 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輔助服務。 2-1 輔導新住民全民健康保險。 2-2 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補助。 2-3 孕婦檢查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補助。 2-4 辦理健康照護管理，規劃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 3-1 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辦理就業研習及推介。 3-2 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 3-3 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以消除就業歧視。 4-1 加強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 4-2 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4-3 辦理新住民基本教育文化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 4-4 辦理基本教育上網資源分享，提升教學品質。 4-5 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相關課程，提供便性學習。 4-6 結合地方政府學校特色，鼓勵學習多元文化生活 4-7 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4-8 新住民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向學。 5-1 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5-2 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5-3 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5-4 提供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5-5 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 5-6 辦理全國多元文化繪本徵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5-7 提供兒少關懷及跨國轉學生之脆弱家庭訪視。 6-1 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6-2 參予相關人員應加強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6-3 加強緊急救援措施，處理相關入境居停留等問題。 6-4 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主辦機構	重點工作	措施
		7-1 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規劃辦理整體績校評估。 8-1 運用各種行銷推廣，鼓勵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8-2 推動社區多文文化，建立族群平等相互尊重觀念。
臺中市政府	1. 生活適應輔導 2. 醫療生育保健 3. 保障就業權益 4. 提升教育文化 5. 協助子女教養 6. 人身安全保護 7. 健全法令制度 8. 落實觀念宣導	1-1 推廣生活適應輔導，加強教師跨文化培訓。 1-2 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1-3 強化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傳遞平臺。 1-4 加強人員訓練，提升服務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1-5 結合民間團體資源，提供服務據點與轉介功能，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1-6 提供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1-7 加強機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國際形象。 1-8 強化入國輔導機制，縮短外籍來臺後適應期。 1-9 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1-10 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2-1 輔導新住民全民健康保險。 2-2 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補助。 2-3 孕婦檢查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補助。 2-4 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2-5 辦理健康照護管理，規劃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 3-1 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辦理就業研習及推介。 3-2 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 3-3 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以消除就業歧視。 4-1 加強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 4-2 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4-3 辦理新住民基本教育文化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 4-4 辦理基本教育上網資源分享，提升教學品質。 4-5 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相關課程，提供方便性學習。 4-6 結合地方政府學校特色，鼓勵學習多元文化生活。 4-7 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4-8 新住民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向學。 5-1 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5-2 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5-3 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5-4 提供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5-5 結合法人機構團體，補助弱勢兒少教育研習活動。 5-6 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 5-7 辦理全國多元文化繪本徵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5-8 提供兒少關懷及跨國轉學生之脆弱家庭訪視。 6-1 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6-2 參與相關人員應加強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6-3 加強緊急救援措施，處理相關入境居停留等問題。 6-4 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7-1 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營利行為廣告。

主辦機構	重點工作	措施
		7-2 蒐集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政府制定相關政策。 7-3 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規劃辦理整體績校評估。 8-1 加強外籍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提供服務資訊。 8-2 加強大陸配偶來臺機制，採形式審查，實質審查。 8-3 運用各種行銷推廣，鼓勵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8-4 推動社區多文文化建立族群平等相互尊重觀念。 8-5 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8-6 推廣新住民母國交流文化，讓國人對其文化認識。
臺南市政府	1. 生活適應輔導 2. 醫療生育保健 3. 保障就業權益 4. 提升教育文化 5. 協助子女教養 6. 人身安全保護	1-1 推廣生活適應輔導，加強教師跨文化培訓。 1-2.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1-3 強化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傳遞平臺。 1-4 加強人員訓練，提升服務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1-5 結合民間團體資源，提供服務據點與轉介功能，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1-6 提供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1-7 加強機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國際形象。 1-8 強化入國輔導機制，縮短外籍來臺後適應期。 1-9 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1-10 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2-1 輔導新住民全民健康保險。 2-2 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補助。 2-3 孕婦檢查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補助。 2-4 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2-5 辦理健康照護管理，規劃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 3-1 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辦理就業研習及推介。 3-2 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 3-3 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以消除就業歧視。 4-1 加強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 4-2 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4-3 辦理新住民基本教育文化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 4-4 辦理基本教育上網資源分享，提升教學品質。 4-5 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相關課程，提供便性學習。 4-6 結合地方政府學校特色，鼓勵學習多元文化生活。 4-7 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4-8 新住民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向學。 5-1 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5-2 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5-3 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5-4 提供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5-5 結合法人機構團體，補助弱勢兒少教育研習活動。 5-6 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 5-7 辦理全國多元文化繪本徵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5-8 提供兒少關懷及跨國轉學生之脆弱家庭訪視。

主辦機構	重點工作	措施
	7. 健全法令制度 8. 落實觀念宣導	6-1 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6-2 參予相關人員應加強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6-3 加強緊急救援措施，處理相關入境居停留等問題。 6-4 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7-1 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營利行為廣告。 7-2 蒐集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政府制定相關政策。 7-3 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規劃辦理整體績校評估。 8-1 加強外籍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提供服務資訊。 8-2 加強大陸配偶來臺機制，採形式審查，實質審查。 8-3 運用各種行銷推廣，鼓勵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8-4 推動社區多文文化建立族群平等相互尊重觀念。 8-5 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8-6 推廣新住民母國交流文化，讓國人對其文化認識。
高雄市政府	1. 生活適應輔導 2. 醫療生育保健 3. 保障就業權益 4. 提升教育文化 5. 協助子女教養	1-1 推廣生活適應輔導，加強教師跨文化培訓。 1-2. 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1-3 強化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傳遞平臺。 1-4 加強人員訓練，提升服務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1-5 結合民間團體資源，提供服務據點與轉介功能，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1-6 提供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1-7 加強機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國際形象。 1-8 強化入國輔導機制，縮短外籍來臺後適應期。 1-9 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1-10 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2-1 輔導新住民全民健康保險。 2-2 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補助。 2-3 孕婦檢查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補助。 2-4 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2-5 辦理健康照護管理，規劃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 3-1 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辦理就業研習及推介。 3-2 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 3-3 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以消除就業歧視。 4-1 加強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 4-2 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4-3 辦理新住民基本教育文化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 4-4 辦理基本教育上網資源分享，提升教學品質。 4-5 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相關課程，提供便性學習。 4-6 結合地方政府學校特色，鼓勵學習多元文化生活。 4-7 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4-8 新住民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向學。 5-1 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5-2 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5-3 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主辦機構	重點工作	措施
	<p>6. 人身安全保護</p> <p>7. 健全法令制度</p> <p>8. 落實觀念宣導</p>	<p>5-4 提供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p> <p>5-5 結合法人機構團體，補助弱勢兒少教育研習活動。</p> <p>5-6 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p> <p>5-7 辦理全國多元文化繪本徵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p> <p>5-8 提供兒少關懷及跨國轉學生之脆弱家庭訪視。</p> <p>6-1 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p> <p>6-2 參予相關人員應加強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p> <p>6-3 加強緊急救援措施，處理相關入境居停留等問題。</p> <p>6-4 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p> <p>7-1 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營利行為廣告。</p> <p>7-2 蒐集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政府制定相關政策。</p> <p>7-3 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規劃辦理整體績校評估。</p> <p>8-1 加強外籍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提供服務資訊。</p> <p>8-2 加強大陸配偶來臺機制，採形式審查，實質審查。</p> <p>8-3 運用各種行銷推廣，鼓勵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p> <p>8-4 推動社區多文文化建立族群平等相互尊重觀念。</p> <p>8-5 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p> <p>8-6 推廣新住民母國交流文化，讓國人對其文化認識。</p>
<p>基隆市政府</p>	<p>1. 生活適應輔導</p> <p>2. 醫療生育保健</p> <p>3. 保障就業權益</p> <p>4. 提升教育文化</p> <p>5. 協助子女教養</p>	<p>1-1 推廣生活適應輔導，加強教師跨文化培訓。</p> <p>1-2.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p> <p>1-3 強化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傳遞平臺。</p> <p>1-4 加強人員訓練，提升服務文化敏感度及品質。</p> <p>1-5 結合民間團體資源，提供服務據點與轉介功能，強化社區服務功能。</p> <p>1-6 提供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p> <p>1-7 強化通譯人才培訓。</p> <p>1-8 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p> <p>2-1 輔導新住民全民健康保險。</p> <p>2-2 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補助。</p> <p>2-3 孕婦檢查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補助。</p> <p>2-4 辦理健康照護管理，規劃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p> <p>3-1 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辦理就業研習及推介。</p> <p>3-2 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p> <p>3-3 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以消除就業歧視。</p> <p>4-1 加強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p> <p>4-2 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p> <p>4-3 辦理新住民基本教育文化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p> <p>4-4 辦理基本教育上網資源分享，提升教學品質。</p> <p>4-5 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相關課程，提供便性學習。</p> <p>4-6 結合地方政府學校特色，鼓勵學習多元文化生活。</p> <p>4-7 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p> <p>4-8 新住民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向學。</p> <p>5-1 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p>

主辦機構	重點工作	措施
	6. 人身安全保護 7. 落實觀念宣導	5-2 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5-3 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5-4 提供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5-5 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 5-6 辦理全國多元文化繪本徵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5-7 提供兒少關懷及跨國轉學生之脆弱家庭訪視。 6-1 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6-2 參予相關人員應加強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6-3 加強緊急救援措施，處理相關入境居停留等問題。 6-4 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7-1 運用各種行銷推廣，鼓勵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7-2 推動社區多文文化建立族群平等相互尊重觀念。
新竹縣政府	1. 生活適應輔導 2. 醫療生育保健 3. 保障就業權益 4. 提升教育文化 5. 協助子女教養 6. 人身安全保護 7. 健全法令制度	1-1 推廣生活適應輔導，加強教師跨文化培訓。 1-2 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1-3 強化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傳遞平臺。 1-4 加強人員訓練，提升服務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1-5 結合民間團體資源，提供服務據點與轉介功能，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1-6 提供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1-7 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1-8 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2-1 輔導新住民全民健康保險。 2-2 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補助。 2-3 孕婦檢查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補助。 2-4 辦理健康照護管理，規劃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 3-1 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辦理就業研習及推介。 3-2 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 4-1 加強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 4-2 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4-3 辦理新住民基本教育文化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 4-4 辦理基本教育上網資源分享，提升教學品質。 4-5 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相關課程，提供便性學習。 4-6 結合地方政府學校特色，鼓勵學習多元文化生活。 4-7 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4-8 新住民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向學。 5-1 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5-2 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5-3 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5-4 提供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5-5 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 5-6 辦理全國多元文化繪本徵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5-7 提供兒少關懷及跨國轉學生之脆弱家庭訪視。 6-1 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主辦機構	重點工作	措施
	8. 落實觀念宣導	6-2 參予相關人員應加強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6-3 加強緊急救援措施，處理相關入境居停留等問題。 6-4 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7-1 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規劃辦理整體績校評估。 8-1 運用各種行銷推廣，鼓勵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8-2 推動社區多文文化建立族群平等相互尊重觀念。
苗縣縣政府	1. 生活適應輔導 2. 醫療生育保健 3. 保障就業權益 4. 提升教育文化 5. 協助子女教養 6. 人身安全保護 7. 健全法令制度 8. 落實觀念宣導	1-1 推廣生活適應輔導，加強教師跨文化培訓。 1-2.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1-3 強化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傳遞平臺。 1-4 加強人員訓練，提升服務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1-5 結合民間團體資源，提供服務據點與轉介功能，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1-6 提供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1-7 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1-8 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2-1 輔導新住民全民健康保險。 2-2 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補助。 2-3 孕婦檢查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補助。 2-4 辦理健康照護管理，規劃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 3-1 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辦理就業研習及推介。 3-2 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 3-3 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以消除就業歧視。 4-1 加強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 4-2 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4-3 辦理新住民基本教育文化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 4-4 辦理基本教育上網資源分享，提升教學品質。 4-5 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相關課程，提供便性學習。 4-6 結合地方政府學校特色，鼓勵學習多元文化生活 4-7 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4-8 新住民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向學。 5-1 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5-2 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5-3 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5-4 提供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5-5 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 5-6 辦理全國多元文化繪本徵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5-7 提供兒少關懷及跨國轉學生之脆弱家庭訪視。 6-1 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6-2 參予相關人員應加強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6-3 加強緊急救援措施，處理相關入境居停留等問題。 6-4 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7-1 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規劃辦理整體績校評估。 8-1 運用各種行銷推廣，鼓勵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主辦機構	重點工作	措施
		8-2 推動社區多文文化建立族群平等相互尊重觀念。
彰化縣政府	1. 生活適應輔導 2. 醫療生育保健 3. 保障就業權益 4. 提升教育文化 5. 協助子女教養 6. 人身安全保護 7. 健全法令制度 8. 落實觀念宣導	1-1 推廣生活適應輔導，加強教師跨文化培訓。 1-2 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1-3 強化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傳遞平臺。 1-4 加強人員訓練，提升服務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1-5 結合民間團體資源，提供服務據點與轉介功能，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1-6 提供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1-7 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1-8 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2-1 輔導新住民全民健康保險。 2-2 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補助。 2-3 孕婦檢查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補助。 2-4 辦理健康照護管理，規劃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 3-1 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辦理就業研習及推介。 3-2 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 3-3 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以消除就業歧視。 4-1 加強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 4-2 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4-3 辦理新住民基本教育文化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 4-4 辦理基本教育上網資源分享，提升教學品質。 4-5 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相關課程，提供便性學習。 4-6 結合地方政府學校特色，鼓勵學習多元文化生活。 4-7 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4-8 新住民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向學。 5-1 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5-2 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5-3 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5-4 提供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5-5 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 5-6 辦理全國多元文化繪本徵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5-7 提供兒少關懷及跨國轉學生之脆弱家庭訪視。 6-1 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6-2 參予相關人員應加強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6-3 加強緊急救援措施，處理相關入境居停留等問題。 6-4 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7-1 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規劃辦理整體績校評估。 8-1 運用各種行銷推廣，鼓勵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8-2 推動社區多文文化建立族群平等相互尊重觀念。

主辦機構	重點工作	措施
<p>南投縣政府</p>	<p>1. 生活適應輔導</p>	<p>1-1 推廣生活適應輔導，加強教師跨文化培訓。 1-2.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1-3 強化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傳遞平臺。 1-4 加強人員訓練，提升服務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1-5 結合民間團體資源，提供服務據點與轉介功能，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1-6 提供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1-7 外籍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 1-8 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以期縮短外籍來臺後適應期。 1-9 強化通譯人才培訓。</p>
	<p>2. 醫療生育保健</p>	<p>1-10 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2-1 輔導新住民全民健康保險。 2-2 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補助。 2-3 孕婦檢查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補助。</p>
	<p>3. 保障就業權益</p>	<p>2-4 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2-5 辦理健康照護管理，規劃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 3-1 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辦理就業研習及推介。</p>
	<p>4. 提升教育文化</p>	<p>3-2 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 3-3 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以消除就業歧視。 4-1 加強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 4-2 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4-3 辦理新住民基本教育文化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 4-4 辦理基本教育上網資源分享，提升教學品質。</p>
	<p>5. 協助子女教養</p>	<p>4-5 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相關課程，提供便性學習。 4-6 結合地方政府學校特色，鼓勵學習多元文化生活 4-7 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5-1 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5-2 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5-3 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5-4 提供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5-5 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兒少親職教育研習。 5-6 定期辦教育方式研討會，提供適當教育服務。</p>
	<p>6. 人身安全保護</p>	<p>5-7 辦理全國多元文化繪本徵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5-8 提供兒少關懷及跨國轉學生之脆弱家庭訪視。 5-9 提供弱勢家庭兒少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p>
	<p>7. 健全法令制度</p>	<p>6-1 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6-2 參予相關人員應加強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6-3 加強緊急救援措施，處理相關入境居停留等問題。 6-4 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p>
	<p>8. 落實觀念宣導</p>	<p>7-1 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營利行為廣告。 7-2 蒐集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政府制定相關政策。 7-3 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規劃辦理整體績校評估。 8-1 加強外籍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提供服務資訊。</p>

主辦機構	重點工作	措施
		8-2 加強大陸配偶來臺機制，採形式審查，實質審查。 8-3 運用各種行銷推廣，鼓勵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8-4 推動社區多文文化建立族群平等相互尊重觀念。 8-5 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8-6 推廣新住民母國交流文化，讓國人對其文化認識。
雲林縣政府	1. 生活適應輔導 2. 醫療生育保健 3. 保障就業權益 4. 提升教育文化 5. 協助子女教養 6. 人身安全保護 7. 健全法令制度 8. 落實觀念宣導	1-1 推廣生活適應輔導，加強教師跨文化培訓。 1-2 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1-3 強化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傳遞平臺。 1-4 加強人員訓練，提升服務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1-5 結合民間團體資源，提供服務據點與轉介功能，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1-6 提供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1-7 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1-8 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2-1 輔導新住民全民健康保險。 2-2 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補助。 2-3 孕婦檢查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補助。 2-4 辦理健康照護管理，規劃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 3-1 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辦理就業研習及推介。 3-2 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 3-3 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以消除就業歧視。 4-1 加強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 4-2 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4-3 辦理新住民基本教育文化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 4-4 辦理基本教育上網資源分享，提升教學品質。 4-5 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相關課程，提供便性學習。 4-6 結合地方政府學校特色，鼓勵學習多元文化生活。 4-7 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4-8 新住民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5-1 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5-2 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5-3 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5-4 提供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5-5 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提升多元文化素養。 5-6 辦理全國多元文化繪本徵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5-7 提供兒少關懷及跨國轉學生之脆弱家庭訪視。 6-1 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6-2 參予相關人員應加強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6-3 加強緊急救援措施，處理相關入境居停留等問題。 6-4 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7-1 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規劃辦理整體績校評估。 8-1 運用各種行銷推廣，鼓勵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8-2 推動社區多文文化建立族群平等相互尊重觀念。

主辦機構	重點工作	措施
嘉義縣政府	1. 生活適應輔導	1-1 推廣生活適應輔導，加強教師跨文化培訓。 1-2.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1-3 強化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傳遞平臺。 1-4 加強人員訓練，提升服務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1-5 結合民間團體資源，提供服務據點與轉介功能，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1-6 提供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1-7 外籍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 1-8 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以期縮短外籍來臺後適應期。 1-9 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2. 醫療生育保健	1-10 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2-1 輔導新住民全民健康保險。 2-2 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補助。 2-3 孕婦檢查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補助。
	3. 保障就業權益	2-4 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2-5 辦理健康照護管理，規劃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 3-1 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辦理就業研習及推介。
	4. 提升教育文化	3-2 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 3-3 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以消除就業歧視。 4-1 加強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 4-2 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4-3 辦理新住民基本教育文化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 4-4 辦理基本教育上網資源分享，提升教學品質。 4-5 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相關課程，提供便性學習。
	5. 協助子女教養	4-6 結合地方政府學校特色，鼓勵學習多元文化生活。 4-7 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4-8 新住民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5-1 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5-2 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5-3 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5-4 提供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6. 人身安全保護	5-5 補助弱勢家庭兒少社區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 5-6 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提升多元文化素養。 5-7 辦理全國多元文化繪本徵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5-8 提供兒少關懷及跨國轉學生之脆弱家庭訪視。
	7. 健全法令制度	6-1 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6-2 參予相關人員應加強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6-3 加強緊急救援措施，處理相關入境居停留等問題。
	8. 落實觀念宣導	6-4 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7-1 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營利行為廣告。 7-2 蒐集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政府制定相關政策。 7-3 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規劃辦理整體績校評估。 8-1 加強外籍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提供服務資訊。

主辦機構	重點工作	措施
		8-2 加強大陸配偶來臺機制，採形式審查，實質審查。 8-3 運用各種行銷推廣，鼓勵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8-4 推動社區多文文化建立族群平等相互尊重觀念。 8-5 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8-6 推廣新住民母國交流文化，讓國人對其文化認識。
嘉義市政府	1. 生活適應輔導 2. 醫療生育保健 3. 保障就業權益 4. 提升教育文化 5. 協助子女教養 6. 人身安全保護 7. 健全法令制度 8. 落實觀念宣導	1-1 推廣生活適應輔導，加強教師跨文化培訓。 1-2 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1-3 強化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傳遞平臺。 1-4 加強人員訓練，提升服務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1-5 結合民間團體資源，提供服務據點與轉介功能，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1-6 提供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1-7 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1-8 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2-1 輔導新住民全民健康保險。 2-2 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補助。 2-3 孕婦檢查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補助。 2-4 辦理健康照護管理，規劃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 3-1 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辦理就業研習及推介。 3-2 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 3-3 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以消除就業歧視。 4-1 加強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 4-2 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4-3 辦理新住民基本教育文化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 4-4 辦理基本教育上網資源分享，提升教學品質。 4-5 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相關課程，提供便性學習。 4-6 結合地方政府學校特色，鼓勵學習多元文化生活。 4-7 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4-8 新住民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5-1 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5-2 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5-3 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5-4 提供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5-6 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提升多元文化素養。 5-7 辦理全國多元文化繪本徵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5-8 提供兒少關懷及跨國轉學生之脆弱家庭訪視。 6-1 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6-2 參予相關人員應加強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6-3 加強緊急救援措施，處理相關入境居停留等問題。 6-4 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7-1 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規劃辦理整體績校評估。 8-3 運用各種行銷推廣，鼓勵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8-4 推動社區多文文化建立族群平等相互尊重觀念。

主辦機構	重點工作	措施
		8-5 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8-6 推廣新住民母國交流文化，讓國人對其文化認識。
屏東縣政府	1. 生活適應輔導 2. 醫療生育保健 3. 保障就業權益 4. 提升教育文化 5. 協助子女教養 6. 人身安全保護 7. 健全法令制度 8. 落實觀念宣導	1-1 推廣生活適應輔導，加強教師跨文化培訓。 1-2 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1-3 強化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傳遞平臺。 1-4 加強人員訓練，提升服務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1-5 結合民間團體資源，提供服務據點與轉介功能，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1-6 提供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1-7 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1-8 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2-1 輔導新住民全民健康保險。 2-2 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補助。 2-3 孕婦檢查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補助。 2-4 辦理健康照護管理，規劃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 3-1 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辦理就業研習及推介。 3-2 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 3-3 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以消除就業歧視。 4-1 加強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 4-2 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4-3 辦理新住民基本教育文化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 4-4 辦理基本教育上網資源分享，提升教學品質。 4-5 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相關課程，提供便性學習。 4-6 結合地方政府學校特色，鼓勵學習多元文化生活。 4-7 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4-8 新住民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5-1 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5-2 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5-3 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5-4 提供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5-6 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提升多元文化素養。 5-7 辦理全國多元文化繪本徵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5-8 提供兒少關懷及跨國轉學生之脆弱家庭訪視。 6-1 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6-2 參予相關人員應加強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6-3 加強緊急救援措施，處理相關入境居停留等問題。 6-4 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7-1 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規劃辦理整體績校評估。 8-1 運用各種行銷推廣，鼓勵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8-2 推動社區多文文化建立族群平等相互尊重觀念。 8-3 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8-4 推廣新住民母國交流文化，讓國人對其文化認識。

主辦機構	重點工作	措施
宜蘭縣政府	1. 生活適應輔導	1-1 推廣生活適應輔導，加強教師跨文化培訓。 1-2.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1-3 強化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傳遞平臺。 1-4 加強人員訓練，提升服務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1-5 結合民間團體資源，提供服務據點與轉介功能，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1-6 提供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1-7 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2. 醫療生育保健	1-8 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2-1 輔導新住民全民健康保險。 2-2 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補助。 2-3 孕婦檢查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補助。
	3. 保障就業權益	2-4 辦理健康照護管理，規劃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 3-1 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辦理就業研習及推介。
	4. 提升教育文化	3-2 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 3-3 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以消除就業歧視。 4-1 加強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 4-2 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4-3 辦理新住民基本教育文化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 4-4 辦理基本教育上網資源分享，提升教學品質。 4-5 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相關課程，提供便性學習。 4-6 結合地方政府學校特色，鼓勵學習多元文化生活。
	5. 協助子女教養	4-7 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4-8 新住民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5-1 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5-2 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5-3 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5-4 提供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6. 人身安全保護	5-5 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提升多元文化素養。 5-6 辦理全國多元文化繪本徵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5-7 提供兒少關懷及跨國轉學生之脆弱家庭訪視。
	7. 健全法令制度	6-1 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8. 落實觀念宣導	6-2 參予相關人員應加強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6-3 加強緊急救援措施，處理相關入境居停留等問題。 6-4 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7-1 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規劃辦理整體績校評估。 8-1 運用各種行銷推廣，鼓勵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8-2 推動社區多文文化建立族群平等相互尊重觀念。

主辦機構	重點工作	措施
花蓮縣政府	1. 生活適應輔導	1-1 推廣生活適應輔導，加強教師跨文化培訓。 1-2.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1-3 強化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傳遞平臺。 1-4 加強人員訓練，提升服務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1-5 結合民間團體資源，提供服務據點與轉介功能，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1-6 提供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1-7 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2. 醫療生育保健	1-8 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2-1 輔導新住民全民健康保險。 2-2 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補助。 2-3 孕婦檢查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補助。
	3. 保障就業權益	2-4 辦理健康照護管理，規劃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 3-1 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辦理就業研習及推介。 3-2 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
	4. 提升教育文化	3-3 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以消除就業歧視。 4-1 加強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 4-2 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4-3 辦理新住民基本教育文化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 4-4 辦理基本教育上網資源分享，提升教學品質。 4-5 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相關課程，提供便性學習。 4-6 結合地方政府學校特色，鼓勵學習多元文化生活。 4-7 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5. 協助子女教養	4-8 新住民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5-1 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5-2 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5-3 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5-4 提供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6. 人身安全保護	5-5 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提升多元文化素養。 5-6 辦理全國多元文化繪本徵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5-7 提供兒少關懷及跨國轉學生之脆弱家庭訪視。 6-1 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7. 健全法令制度	6-2 參予相關人員應加強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6-3 加強緊急救援措施，處理相關入境居停留等問題。 6-4 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8. 落實觀念宣導	7-1 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規劃辦理整體績校評估。 8-1 運用各種行銷推廣，鼓勵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8-2 推動社區多文文化建立族群平等相互尊重觀念。 8-3 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8-4 推廣新住民母國交流文化，讓國人對其文化認識。

主辦機構	重點工作	措施
臺東縣政府	1. 生活適應輔導	1-1 推廣生活適應輔導，加強教師跨文化培訓。 1-2.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1-3 強化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傳遞平臺。 1-4 加強人員訓練，提升服務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1-5 結合民間團體資源，提供服務據點與轉介功能，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1-6 提供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1-7 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2. 醫療生育保健	1-8 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2-1 輔導新住民全民健康保險。 2-2 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補助。 2-3 孕婦檢查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補助。
	3. 保障就業權益	2-4 辦理健康照護管理，規劃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 3-1 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辦理就業研習及推介。
	4. 提升教育文化	3-2 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 3-3 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以消除就業歧視。 4-1 加強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 4-2 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4-3 辦理新住民基本教育文化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 4-4 辦理基本教育上網資源分享，提升教學品質。 4-5 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相關課程，提供便性學習。 4-6 結合地方政府學校特色，鼓勵學習多元文化生活。 4-7 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5. 協助子女教養	4-8 新住民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5-1 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5-2 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5-3 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5-4 提供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5-5 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提升多元文化素養。
	6. 人身安全保護	5-6 辦理全國多元文化繪本徵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5-7 提供兒少關懷及跨國轉學生之脆弱家庭訪視。 6-1 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7. 落實觀念宣導	6-2 參予相關人員應加強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6-3 加強緊急救援措施，處理相關入境居停留等問題。 6-4 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7-1 運用各種行銷推廣，鼓勵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7-2 推動社區多文文化建立族群平等相互尊重觀念。

主辦機構	重點工作	措施
澎湖縣政府	1. 生活適應輔導	1-1 推廣生活適應輔導，加強教師跨文化培訓。 1-2.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1-3 強化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傳遞平臺。 1-4 加強人員訓練，提升服務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1-5 結合民間團體資源，提供服務據點與轉介功能，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1-6 提供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1-7 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國際形象。 1-8 強化入國前輔導制度，縮短外籍來臺後適應期。 1-9 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2. 醫療生育保健	1-10 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2-1 輔導新住民全民健康保險。 2-2 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補助。 2-3 孕婦檢查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補助。
	3. 保障就業權益	2-4 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2-5 辦理健康照護管理，規劃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 3-1 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辦理就業研習及推介。
	4. 提升教育文化	3-2 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 3-3 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以消除就業歧視。 4-1 加強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 4-2 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4-3 辦理新住民基本教育文化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 4-4 辦理基本教育上網資源分享，提升教學品質。 4-5 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相關課程，提供便性學習。
	5. 協助子女教養	4-6 結合地方政府學校特色，鼓勵學習多元文化生活。 4-7 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4-8 新住民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5-1 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5-2 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5-3 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5-4 提供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6. 人身安全保護	5-5 補助外籍弱勢兒少社區照顧及親職教育研習。 5-6 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提升多元文化素養。 5-7 辦理全國多元文化繪本徵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5-8 提供兒少關懷及跨國轉學生之脆弱家庭訪視。
	7. 健全法令制度	6-1 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6-2 參予相關人員應加強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6-3 加強緊急救援措施，處理相關入境居停留等問題。
	8. 落實觀念宣導	6-4 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7-1 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營利行為廣告。 7-2 蒐集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政府制定相關政策。 7-3 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規劃辦理整體績校評估。 8-1 加強外籍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提供服務資訊。

主辦機構	重點工作	措施
		8-2 加強大陸配偶來臺機制，採形式審查，實質審查 8-3 運用各種行銷推廣，鼓勵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8-4 推動社區多文文化建立族群平等相互尊重觀念。 8-5 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8-6 推廣新住民母國交流文化，讓國人對其文化認識。
連江縣政府	1. 生活適應輔導 2. 醫療生育保健 3. 保障就業權益 4. 提升教育文化 5. 協助子女教養 6. 人身安全保護 7. 健全法令制度	1-1 推廣生活適應輔導，加強教師跨文化培訓。 1-2.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1-3 強化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傳遞平臺。 1-4 加強服務人員訓練，提升服務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1-5 結合民間團體資源，提供服務據點與轉介功能，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1-6 提供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1-7 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國際形象。 1-8 強化入國前輔導制度，縮短外籍來臺後適應期。 1-9 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1-10 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2-1 輔導新住民全民健康保險。 2-2 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補助。 2-3 孕婦檢查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補助。 2-4 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2-5 辦理健康照護管理，規劃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 3-1 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辦理就業研習及推介。 3-2 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 3-3 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以消除就業歧視。 4-1 加強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 4-2 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4-3 辦理新住民基本教育文化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 4-4 辦理基本教育上網資源分享，提升教學品質。 4-5 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相關課程，提供便性學習。 4-6 結合地方政府學校特色，鼓勵學習多元文化生活。 4-7 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4-8 新住民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5-1 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5-2 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5-3 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5-4 提供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5-5 補助外籍弱勢兒少社區照顧及親職教育研習。 5-6 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提升多元文化素養。 5-7 辦理全國多元文化繪本徵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5-8 提供兒少關懷及跨國轉學生之脆弱家庭訪視。 6-1 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6-2 參予相關人員應加強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6-3 加強緊急救援措施，處理相關入境居停留等問題。

主辦機構	重點工作	措施
	8. 落實觀念宣導	6-4 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7-1 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營利行為廣告。 7-2 蒐集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政府制定相關政策。 7-3 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規劃辦理整體績校評估。 8-1 加強外籍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提供服務資訊。 8-2 加強大陸配偶來臺機制，採形式審查，實質審查。 8-3 運用各種行銷推廣，鼓勵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8-4 推動社區多文文化建立族群平等相互尊重觀念。 8-5 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8-6 推廣新住民母國交流文化，讓國人對其文化認識。
金門縣政府	1. 生活適應輔導 2. 醫療生育保健 3. 保障就業權益 4. 提升教育文化 5. 協助子女教養 6. 人身安全保護 7. 健全法令制度 8. 落實觀念宣導	1-1 推廣生活適應輔導，加強教師跨文化培訓。 1-2. 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1-3 強化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傳遞平臺。 1-4 加強服務人員訓練，提升服務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1-5 結合民間團體資源，提供服務據點與轉介功能，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1-6 提供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1-7 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1-8 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2-1 輔導新住民全民健康保險。 2-2 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補助。 2-3 孕婦檢查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補助。 2-4 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3-1 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辦理就業研習及推介。 3-2 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 3-3 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以消除就業歧視。 4-1 加強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 4-2 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4-3 辦理新住民基本教育文化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 4-4 辦理基本教育上網資源分享，提升教學品質。 4-5 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相關課程，提供便性學習。 4-6 結合地方政府學校特色，鼓勵學習多元文化生活。 4-7 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4-8 新住民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5-1 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5-2 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5-3 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5-4 提供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5-5 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提升多元文化素養。 5-6 辦理全國多元文化繪本徵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5-7 提供兒少關懷及跨國轉學生之脆弱家庭訪視。 6-1 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6-2 參予相關人員應加強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主辦機構	重點工作	措施
		6-3 加強緊急救援措施，處理相關入境居停留等問題。 6-4 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7-1 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營利行為廣告 8-1 運用各種行銷推廣，鼓勵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8-2 推動社區多文文化建立族群平等相互尊重觀念。

（資料來源 移民署；本文整理）

附錄七

移民國家福利研究

編號	1
國家	韓國
作者	Hye-Kyung Lee
出版年	2008
論文名稱	International marriage and the state in South Korea: focusing on governmental policy
資料蒐集方式	利用多項政府的統計數據，自 2005 年 5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全國對近 1000 名不同原生國籍的新住民婦女進行問卷調查，並透過部分新住民婦女和政府人員的訪談，試圖分析(1)婚姻遷移的模式和趨勢；(2)新住民婦女面臨的問題，如：身份和國籍、經濟狀況、獲得社會保障和「假結婚」等問題；(3)政府對新住民婦女政策的變化。
主要研究結果	研究結果發現，韓國政府對國際婚姻的政策可以大致上從三個角度來理解：「郵購新娘」、「勞動力遷移」和「性別地理學」。社會大眾和政府對於婚姻遷移的關注開始於郵購新娘的現象，這個現象的特徵包括：(1)韓國男性從低度開發國家迎娶妻子；(2)這些婚姻中有一部份是由商業化的婚姻仲介或經紀人安排的；以及(3)韓國男性支付了婚姻所需的大部分費用或向新娘家人支付了一些錢。這些郵購新娘特徵被認為有導致侵犯人權的疑慮，例如：家庭、經濟、社會和文化暴力。因此，韓國政府開始採取行動，經過一些嘗試，支持在韓國的新住民婦女參與社會調整，並於 2006 年 4 月宣布了這項「大計畫」。「大計畫」是新住民婦女的社會融合和多元文化社會的實現，內容涵蓋廣泛的層面，包括：(1)管控國際婚姻中介機構和保護新住民婦女進入韓國前的安全；(2)對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支持；(3)為新來的新住民婦女提供支持和指導，例如開設韓國語言和文化課程；(4)支持國際婚姻子女入學；(5)為新住民婦女提供社會福利；(6)提高社會對多元文化問題的認識；(7)建立完善的支持體系以實現目標。最後，韓國政府利用「大計畫」呼籲韓國強烈的父權社會應有所調整來支持上述移民政策的轉變。

編號	2
國家	韓國
作者	Hsin-Chieh Chang
出版年	2014
論文名稱	Transnational Marriage, Gendered Migration, and the Wellbeing of Asian Women Migrants: A Mixed-Methods Comparative Study of Taiwan and South Korea
資料蒐集方式	本研究以量化數據中的次級資料，以 2009 年南韓全國多元文化家庭調查的資料為基礎，分析 2009 年居住在韓國，數據總共有 73,669 名婚姻流動人口的大樣本。而本研究也透過定性數據收集在臺灣和韓國的多個地點實地考察期間收集的深度訪談資料。目標是通過 (1)與當地從事移民工作的組織合作，了解亞洲內部的婚姻移民現象；(2)對越南結婚移民進行深度訪談；(3)收集小規模調查以方便臺灣和韓國之間進行比較。
主要研究結果	本研究通過社會調查和深入訪談來了解跨國婚姻和性別遷移如何影響亞洲女性移民的福祉，亞洲內部的婚姻移民流向臺灣和韓國。該研究發現性別動態、社會經濟地位和社會融合是婚姻移民健康和幸福的三個關鍵且相互關聯的決定因素。具體而言，婚姻流動人口與丈夫之間的婚姻權力動態直接影響婚姻流動人口的健康自評、生活滿意度和婚姻觀。移民後的社會經濟地位對結婚移民的幸福感到比移民前的社會經濟地位更為重要。 該研究使用性別動態、社會經濟地位和社會融合的多種衡量標準，顯示了(1)這些因素對來自韓國不同亞洲種族和原籍國的婚姻移民的健康和福祉有顯著的影響；(2)這些因素在塑造臺灣和韓國的越南婚姻移民的生活中，具有關鍵的重要性，他們在人生的不同階段通過不同的婚姻管道結識了丈夫。上述研究結果指出，作為目前正在經歷人口轉變的兩個新移民目的地，臺灣和韓國的儒家傳統對婚姻移民的婚姻和家庭生活產生了深遠的影響。

編號	3
國家	韓國
作者	Sanghee Kim
出版年	2015
論文名稱	Divorces of Marriage Immigrants in South Korea: An Examination of Factors Affecting Divorce
資料蒐集方式	本研究的數據來自韓國移民局(KIS)。KIS 負責結婚移民的簽證、居留許可和公民身份。從數據上看，KIS 的資料包括已離婚的婚姻移民和未離婚的婚姻移民。本研究樣本的族群來自全球各地的個體，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透過隨機抽樣的方式來取樣。隨機樣本包括 132 名離婚移民和 132 名未離婚移民。抽樣母體由所有婚姻移民的女性組成。由於男性結婚移民的離婚率與女性結婚移民相比，男性結婚移民的離婚率相當低，因此在本次分析中排除了男性結婚移民。
主要研究結果	離婚導致的多元文化家庭破裂已成為一個社會問題。由於社會融合建立在穩定的家庭基礎上，政府需要在遏制多元文化家庭解體方面發揮支持作用。尤其是在(一)韓語水平對婚姻移民的離婚有顯著影響，建議政府應制定措施來提高結婚移民的韓語流利程度。(二)建議當地社區，特別是在城市地區，應該努力支持結婚移民，將新婚移民與歸化移民聯繫起來。(三)結婚移民的就業和家庭收入與離婚有顯著關係。儘管有工作的結婚移民更容易離婚，建議應該提供職業培訓和就業諮詢等項目，以減輕他們和孩子的經濟困難。

編號	4
國家	日本
作者	James M. Raymo, Setsuya Fukuda, Miho Iwasawa
出版年	2013
論文名稱	Educational Differences in Divorce in Japan
資料蒐集方式	本研究為了瞭解教育差異對離婚的影響，使用了 2005 年進行的第 13 次日本全國生育調查(JNFS)的回顧性婚姻史數據作為分析藍本。為了得到離婚中教育的差異，該研究使用了日本消費者的調查小組(家庭經濟研究所)(JPSC)的數據加以評估。由於 JNFS 和 JPSC 是對女性的調查，因此僅限於當前和以前已婚女性提供的數據進行分析。
主要研究結果	研究結果證實，在日本受教育的程度與離婚呈負相關，而與之前的一些研究結果相反，近年來女性受教育程度與離婚之間的負相關關係並沒有變得更好。消費者的調查小組(家庭經濟研究所)(JPSC)的分析為關注經濟壓力的作用和關於聲譽或面子的文化價值觀的假設提供了一些支持，但這些分析結果也表明，即使在控制了一系列因素後，教育與離婚之間的負相關關係仍然具有相關。雖然該研究未能解決這些分析結果的難題，不過結果指出，需要對標準家庭變遷理論進行其他類型的背景修正，來解釋日本教育程度與離婚之間的強烈負相關關係。該研究討論了此類修正的可能例子，重點在於關注婚姻選擇的模式，以及日本競爭激烈的教育體系中，投資對兒童教育成功的重要性，同時還提供了關於聲譽或面子作用的更細緻入微的理論。

編號	5
國家	加拿大
作者	Shahid Alvi, Arshia Zaidi, Nawal Ammar
出版年	2012
論文名稱	A Comparative and Exploratory Analysis of Socio-cultural Factors and Immigrant Women's Mental Health within a Canadian Context
資料蒐集方式	本研究樣本來自於婦女健康和生活質量的探索性定量研究(N=96)。研究樣本通過當地移民安置服務機構進行接觸，大多是以英語作為第二語言的課程做為管道。這些女性被邀請參與調查，在保密和匿名的情境下，告知這些婦女可以隨時停止進行調查。完成調查後，這些婦女將獲得一張 10 美元的現金卷。在 96 名婦女的樣本中，20 名受訪者將其原籍國確定為「加拿大」，71 名將其原籍國確定為「其他」。五個案例未將加拿大或其他國家確定為他們的原籍國，因此被置於在缺失案例類別中，最終樣本為 91 名。
主要研究結果	本研究對加拿大背景下移民和非移民婦女心理健康狀況的影響提出宏觀層面的影響因素。多數移民婦女在最初就表現出對社會支持的需求。而在政策影響方面，持續評估社會支持與心理健康之間的關係，對於確保移民婦女的健康需求得到保障相當重要。此外，在他們的社區內提供新人可以訪問和適當的醫療保健同樣也是重要的議題。這個研究強調，心理健康從業人員必須有足夠的關於文化多樣性和醫療保健提供的培訓，並鼓勵他們發展、支持和評估減少孤立的新移民計劃（尤其是婦女和兒童），如此方能提高人們對新移民心理健康的認識，並教育社會大眾新移民所處社會、心理和身體的相關性。

編號	6
國家	加拿大
作者	Sepali Guruge, Khosro Refaie Shirpak, Ilene Hyman, Margareth Zanchetta, Denise Gastaldo, Souraya Sidani
出版年	2010
論文名稱	A Meta-synthesis of Post-migration Changes in Marital Relationships in Canada
資料蒐集方式	本研究從幾個資料庫中搜尋政策相關的文章。該研究以手動搜索一些專門研究婚姻關係的期刊，例如：「婚姻與家庭雜誌」、「婚姻與家庭評論」、「婚姻夥伴關係」、「婚姻與家庭治療雜誌」和「性與婚姻治療雜誌」。搜尋內容包括了所有符合納入標準的研究。搜尋過程使用以下關鍵字的各種組合進行搜索：移民和加拿大，移民後的變化、婚姻/夫妻關係。研究的選擇條件是：(1)在加拿大的異性伴侶移民後關係的變化，(2)以英文發表審查過的期刊或書，(3)從 1990 年開始出版及發表的文章。
主要研究結果	本研究的結果如下：(1)三個遷移後變化(例如:失去或限制社交網絡和支持；去技術化和去專業化；以及性別和性關係的變化)在九個種族社區中很常見。(2)移民後的變化可能導致夫妻雙方積極和/或消極的婚姻結果(例如：復原力、彼此相處、離婚/分居和虐待)，當描述這些變化影響夫妻的婚姻途徑被確定時，這些變化可能會以不同的方式影響夫妻中的個別伴侶。本研究了解移民後的變化，其結果為將他們聯繫起來的途徑有助於展開健康促進活動以提高夫妻的復原力，而透過展開健康干預以減少這些變化對夫妻和個人的負面影響是有幫助的。這些活動和干預措施必須在社會微觀、中觀和宏觀層面進行規劃。

編號	7
國家	加拿大
作者	Guruge S, Thomson MS, George U, Chaze F
出版年	2015
論文名稱	Social support, social conflict, and immigrant women's mental health in a Canadian context: a scoping review
資料蒐集方式	本研究依據 Arksey & O'Malley (2005) 的框架 (確定研究問題、檢索相關研究、選定研究、繪製數據圖表、以及對結果進行整理和總結), 驗證社會支持與移民婦女心理健康之間的關係。研究使用幾個資料庫的主題及標題中出現的關鍵字進行搜索與查證。包括: emigrant/ immigrant/ transient/ migrant/ refugee and mental health/ mental illness/ mental disorders/ adjustment disorders/ Canada。文章使用以下納入標準: (1) 同儕審查的研究文章; (2) 專注於加拿大; (3) 關注移民婦女; (4) 用英文書寫; (5) 發表於 1990 年 1 月至 2014 年。
主要研究結果	<p>本研究結果聚焦於幾個方面: (1) 對社會支持的需求: 社會孤立的壓力和經歷加劇了移民後的挑戰, 社會孤立和排斥會導致不同移民和多種族群體的心理健康問題和疾病; (2) 社會支持和心理健康結果: 移民婦女缺乏社會支持和憂鬱之間關係的有力證據, Stewart et al.(2012) 發現, 經歷過暴力的懷孕新移民也缺乏足夠的社會支持, 並且在標準化評估中顯示了更多的憂鬱、焦慮、和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社會孤立被認為是造成憂鬱症狀的主要原因之一; (3) 社會衝突與互惠: 當社會支持無效和/或不適當時, 它會產生進一步的壓力, 從而對移民婦女的心理健康和幸福產生負面影響; (4) 社會支持、社會衝突和心理健康服務使用: 關於非正式社會網絡中的社會衝突和互惠, 在移民婦女獲得和使用心理健康服務的過程中, 具有關鍵的作用。</p> <p>該研究強調了社會支持的積極作用以及缺乏社會支持可能對移民婦女的心理健康產生的負面影響。該研究還強調, 社會支持是複雜的且因環境而異, 非正規社交網絡引起的互惠和衝突也可能導致或加重心理健康問題。有問題的正規社會支持也可能成為移民婦女的壓力來源。對於沒有家人、朋友和其他非正規支持來源的婦女來說, 這種影響可能會更大。</p>

編號	8
國家	美國
作者	Delia Furtado, Miriam Marcén, Almudena Sevilla
出版年	2013
論文名稱	Does Culture Affect Divorce? Evidence From European Immigra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資料蒐集方式	本研究使用來自 2000 年美國人口普查的「綜合公共使用微數據樣本」(IPUMS)進行分析，樣本包括來自歐洲的移民，他們在 5 歲或更年輕時抵達美國。這些移民都是在美國法律、制度和市場的影響下成長的，但他們的態度很可能反映了他們種族的態度。此樣本包含了 25 至 64 歲的參與者，因為該樣本中的每個人都可能已完成學業並且尚未退休。由於婚姻是離婚的先決條件，本研究將樣本限制在已婚或離婚的人群中，避免偏差問題。最終樣本由來自 26 個歐洲國家的 20,751 名移民所組成。
主要研究結果	本研究的結果說明了區分制度與文化對離婚決定的影響。由於幼年時抵達美國的移民從父母和種族社區了解了本國文化，但也接觸到美國法律和制度。在此一考慮下，本研究證明歐洲離婚法、福利政策和經濟狀況的跨國差異不能完全解釋觀察到的離婚率。本研究使用多種方法，證明了文化在離婚決定中的重要性，不過本研究的控制項目相當有限，例如：(1)分析中未考慮到的離婚決定因素包括婚姻是第一次、第二次還是第三次婚姻；(2)婚前生育；(3)突如其來的經濟衝擊；(4)婚前同居。因此進行結果闡述時需要考慮這些限制。

參考文獻

- 內政部移民署 (2021)。107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報告。線上檢索日期：2021 年12月10日。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7451/7457/7460/7469/227854/>
- 內政部移民署 (2022)。中央各部會110年7-12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線上檢索日期：2022 年7月5日。
- 王宏仁 (2001)。社會階層化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41：99-127。
- 王明輝 (2004)。臺灣新住民結構性弱勢情境之分析。社區發展季刊，107，320-334。
- 井口泰、小玉浩一、近藤敦、渡一郎 (2009)。移民政策研究創刊號，3-1。
- 伊慶春、章英華 (2007)。對娶外籍與大陸媳婦的態度：社會接觸的重要性。臺灣社會學刊，12：191-232。
- 江亮演、陳燕禎、黃稚純 (2004)。大陸與新住民生活調適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05，66-89。
- 李綉惠、李玉蘭、周桂如 (2011)。照顧一位遭受婚姻暴力創傷後壓力疾患之護理經驗。精神衛生護理雜誌，6(1)，28-36。
- 林金定、嚴嘉楓、陳美花 (2005)。質性研究方法：訪談模式與實施步驟分析。身心障礙研究季刊，3(2)，122-136。
- 林昀揚 (2012)。加拿大移民兒童與青少年教育之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萬億、吳季芳 (1998)。男女單親家長生活適應之比較分析。中華社會學刊，17，127-162。
- 周平 (2012)。論述分析。頁94-126，收錄於瞿海源、畢恆達、劉長萱、楊國樞《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二)：質性研究法》。臺北：東華。

洪聖竣 (2018)。保守主義浪潮下的美國夢。內政補移民署雙月刊，14-15。

施偉隆 (2009)。從現象學的觀點對質性研究的省思。新竹教育大學人文社會學報，2(1)：127-152。

施念慧 (2008)。論我國之外國人永久居留制度-與加拿大、德國、新加坡比較。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桃園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https://sab.tycg.gov.tw/home.jsp?id=30729&parentpath=0,30484,30724&mcustomize=one_messages_view.jsp&dataserno=201208310009&aplistdn=ou=data,ou=immigrant,ou=chsoci al,ou=ap_root,o=tycg,c=tw&toolsflag=Y

夏曉鶻 (2000)。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市場：以臺灣外籍媳婦為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39：45-92。

夏曉鶻 (2005)。不要叫我外籍新娘。臺北：左岸文化。

高淑清 (2004)。新住民在臺現象對社區家庭教育與政策之啟示。社區發展季刊，105，150-158。

高雄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https://socbu.kcg.gov.tw/index.php?prog=2&b_id=8&m_id=40&s_id=457

郭添財 (2006)。延伸新住民問題的思維。臺灣教育，639：31-32。

許瑋庭 (2022)。加拿大吸引移民因素之分析。佛光大學碩士論文。

張芬芬 (2010)。質性資料分析的五步驟：在抽象階梯上爬升。初等教育學刊，35：87-120。

張育慈 (2019) 從敘說分析探討新住民女性離婚與復原力之研究。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論文。

許春金、謝文彥、黃蘭嫻 (2020)。犯罪被害狀況及其分析-我國首次犯罪被害趨勢與服務調查報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委託研究。

張菁芬(2007)。國內外單親家庭福利服務措施。內政部委託研究。

陳向明 (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臺北市：五南。

- 陳予修、黃志中 (2009)。臺灣護理論述中的婚姻暴力。護理雜誌，56(3)，36-45。
- 崔金海 (2013)。韓國多文化家族支持法的立法背景及問題研究。武漢理工大學學報，26。
- 黃郁芯、劉邦立 (2018)。思覺失調新住民之形成原因、家庭關係與協助對策之研究。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報告。
- 黃郁芯 (2020)。新住民罹患思覺失調症的家庭與社會因素。醫院雙月刊，53(2)：46-58。
- 黃志中、黃三能、黃旼儀、張純茜、鄧淑如、陳建州等 (2004)。婚姻暴力受虐婦女的身體症狀。臺灣醫學雜誌，14(1)，25-43。
- 莊秀美 (2006)。日本社會福利基礎改革與社會福利組織再造之分析。社區發展季刊，113，102-113。
- 葉思妤、余美蓮 (2015)。一位新住民婦女受家庭暴力之急診護理經驗。若瑟醫護雜誌，9(1)，35-45。
- 楊雅鈴 (2009)。黃金新娘-新住民女性婚姻危機之探討。台灣教育，657，46-49。
- 楊玲玲 (2012)。韓國社會福利模式的特點、問題及對中國的啟示。時代人物智庫。網址：
<http://www.ems86.com/touzi/html/?10854.html>
- 新北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https://ntni.tw/>
- 臺北市新住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http://niwfs.eden.org.tw/index.php>
- 臺中市婦女及新住民培力平臺 <https://www.twnitc.org.tw/>
- 臺南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https://sab.tainan.gov.tw/News_Content.aspx?n=21363&s=4378270
- 趙可芳 (2012)。東南亞離婚新住民女性之婚姻歷程與工作境況之研究。國立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南投。
- 監察院 (2018)。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所衍生之相關權益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台北。
- 劉美芳 (2001)。跨國婚姻中菲籍女性的生命述說。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高雄。

- 鄭麗嬌 (2003)。社會福利改革的效應-美國地方社會福利政策的再思。空大行政學報，107-134。
- 潘淑滿 (2013)。新移民社會工作實務手冊。高雄：巨流。
- 衛生福利部 (2023)。婦女福利。線上檢索日期：2023年4月27日。網址：<https://www.mohw.gov.tw/cp-88-225-1-35.html>
- 鍾鳳嬌、趙善如、王淑清、吳雅玲 (2010)。新住民家庭：服務與實踐。臺北：巨流。
- 戴世政、歐雅雯 (2017)。新住民社會工作。台北：洪葉。
- 瞿海源、畢恆達、劉長萱、楊國樞 (2012)。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總論與量化研究法。臺北：東華。
- 蕭阿勤 (2012)。敘事分析。載於瞿海源、畢恆達、劉長萱、楊國樞。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 (二)：質性研究法 (頁140)。臺北：東華。
- Abraido-Lanza, A. F., Chao, M. T., Florez, K. R. (2005) Do healthy behaviors decline with greater acculturation? Implications for the Latino mortality paradox. *Soc Sci Med*; 61:1243 – 55.
- Acevedo-Garcia, D., Bates, L. M. (2008) Latino health paradoxes: empirical evidence, explanations, future research, and implications. In: Rodríguez H, Sáenz R, Menjivar C, editors. *Latinas/os in the United States: changing the face of América*. Springer; p.101 – 13.
- Bigby, C. and Frawley, P. (2010). *Social Work Practice and Intellectual*
- Bruner, J. (1990). *Acts of meaning*. Cambridge, MA: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ischoff A., Wanner P. (2008) The self-reported health of immigrant groups in Switzerland. *Journal of Immigrant and Minority Health*, 10, 325-335.
- Bagley, C. (1971a). Mental illness in immigrant minorities in London. *Journal of Biosocial Science*, 3,449-459.
- Caputo, R. (2000). The availability of traditional and family-friendly employee benefits among a cohort of young women, 1968-1995. *Families in Society: Th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Human Services*, 81 (4), 422-453.

- Clegg, S. and Hardy, C. 1996. "Some Dare Call it Power." In S. Clegg, C. Hardy and W. Nord (eds). *Handbook of Organization Studies*. London: Sage.
- Disability. Basingstoke:Macmillan.
- Delia Furtado, Miriam Marcén, Almudena Sevilla. (2013). *Does Culture Affect Divorce? Evidence From European Immigra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London: Sage.
- Filion, N., Fenelon, A., Boudreaux, M. (2018) Immigration, citizenship, and the mental health of adolescents. *PLoS ONE*, 13(5): e0196859.
- Hsin-Chieh Chang. (2014) *Transnational Marriage, Gendered Migration, and the Wellbeing of Asian Women Migrants: A Mixed-Methods Comparative Study of Taiwan and South Kore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 Huang, S. S. & Yang, H. J. (2018) Is there a healthy immigrant effect among women through transnational marriage? Results from immigrant women from Southeast Asian countries in Taiwan. *Journal of Immigrant and Minority Health*, 20:178-187.
- Hye-Kyung Lee. (2008) International marriage and the state in South Korea: focusing on governmental policy. *Citizenship Studies*, 12: 107–123.
- James M. Raymo Setsuya Fukuda Miho Iwasawa (2013) Educational Differences in Divorce in Japan. *Demographic research*, 177-206.
- Kaplan, M. S., Huguet, N., Newsom, J. T., McFarland, B. H. (2004)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length of residence and obesity among Hispanic immigrants. *Am J Prev Med*; 27:323 – 6.
- Lien, M. H., Huang, S. S., Yang, H. J. (2021) A pathway to negative acculturation: Marital maladjustment mediat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length of residency and depressive symptoms in immigrant women in Taiwan. *BMC Women's Health*, 21(1):190.
- Lynnmarie, S., Mathieu, M. G., Heidi S., Sarah M., Moreno G. (2022). ClaudiaGlobal, regional, and national prevalence estimates of physical or sexual, or both,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2018. *The Lancet*. 399(10327), 803-813.
- Marriam, S. B.著，顏寧譯 (2011)。質性研究設計與施作指南。臺北市：五南。(原著出版年：

2009)

Mats, A., and Kaj, S. 2000. *Reflexive Methodology New Vistas for Qualitative Research*.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Morawa E., Erim Y. (2015) Health-related quality of life and sense of coherence among Polish immigrants in Germany and indigenous Poles. *Transcultural Psychiatry*, 52(3).

Miles, M. B., and Huberman, A. M. 1994. *Qualitative Data Analysis (2n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Polkinghorne, Donald E. (1988). *Narrative knowing and the human sciences*.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Sanghee Kim. (2015) Divorces of Marriage Immigrants of Marriage Immigrants in South Korea: An Examination of Factors Affecting Divorcing Divorce, *Uknowledge*.

Sangaramoorthy, T., & Carney, M. A. (2021). Immigration, Mental Health and Psychosocial Well-being. *Medical Anthropology: Cross Cultural Studies in Health and Illness*, 40(7), 591-597.

<https://doi.org/10.1080/01459740.2021.1931174>

Sepali Guruge, RN, PhD,¹ Khosro Refaie Shirpak, MD, MPH, PhD,¹ Ilene Hyman, PhD,² Margareth Zanchetta, RN, PhD,¹ Denise Gastaldo, RN, PhD,³ Souraya Sidani, RN, PhD¹(2010) A Meta-synthesis of Post-migration Changes in Marital Relationships in Canada. *Public Health*.

Shahid Alvi ; Arshia Zaidi ; Nawal Ammar. (2012) A Comparative and Exploratory Analysis of Socio-cultural Factors and Immigrant Women's Mental Health within a Canadian Context. *J Immigrant Minority Health*.

Smart, B. 1985. Michel Foucault. (蔡采秀譯2004)。《傅柯》。臺北：巨流。

Strauss, A., & Corbin, J.著，徐宗國譯 (1997)。質性研究概論。臺北市：巨流。(原著出版年：1990)

- Teddlie, C., and Yu, F. 2007. "Mixed Methods Sampling: A Typology with Examples." *Journal of Mixed Method Research* 1(1): 77-100.
- Tony, H. 2004. *Medical Ethics*. (吳俊華、李方、裘劼人譯2015)。《醫學倫理》。南京市：鳳凰。
- Turra, C. M., Elo, I. T. (2008) The impact of salmon bias on the Hispanic mortality advantage: new evidence from social security data. *Popul Res Policy Rev*;27(5):515–30.
- William, C. C. 著，何斐瓊譯 (2014)。《醫療社會學》。臺北市：雙葉。(原著出版年：2012)